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論文

在流動與留守之間：

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認知與實踐

From here to there: The perception and
practice of parenthood in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y

指導教授：何慧敏博士

研究生：黃新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論文

在流動與留守之間：

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認知與實踐

From here to there: The perception and
practice of parenthood in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y

指導教授：何慧敏博士

研究生：黃新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謝誌

終於到了寫謝誌的時候，一路走來受到許多人的提攜與幫助，得以完成此份論文。首要感謝指導教授何慧敏老師，在學術的路上給予莫大的協助和指導，還經常要忍受我的少根筋及大而化之。感謝您亦師亦友的陪伴，讓我在學術與人生的旅途中能勇敢前行。還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魏秀珍老師以及陳銀螢老師，感謝您們的鼓勵與建議，讓論文更臻完備！也非常感謝廖鳳瑞老師、張鑑如老師、簡淑真老師、鍾志從老師及賴文鳳老師從大學以來的教導與啟發，給予我養分，成為此份論文的營養來源。當然還要謝謝昭宇助教、怡如助教、怡伶助教，感謝您們總是鼓勵我、幫助我，謝謝您們的愛護，往後我會繼續加油！

謝謝人發碩的夥伴們，一起學習的日子是人生中美好的回憶。尤其是瑜婷，能和妳一起學習是我莫大的榮幸，祝妳新婚快樂，美滿幸福！

謝謝螢橋的每位大小夥伴，我熱愛我的工作！

謝謝朝淵，我們一起走過了大學，在唸研究所時我們成了父母，有了可愛的兒子秉衡。謝謝你，我最強大的後盾，我永遠的避風港！

更感謝我的研究對象，暖爸、暖媽、樂爸、樂媽、富爸、富媽，因為有您們的慷慨分享與協助才能完成這份論文，十分感激。

謝謝一路上曾為我加油打氣的朋友，我終於完成了！

最後，謝謝我親愛的父母，僅將此論文獻給他們，感謝他們無條件的愛與包容。

2015.02 新婷

摘要

本研究以「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認知與實踐」為主題，先探討分偶前父母親對於親職的認知與實踐狀況，並探究分偶後父母親在親職認知與實踐方面的不同，進而瞭解分偶對於父母親在親職實踐方面所帶來的困難以及其因應之道。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方式蒐集資料，研究對象為三個家有 3-8 歲子女的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

研究結果如下：

一、親職認知不易受到分偶影響

認知是透過時間、社會文化和個人經歷累積而來。本研究訪談的三位父親至中國工作最長三年，最短七個月，對父親和母親而言，較不容易在短時間內於觀念上產生大幅度的改變。除此之外，研究者認為認知的改變也端看受訪者自己對於改變的覺察如何，也就是受訪者是否有自發性地發現自己在思想上的改變。

二、台商父親的間歇性父職實踐

本研究突顯台商分偶家庭的父親已不只將自己視為養家者，更希望多方面實踐父親的職責。而與一般家庭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台商父親的父職實踐呈現間歇性的型態，雖然分偶的家庭型態讓台商父親只能以間歇性或彈性的方式來實踐父職，但也因為如此而增加他們願意實踐父職的動力，使他們有機會能實踐父職時，行動更為積極。

三、分秒必爭、階段性喘息、居中協調的分偶家庭母職實踐

對身為職業婦女的台商分偶家庭母親而言，分偶前後的差距主要在於將事業與家庭兩方取得平衡，要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而當分偶家庭父親返台時，母親能稍做休息，不論在家務育兒或精神層面上都是一種喘息。另外，母親通常扮演父親與孩子間的黏著劑，在父子女關係中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

四、分偶家庭的適應之道

從分偶的適應之道來看，三個家庭各自運用不同的資源與方式，例如親友、家人等，或是透過溝通、改變親職實踐方式的改進，尋求比較適合處理家庭情感與經濟維繫平衡點的方式。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分別對台商分偶家庭的父母親、學校、機構及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關鍵字：台商分偶家庭、親職認知、親職實踐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erception and practice of parenthood in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y, researcher carried out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fathers and mothers from Taiwanese businessman's families. Researcher also intends to know that after Taiwanese businessman leaving from home, what's the perception and practice of parenthood and how they solve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when parenting.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perception of parenthood in Taiwanese businessman's families are not easy to be effected after Taiwanese businessman leaving from home.

2. Fathers in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ies are not only play the role of breadwinner, but expect more devotion and interaction in family.

3. Mothers in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ies struggle to keep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And they are much more important in father-children relationships.

4. Every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ies tried to overcome difficulties after the family are separated. They have their own way to adapt their family life, for example, the support network of original family and friends, improving the way of parenting, etc.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o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y are proposed to families,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Keyword: Taiwanese businessman family, parenthood perception, parenthood practic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0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0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分偶家庭.....	09
第二節	親職的意涵與實踐.....	22
第三節	台商分偶家庭中的親職樣貌.....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擇.....	4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7
第四節	研究歷程.....	49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51
第六節	研究倫理.....	5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分偶前後的親職認知.....	57
第二節	分偶前後的父職實踐.....	66
第三節	分偶前後的母職實踐.....	92

第五章 結論、建議與省思

第一節	結論.....	127
第二節	限制與建議.....	134
第三節	省思.....	137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39
西文部分.....	146

附錄

附錄一 台商分偶家庭父親之訪談大綱.....	150
附錄二 台商分偶家庭母親之訪談大綱.....	152
附錄三 受訪家庭基本資料表.....	154
附錄四 訪談省思札記.....	156
附錄五 研究結果檢核函.....	157
附錄六 研究參與同意書.....	158

表目錄

表 2-2-1 國內父職認知/職責之整理表.....	26
表 2-3-1 以台商配偶為研究對象之相關文獻整理表.....	34
表 2-3-2 以男性台商為研究對象之相關文獻整理表.....	34
表 2-3-3 同時以夫妻/家庭成員為研究對象之相關文獻整理表.....	35
表 3-2-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46
表 3-4-1 訪談時程表.....	50
表 3-5-1 訪談逐字稿及編碼範例表.....	52
表 3-5-2 受訪者之研究資料檢核表.....	53
表 4-1-1 分偶前後親職認知分析彙整表.....	64
表 4-2-1 分偶前後父職實踐分析彙整表.....	91
表 4-3-1 分偶前後母職實踐分析彙整表.....	125

圖目錄

圖 5-1-1 富家分偶前後親職實踐差異圖.....	129
圖 5-1-2 暖家分偶前後親職實踐差異圖.....	130
圖 5-1-3 樂家分偶前後親職實踐差異圖.....	1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台商形成的背景概況

近十幾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台灣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往來頻繁，國人赴中國工作的情形日益普遍。中國自 1979 年鄧小平提出「門戶開放政策」，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並開放沿海經濟特區、投資專區等優惠政策，吸引各國前往投資設廠。而台灣在 1987 年解嚴，更提供了台灣企業前往中國的契機點，便開起了兩岸交流的機會，開始大批向中國投資。高長（1997）指出，1980 年代起，台灣企業的海外投資熱潮主要可歸因於經濟環境中的「推力」與「拉力」，主要推力是指「國內經營環境惡化」，而拉力則是中國及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積極招攬外商的政策。龔宜君（2005）認為形成台商到中國投資的原因，大致可以從四個面向進行探討：

一、全球化：1980 年以來隨著科技的發達，不只縮短了世界各地的往來時間，也減少了企業成本。因此，為了得到最大的收益，各種工商業開始尋求在不同國家間投資以取得利益最大化。不同的產品可能從開發、生產到出售皆在不同國家，使得各國在經濟層面上相互依賴。這也促使企業為尋找有利機會以及降低成本，開始往來於企業的原生國和世界各國之間。

二、台灣本身經濟結構：1980 年代開始，台幣不斷升值連帶影響貨物的出口。再加上台灣的勞力成本與國內土地資本上漲、環保意識抬頭等原因，讓許多中小企業為追求更多利潤而轉往工資較低廉的地方投資。而中國及東南亞等開發較晚的國家因距離較近且工資土地成本都較台灣低廉許多，也成為台商前往發展的首要目標。

三、台商的決策因素：中國和東南亞都能夠得到較低廉的能力和投資成本，但由於中國與台灣有相近的文化歷史背景、語言以及廣大的市場和充沛的人力，使得中國成為許多台灣企業的熱門投資地點。

四、中國本身的經濟環境背景：中國與台灣的關係自國共內戰來長期保持封鎖對立的狀態，但 1979 年鄧小平提出「門戶開放政策」後，沿海相繼

開放經濟特區和投資專區，更設立保障台商投資的法規。台灣解嚴之後，也陸續開放與中國的互動和交流。這些優惠的政策讓台灣的中小企業突破原有的兩岸隔閡，開始在中國大量投資。

中國與台灣於 2010 年 6 月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後，兩岸交流更是熱絡。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有 94.92% 的上班族有意願西進到中國工作，其中包含 10.77% 正在中國工作、27.44% 曾去過但已返台者，以及 56.71% 想去但未行動的上班族（1111 人力銀行，2013）。辛炳隆（2011）針對 2001 年至 2010 年國人外派至中國的情況進行研究分析，該研究推估目前設籍在台灣但在中國工作的台灣人至少五十萬人，人數約介於五十萬至一百萬人，主要以男性、年齡 35 歲以上為主。

由上述資料可瞭解台商投資中國的背景成因，而隨著台灣產業與資金大量的西進，無法避免地也產生了人才西進的狀況，當常駐中國的台商與企業外派幹部逐年快速地增加時，對於台灣的家庭造成什麼影響呢？第 881 期的商業週刊以「兩岸分偶家庭的五個掙扎故事—全球化下候鳥家庭誕生」為封面故事，認為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分偶家庭的狀況會越來越普遍，將改變台灣人的家庭型態（費國禎，2003）。因此，研究者想要瞭解在這樣獨特的家庭型態中，親職的樣貌為何。

貳、台商家庭概況

到目前為止前往中國的台商有多少人呢？高長（1997）說明，早期中國官方並未具體統計台商投資的資料，台灣方面也因為當時政府明文禁止赴中國投資，也無任何明確的統計數據。至目前台灣的官方統計數據，只能看出對中國出口及投資的件數與金額，仍然沒有確切的官方數據能夠顯示赴中國台商總人數為多少。海基會經貿處保守估計，在中國的台商加上台籍企業幹部，可能多達五十萬人，而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單身前往，無攜帶家眷（楊瑪利、楊艾俐，2004）。徐麗賢（2004）整理顯示，赴中國工作之台商當中絕大部分為男性，已婚者約佔 70%—85%，有在學子女者居多。但是這些有在學子女的台商，考量到兩岸教育體制以及與生活水準的差異，大多傾向於單身赴任。辛炳隆（2011）的研究報告推估，目前設籍於台灣但工作於中國的

國人約有五十萬到一百萬人，當中以 35 歲以上的男性居多，但女性的比例呈上升趨勢。蔡素妙和吳嘉瑜（2007）以問卷調查了 70 位分偶家庭子女的家庭背景，發現這些分偶家庭的子女中有 89% 的父親為台商。到中國發展，意味著這些台商必須離開在台灣的家，形成夫妻相隔兩地居住，其中一方帶著小孩在台灣生活的情況，這些現象都形成「家在兩岸，新分居時代」的家庭類型（費國禎，2003）。沙儷伶（2006）針對兩岸家庭的研究便首度將台商夫妻相隔兩地居住的家庭類型稱作「分偶家庭」，而研究者即欲針對父親在中國工作的台商分偶家庭加以研究。

參、自身經驗

在研究者小學二年級的時候，父母在長輩的介紹下，前往中國工作。當時研究者和哥哥都已經處於小學就讀的階段，所以讓我們兩個留在台灣，只帶弟弟妹妹過去中國。那一年的時間研究者和哥哥住在外公外婆家，主要是由外公、外婆、二舅舅、二舅媽、小舅舅與小舅媽照顧。一年多後父母從中國回來，但不到一年的時間，父親又隻身前往雅加達工作，一去就是十三年。寒暑假父親來台灣一、兩個禮拜，所以研究者國小到大學這段期間，與父親的相處和互動不多，到現在看到路上父女手牽手走路的畫面，依然會使研究者很羨慕與感動。有時放暑假全家也會過去雅加達找父親，幾次過去的經驗，當自己真正在異地生活時，研究者才能夠瞭解父親一個人隻身前往異地生活是多麼地不易。語言不通，人生地不熟，雖然那邊也有台商，但是有時候也會勾心鬥角，很難交到真心的朋友。

父親不在家的那段日子，我們主要是透過電話來聯繫，但是因為研究者父親的個性不是很黏家的人，所以大概一個月打不到十次，或是有大事情（如：孩子升學）的時候才會比較頻繁地通話。媽媽也很少會跟我們說父親在雅加達的事情，有時候課業繁重，我還真的會忘記我有個父親在雅加達工作，那時的生活真的很像單親家庭。每當寒暑假時父親回台灣，他通常都扮演著陪伴孩子娛樂的角色。也有可能是父親對我們的補償心理吧，每次父親回來一定都會從免稅店買東西給我們，然後那幾個禮拜也常常去逛街，帶我們去買東西。

父親在雅加達工作十三年後，在研究者大學四年級時退休回到台灣，在家休息一年後，又決定要到台南工作。現在父親週末都會回來新竹，如果剛好我們也有回家，他都會約家人一起出去逛逛花市、百貨公司，或是和母親一起上來台北和我們去看展覽等等，對研究者來說，其實蠻滿意現在的親子關係，一方面是研究者已經夠成熟，可以理解父親為什麼不在身邊，也比小時候更能體諒父親一人獨身在外工作的辛苦和孤單。

就讀大學以來所得到的相關知識，讓我有機會重新反省過去的成長經驗。因為成長過程中父親長期不在身邊，經常會聽到母親對我們說她覺得很愧疚；而到現在，父親也常會用物質方面來補償我們。這些行為都會讓研究者思考，是否到現在，父母親還是認為自己不稱職，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愧疚和補償行為？我想了解其他相似背景的家庭中會不會遭遇類似的情境，父母又是怎麼去面對呢？也就是這樣的好奇，引發研究者想要瞭解分偶家庭中父母親對於親職的認知與實踐是否有所改變的動機。

肆、傳統親職內涵的改變

依照傳統父子軸社會架構演化出的父母親角色內涵與功能來說，認為父親對家庭的貢獻以經濟為主，並以互補方式表現出與母親不同的親職行為，也提供了督導及教化孩子的功能（王叢桂，2000），也就是說，父親的職責為維持一家的經濟以及教化子女。過去國內台商分偶家庭相關的研究顯示，台商分偶家庭中的父親主要承擔經濟的責任，但在教化子女的部分卻無法有實際的作為。徐麗賢（2004）的研究顯示出台商的親職實踐程度以「經濟支持」向度為最高，以「生活照顧」為最低；教化子女的部分則因自己在家中的長期缺席，而落在留守台灣的配偶身上，因此，在許多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台商配偶「母代父職」的說法（沙儷伶，2006；郭姪姪，2006；楊華玲，2005）。這些研究顯示出在台商分偶家庭中，父親一職幾乎被窄化到賺錢養家的角色。有趣的是，國內外的研究發現，男性本身對於父職的定義與內涵，已漸漸從傳統的經濟角色擴及到子女照顧的參與者（王叢桂，2000；Ehrenberg, Gearing-Small, Hunter, & Small, 2001），傾向強調父職的實際參與及實踐，期待父親不應只是「有參與」的親職角色，還希望是一位全面深入參與的「負責任父親」（王大維，2000）。而近幾年針對台商父親的研究也發現，這些台

商父親不甘心只是扮演傳統所著重的經濟角色，也期待可以在親職上有更多的交流與付出（鍾佩倫，2010）。

從上述文獻可以看出台商家庭的父親除了在全球化的脈絡下扮演著商人及資本家的角色外，回到家中，在親職上可能想有所貢獻，但礙於身處分偶家庭的脈絡下，在實踐上卻無法完全兌現。這樣的現象讓研究者感到好奇台商父親的親職實踐，是否因在中國工作而有所掙扎與適應。身為父親與台商的他們掙扎什麼？又有哪些需要適應？過去以台商分偶家庭為對象的研究中，鮮少能聽到台商的聲音，而且著重的焦點在企業經營和管理的範疇，形塑出台商商人或資本家的形象，因此本研究希望以「為人父」的角度出發，瞭解台商在分偶前後對於親職意涵的認知以及親職實踐的過程及其可能的轉變，這兩點是本研究所要探討與瞭解的。

除了探討台商分偶家庭當中父親對親職的認知與實踐外，研究者也希望瞭解母親對於其母職的認知與實踐過程。隨著國內婦女投入就業及性別平權的提倡，女性對於傳統母職角色也有別於以往負責育兒和家務部分。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 年婦女勞動統計顯示，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從 1999 年的 46.03% 增加至 2009 年的 49.6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9），而行政院 2013 年的女性勞動力相關指標更顯示，102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達 50.46%，顯示出職業婦女有逐年升高的趨勢，也代表以往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開始有了轉變。加上在現代的社會中，雙薪或是單親家庭的情況也逐漸變得習以為常，使得母職的角色漸漸跨越單純照顧者的形象，也開始負擔起原本由父親負擔的經濟的角色。而目前國內的台商分偶家庭研究也多以配偶為研究對象，當中不乏談論到身為台商配偶，在面對丈夫至對岸工作後，必須獨自一人面多家務與子女；若又身為職業婦女，在心力與勞力上的負擔都比分偶前要來得重。因此本研究也同時想要瞭解這些台商配偶們，在分偶前對於親職的意涵有什麼樣的認知，又是如何實踐其親職？而在分偶後，一人擔當原本可能是兩人要承擔的親職責任，其對於親職的認知會不會也有所改變？這樣的改變對其親職的實踐有哪些影響呢？

基於以上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嘗試以家庭為單位，由父母對親職的認知與親職實踐的轉變作為主軸，試圖描繪出台商家庭分偶前後的親職脈絡及圖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以家庭為出發點，欲瞭解中國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在分偶前後對其親職意涵的認知與親職實踐情形。故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壹、探討台商分偶家庭之父母親在分偶前後所認知的親職意涵。
- 貳、探討台商分偶家庭之父母親在分偶前後親職實踐的情形。

從以上的研究目的，延伸出以下待探究的問題：

- 壹、台商分偶家庭形成前，父親對父職意涵的認知為何；當家庭成員分隔兩地生活後，父親對父職意涵的認知產生何種改變？
- 貳、台商分偶家庭形成前，父親的父職實踐情況為何；當家庭成員分隔兩地生活後，父親的父職實踐情形有何不同？
- 參、台商分偶家庭形成前，母親對母職意涵的認知為何；當家庭成員分隔兩地生活後，母親對母職意涵的認知產生何種改變？
- 肆、台商分偶家庭形成前，母親的母職實踐情況為何；當家庭成員分隔兩地生活後，母親的母職實踐情形有何不同？
- 伍、在有限的時間與跨界的空間下，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面對稚齡的子女時，其親職實踐遇到哪些困難以及如何調適與解決？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台商分偶家庭

分偶型態的家庭有許多說法：通勤家庭(Anderson & Spruill, 1993)、長距離婚姻 (Rule, 1977; 引自 Rhodes, 2002)、兩地婚姻 (高淑貴, 1996)、雙居住地婚姻 (Schvaneveldt, Young & Schvaneveldt, 2001)、假性單親家庭(王瑞琪, 1999; 張智昇, 2008; 蔡俊傑, 2003)以及分偶家庭(沙儷伶, 2006)。

本研究所指的台商分偶家庭，參考沙儷伶 (2006) 之定義，將育有學齡前子女的夫妻因工作因素而長期分隔居住於中國與台灣兩地，但仍會固定重聚、且其學齡前子女必須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之家庭，稱為台商分偶家庭。

貳、親職認知

《心理學辭典》將親職定義為：保護與養育子女，並與子女互動的歷程 (溫世頌, 2006: 632)。張春興 (2006: 146) 在《張氏心理辭典》中指出，認知(cognition)為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綜言之，親職認知即為個體在保護與養育子女，並與子女互動的過程中對於前述行為的認知與理解。

參、親職實踐

張春興 (2006: 546) 對實踐親職行為的定義則是指為人父母者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角色行為，常因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如養育、保護、教以生活知能等這些基本的行為。本研究所界定的親職實踐為家中育有學齡前幼兒的家長，在養育子女成長的過程中，以具體行動展現在持家、子女日常生活照顧、情感支持及教養子女方面之行為。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先探究分偶家庭之形成與現況，第二節介紹親職的意涵，並探討父職、母職意涵與變遷、實踐的意義與經驗，第三節則呈現目前台商分偶家庭中的親職樣貌。

第一節 分偶家庭

壹、分偶家庭的定義

在國外，過去因為戰爭、服役、入獄等原因都可能造成夫妻雙方有婚姻關係卻分開居住的狀況 (Magnuson & Norem, 1999)。隨著婦女就業機會增加，追求職業生涯成功的人已不限於家中丈夫，而當夫妻同時面對生涯升遷或是有較好的生涯發展機會時，衝突便由此而生。若無法在同一地區從事工作，但是又必須維持婚姻關係，便產生了不同的解決與因應方式。大部分人通常會選擇夫妻雙方住在一起，雙方或其中一方（通常是妻子）妥協，減少對工作升遷的欲求，另外找一份工作，讓兩人得以繼續住在一起。另一種非傳統的選擇是夫妻兩人分別居住在不同地區，以通勤方式同時追求職業生涯發展以及維持婚姻關係，讓彼此都能滿足追求職業生涯的企圖心 (Rhodes, 2002)。

後者的決定方式，也就是雙生涯家庭的夫妻雙方都有其視之為人生目標的職業，而為了追求這個目標而選擇分別居住在不同的地方，就會被視為「通勤」(commuting)(Bunker, Zubel, Vanderslice, & Rice, 1992)。國外文獻上稱這樣的家庭為：長距離婚姻(long-distance marriage)、雙生涯通勤家庭(dual-career commuter family)、通勤婚姻/家庭(commuter marriage/family)、雙生涯通勤婚姻(dual-career commuter marriage)、兩地家庭(two-location family)、雙居住地婚姻(dual-resident marriage)。

而國內相關的研究則以藍采風(1982)為先，將此一家庭模式稱之為「通勤家庭」(commuter families)，並將之定義為因配偶生涯工作場所的關係，必須在他鄉另立門戶，而使夫妻兩人各居住一所，每隔數天、數月或數星期

才相聚。丁慧靜（1983）則引用了外國學者 Rule (1977)的定義，將此模式的家庭稱為「兩地夫妻家庭」，指夫妻為了各自的職業生涯而選擇分開居住，但仍保持婚姻關係的夫妻。鍾筱萍（2004）也採用「通勤家庭」的說法，並且認為此種家庭類型是父母親因為工作地點、職業需求及就學考量等，無法居住在同一地的家庭，且將軍人等會經常更換居住地點的職業納入考量。而家庭中父親或母親一方長期在外工作，以致於使兒童由其中之一方教養，雖然不是真正喪失父親或母親而形成單親家庭，但是家庭長期缺乏父或母卻猶如單親狀態，因此也有人稱此家庭類型為「假性單親家庭」（王瑞琪，1999；蔡俊傑，2003）。也有研究者將因工作關係，夫或妻一方必須往返於中國和台灣之間的家庭稱為「分偶家庭」，爾後與台商家庭相關的研究，也多半以「分偶家庭」作為台商家庭的稱呼（沙儷伶，2006；林欣潔，2008；郭姪姪，2006；詹桂香，2006）。

綜合以上文獻可以了解，雖然分偶家庭在國內外的文獻上有不同的名稱，但是在內涵上指的都是夫妻為解決彼此職業發展或職業變動的需要，而決定分開居住但繼續維持婚姻的一種所謂的非傳統婚姻型態（Jackson, Brown, & Patterson-Stewart, 2000）。而本研究所指的台商分偶家庭，則是指因工作關係使得家中成員在中國與台灣之間流動的一種家庭型態。

貳、分偶家庭形成原因與特質

一、形成原因

Gerstel & Gross (1984)認為分偶家庭中夫妻兩人為了追求生涯發展，且其職業特性為需要較高的承諾和特別的訓練，也要求對其職業有很大的責任感，因此夫妻雙方決定為了追求職業生涯發展而分開居住在不同地方（引自 Rhodes, 2002）。Kiefer (2000)的研究指出，婦女就業機會增加與夫妻追求自身生涯發展這兩個因素，使得美國的分偶家庭比例逐年增加，而除了這兩個因素之外，其他可能使家庭分偶的因素包括交通便捷、家中子女數較少以及職業的專業性與彈性。Rhodes (2002)回顧了國外近 20 年與分偶家庭型態相關的文獻，認為選擇此種家庭型態的主要因素是為了生涯發展和就業機會，亦即主要是基於職業上的考量和經濟利益等因素。從上述可知，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工作的專業性與彈性，再加上越來越便捷的交通以及擁有較少的子

女等因素，會促使國外家庭選擇以分偶的方式來維持家庭的運作。

在台灣，則是因為隨著企業國際化及產業外移的趨勢，台商分偶家庭便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誕生。自 1978 年中國提出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以來，低廉的勞力、官方的優惠政策及廣大的消費市場使得中國成為全球商人眼中的淘金地。在眾多外來的投資者中，台商因為語言與文化的親近性之考量，越來越多台商前往中國投資。張戎誼（1997）認為，有三種原因會使家庭成員考慮是否到中國工作：第一，對面臨退休的人來說，到中國發展可開創事業的第二春；第二，認為可以在中國找到更好的升遷或是有更好的生涯規劃；第三，看好「大中華經濟圈」的前景，提早過去中國卡位。譚玉芝（2001）則認為台商配偶會留守台灣，除了小孩的教育考量外，配偶本身不願捨棄工作所帶來的收入與成就感這兩個因素也是讓台商家庭為選擇分隔兩地生活的安排方式。吳欣蕙（2002）指出台商家庭的遷移決定是整個家庭的決定，不僅受到台籍人員之個人特質所影響，亦需考慮子女的教育問題和配偶的就業狀態；其研究結果顯示，學齡子女的存在和配偶的工作固著性，確實是抑制家庭遷移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說，若台商家中有學齡子女，以及配偶的工作固著性較高的話，較容易成為台商分偶家庭。蔡素妙與吳嘉瑜（2007）的研究調查了 70 位分偶家庭之子女家庭背景，發現當中有 89% 的子女父親工作地點為中國；而至海外工作的原因，70 位子女當中有超過一半之子女父親是接受公司派遣，31% 為自行創業。鍾佩倫（2010）訪問台商，他們多表示若非為了更好的經濟狀況與工作機會，不會到中國來，也不願意和家庭分隔兩地。因此，台商為了拓展事業與就業機會是選擇分偶的重要因素（沙儷伶，2006；陳麗惠，2003）。辛炳隆（2011）的研究顯示，赴中國工作者以公司外派居多，而待遇、升遷及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是多數國人選擇到中國工作的原因。

綜合而言，除了考量經濟與就業的因素外，台商家庭中孩子年齡與教育及另一半的生涯發展都可能是影響的因素。而赴另一地工作的時間長短、有小孩、或是夫妻其中一方已有穩定生涯規劃則是影響台商是否舉家遷徙的因素。

二、分偶家庭之特質

Anderson & Spruill (1993)歸納出國外分偶家庭型態之特色為：夫妻雙方大部分傾向高學歷背景；從事特定專業的工作或屬於高級主管；家庭平均年收入在 30,000-40,000 美元；多數年齡在 35 歲以上，年齡範圍界在 25-65 歲之間；40%-50% 有小孩；超過一半以上以結婚 9 年或更久。

國內的台商分偶家庭狀況可從先前的文獻中獲得些許的資訊，吳欣蕙 (2002) 針對上海的台灣專業人員和企業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外移至上海地區就業發展的台籍人員，多為專業經理人及技術專業人員。徐麗賢 (2004) 的研究顯示赴中國工作之台商當中絕大部分為男性；年齡在 31-50 歲之間佔七成；一半以上為大學或專科畢業；已婚者約佔 70%—85%；一半以上育有兩位子女且當中有在學子女者居多，並大多傾向單身赴任。辛炳隆 (2011) 分析國人在中國工作主要以男性、35 歲以上、學歷高中到大學為主，惟女性與碩士學歷的比例皆呈上升的趨勢。由此可看出國內外會選擇分偶家庭型態者，以青壯年、有高教育背景或高社經地位者居多，其工作型態也多为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階層。

當研究者在蒐集相關文獻時，發現國外文獻提到分偶家庭中有著雙親家庭結構，但卻是單親持家的狀況 (Anderson & Spruill, 1993; Rhodes, 2002)；而國內也有以「假性單親」(王瑞琪, 1999) 或是「另類單親」(楊華玲, 2005) 的說法來形容台商分偶家庭。陳詩寧 (1997) 認為，從父母角色扮演及親子關係方面來看，分偶家庭與單親家庭有著極大的相似性；沙儷伶 (2006) 也提出了此種家庭類似單親型態的討論，顯示在分偶家庭中，母親替代傳統觀念中父親管教子女的責任。但也有研究對分偶家庭類似單親家庭的觀點提出了質疑 (林欣潔, 2008)，認為台商分偶家庭不論在經濟的能力或是網絡支援上都與單親家庭有所差異；一方面台商家庭經濟狀況通常較佳，比起單親來說，在親友方面也有更多的網絡支援。吳嘉瑜 (2008) 探究兩地婚姻家庭對子女所帶來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對分偶家庭的孩子而言，會將分偶視之為暫時性的狀況，有些甚至會因為父或母有能力在外地工作而感到驕傲。而單親家庭對孩子來說，除非父或母再婚，家庭型態很少會有變動。再者，分偶家庭的型態，通常是因為能提升家庭經濟狀況，使得夫妻決定以這樣的家庭型態過生活。也因為如此，留守家中的母親無須增加額外的工作付出，又

加上與孩子的互動增加，使得孩子與在家的配偶感情更為緊密。相較於一般單親家庭，由於家庭中只有單親父或母一人的收入，經濟狀況帶來的不安全感是單親父母最擔憂的事情。為了維持家計，有些單親父母會投入更多時間在工作上，相對地壓縮到與子女相處的時間。

另外，研究者相互比較後也發現，若以成因來看，單親家庭形成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離婚或是喪偶；但分偶家庭則大多出自於對於生涯發展的選擇或是經濟需求等。而兩者在家庭經驗上的相似之處在於對於子女的管教較為一般家庭嚴格；台商分偶家庭的母親，可能會因為父親的缺席而對孩子的管教更為注重，並且希望能訓練孩子獨立自主的能力。單親家庭的家長，基於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考量，在教養孩子方面經常求快速見效，可能對孩子會有過度嚴厲或過度保護的極端作法。

綜言之，分偶家庭在家庭型態上雖然與單親家庭類似，但從成因與經濟、支持網絡方面來看，都與單親家庭非常不同；相同的部分在於都是單親持家，可能都會面臨一人身兼數職的家庭壓力；在親職的實踐上，兩者相對於一般的雙親家庭也要付出更多的心力。另外，從以上的文獻可以得知，國內外分偶家庭之特質為：雙親的工作較具專業性與彈性、年齡為青壯年，離家工作的大部分為男性。

參、分偶家庭的類型

Gross 在 1980 年將國外的分偶家庭分為兩種，一種是年輕適應型 (younger-adjusting)，另一種是年長建立型 (older-established) (Gross, 1980; 引自 Rhodes, 2002)。年輕適應型的分偶家庭，夫妻年齡在 38 歲以下，婚齡低於 13 年，其夫妻沒有子女或是家中有年幼子女。而年長建立型的分偶家庭，夫妻雙方皆在 38 歲以上，婚齡超過 13 年，夫妻雙方沒有子女或是子女都已成年。年輕適應型可能會因為其婚齡不長，比起年長建立型的分偶家庭來說，婚姻關係還不是這麼穩固，並且夫妻雙方也較缺乏共同的生活與婚姻經驗，再加上年輕適應型的夫妻正值生涯的衝刺期，因此，比起年長建立型的分偶家庭來說，他們會遇到更多的困難與壓力。但是並非所有年長建立型的分偶家庭都會調適的比較好，比起年輕適應型，其夫妻已經共同生活較久，因此在分偶後可能會因為時空的隔閡而感到特別的孤單與寂寞。

Van der Klis 和 Karsten (2009)以家務分工的類型作為國外通勤家庭的分類依據，分為傳統型通勤家庭(traditionalizing commuter families)以及平等型通勤家庭(egalitarian commuter families)。在傳統型通勤家庭中，通勤的一方都為父親，且父親是家中主要的經濟支柱，母親為家庭主婦居多，但有些會兼職工作。對這些家庭而言，並不需要花太多心思處理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因為這些家庭是以傳統的性別分工為主，家務工作很自然地由母親一手打理，因此通勤的一方較不會遇到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也不太需要花費心思來達到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傳統型通勤家庭中的雙親都認為留守在家中的母親必須是很堅強且自立的女性，因為她們必須面對許多的家務，並且也要處理許多與家庭和孩子有關的事物。但是對這些傳統型通勤家庭的母親而言，她們並不因此而有被壓迫的感覺，反而認為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下，讓她們更獨立自主，不會太依賴另一半。而平等型的通勤家庭，可能是父或母為通勤的一方，但是雙親都是有全職工作的，且彼此都認為工作與家庭對個人而言，都是必須負擔的責任。因此在家務分工方面，認為不論是父或母，不論通勤與否，都要一起分擔家庭的責任。

在國內，彭曉筠（2006）以家庭適應的觀點出發，將台商分偶家庭分為三類：積極調適型、隨遇而安型以及衝突型。積極調適型的家庭，其孩子較年幼，且能透過較多的家庭資源介入、積極控制並發展具體的行動以適應因分偶而產生的壓力。隨遇而安型的家庭其孩子年紀較長，家庭成員能以樂觀態度和正向情緒來重新調適自我生活方式。衝突型的家庭主要是因為家庭無法完成家庭生命週期的任務，而家庭成員以逃避與消極的態度面對因分偶所帶來的困境，無法正視困境與積極處理，因此處在調適的衝突階段。

而林欣潔（2008）從台商配偶的角度出發，另歸納出三種台商分偶家庭的類型：分身乏術型、單親家庭型以及新單身貴族型。分身乏術型的台商分偶家庭在分偶前就是雙薪家庭，而先生至中國工作後，原先分配給先生的家務工作就轉移到配偶身上，因此讓台商配偶經常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忙碌，職場工作和家務工作互相牽制，而有分身乏術的現象。單親家庭型的台商分偶家庭，則是將重點放在照顧子女方面。台商家庭配偶在先生缺席的狀況下，為了預防自己對孩子督導不周，因此對於小孩的管教會比以往更嚴厲。而除了放更多心思在管教孩子方面外，也需負責維繫先生與小孩之間的關係。新

單身貴族型的台商分偶家庭，夫妻倆並未育有子女，因此留台的配偶只要照顧自己就好，不用肩負太多職場工作和家務工作的壓力與責任，有較多自己的自由時間。雖然這樣看似自由，也容易因自我獨處時間增加，而感到孤獨或寂寞。

從國內外文獻回顧可以了解，國外主要是以家庭中夫妻的年齡、婚齡以及家務分工的狀況作為分類依據，而國內則是以家庭狀況、個人條件與生活情境作區分。雖然國內外對於分偶家庭的類型有不同的分法，但每個分偶家庭都會有個別或共同的優勢與挑戰，因此以下將探討分偶事件對家庭帶來的影響，使分偶家庭擁有哪些優勢以及會面臨何種挑戰。

肆、分偶家庭的優勢及挑戰

一、時空區隔，珍惜相聚，抒解衝突

在婚姻關係方面，國外研究發現，這樣分隔兩地的家庭型態有其正面影響的部分。Maines (1993)認為分偶的家庭生活對於婚姻有正向的影響，因為分偶的生活模式使夫妻必須互相信任以及給予承諾來維持關係，而信任與承諾也有助於夫妻較能夠互相溝通與協商，因此分偶的家庭型態對夫妻的婚姻關係來說，會有正向的影響。Magnuson & Norem (1999)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分偶的家庭型態使得夫妻相處的時間變少，因此會更加感激對方為家庭的付出以及珍惜相聚的時光。另外，Jackson 等人 (2000) 也發現，分偶的家庭型態對於夫妻在職涯方面的滿足與增進家庭關係方面也有好的影響。在職涯方面，因為這樣的家庭型態相較於一般雙生涯家庭而言，較無規律性或立即性的家庭壓力，使得夫妻一方或是兩者皆可專心在事業上奮鬥；而除了滿足工作上的需求外，也增加自尊及自信、擁有更多的人身自由和生涯發展的機會。在家庭方面，分偶的家庭型態能夠增進家庭成員使用開放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來互動，並且讓家庭成員能夠有效地分配家人相處的時間，重視使用時間的質。

國內的台商分偶家庭研究則發現，夫妻通常在婚姻關係中會較獨立、有責任感、感激對方為家庭的付出且珍惜相聚時的時光，也會減少彼此意見不一致或是爭吵的頻率 (陳麗惠，2003；彭曉筠，2006；楊華玲，2005)。而沙儷伶 (2006) 的研究則提出若台商分偶家庭夫妻原處於緊繃的婚姻關係，在

分偶後隨著經濟壓力的降低與時空隔離，使夫妻關係得到喘息的空間，便能減少衝突，讓彼此得到抒解。

在親子關係部分，國外的研究發現，分偶家庭中的夫妻會因其中一方日常生活或重要事件的缺席感到罪惡感，因此在相聚時會與子女互動得更頻繁，也因為相處時間的缺乏使父母重視與孩子相處的質勝過量，將一般事件視為重要事件處理，因而提升親子互動關係 (Johnson, 1986)。而 Van der Klis 和 Karsten (2009) 研究更發現，不論是傳統型與平等型通勤家庭，父母親都十分重視自己親職的實踐，不論是在通勤時或是返家時，都會盡量與孩子有高品質的互動。

而國內的台商分偶家庭研究則發現，在分偶家庭的環境下容易使孩子顯的獨立、有責任感，也可能因為父或母工作的關係，見聞較廣博 (方毓秀，2004；陳麗惠，2003；彭曉筠，2006；楊華玲，2005) 或是因為距離的分隔，減少親子之間摩擦的機會，反而更增添親情的溫暖與喜悅 (鍾佩倫，2010)。沙儷伶 (2006) 則認為，因為子女與父親共同生活的機會不多，因此有些父親似乎不再如傳統般地權威，願意把握與子女短暫的相處時間，因此對傳統父權家庭造成衝擊，家庭關係產生了正向的變化。

二、多重壓力

在國外，許多人誤認為一對夫妻會決定過通勤或分偶的生活，是因為缺乏對家庭的承諾，更認為選擇此種家庭生活是造成離婚的第一步 (Rhodes, 2002)。也有人質疑在這樣的家庭型態下父母是否能善盡親職，懷疑他們是否有能力扮演好父母的角色；這樣的質疑可能來自於親戚、朋友、鄰居以及同事 (Jackson et al., 2000; Magnuson & Norem, 1999)。因為分偶的家庭形式挑戰了傳統的婚姻與家庭型態，為了避免外界的價值判斷，非通勤的一方會刻意將他們的家庭與外界隔絕。然而，隔絕與孤立的後果，可能對其家庭造成資源及支持系統上的損失，反而更加重了其家庭成員的壓力 (Rhodes, 2002)。Bergen, Kirby 和 McBride (2007) 指出，當分偶家庭受到外界對如何維持家庭與工作的質疑時，若家庭成員無法透過溝通與信任，瞭解他們為何選擇如此的家庭型態，則外界的質疑很有可能使他們開始懷疑當初這樣的選擇是否正確，成為他們一大壓力來源。

國外研究也指出，若是家庭中的父親因為工作而自家中缺席時，可能會產生四個主要的問題：1.孩子沒有能力瞭解父親的缺席及適應這樣的分離。2.由於配偶的缺席所造成的婚姻困難及孤單。3.由於母親無法平衡家庭管理及親職的雙重角色，導致親職壓力的增加。4.當配偶缺席時，可能會有更多危機或緊急情況發生 (Doucet, 1989；引自吳嘉瑜，2005)。

另外，國內外研究也發現，分偶家庭會積極地利用各種管道，以保持家庭成員的良好溝通；在這當中大部分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是各式交通工具來作為溝通的工具，因此也造成家庭經濟成本花費較大 (方毓秀，2004；Magnuson & Norem, 1999)。

國內研究認為對留守台灣的台商配偶而言，一人必須獨自承擔所有家中事務，因先生長期不在家而普遍有感到休閒時間不足、與先生情感疏離、精神上感到孤立無援；若在台配偶同時為職業婦女，則更有分身乏術、工作家庭兩頭忙以及多重角色負擔的問題，讓這些身兼數職的母親感到心力耗竭 (沙儷伶，2006；林美秀，2010；陳麗惠，2003；詹桂香，2006)。

Rhodes (2002)發現，分偶家庭中之子女多半會與母親同住，因此分偶家庭中的妻子比丈夫要承受更多的壓力；尤其是分偶家庭中的父母在教養子女方面會比一般家庭的父母要來的費心。特別是與子女同住一方，必須獨自擔負起教養子女的責任，其心理壓力會比未與子女同住的一方來的大。對每個家庭來說，教養孩子是很重要的課題，陳麗惠 (2003) 的研究表示，因為先生常常不在家，台商配偶在身兼父職的雙重責任下，會提高對孩子教育的標準，以防自己督導不周，但如此一來會更加重自己在子女教養方面的壓力。楊華玲 (2005) 的研究也提及，留在台灣獨力撫養子女的台商配偶在教養子女方面承受了莫大的壓力，若沒有娘家或是夫家方面的支持，很容易將其承受的壓力表現在教養子女的行為上，形成一個負面的循環。

而在國內，甚至也有人從政治的角度出發，質疑台商是否不愛國 (彭懷真，2008)。台商家庭在新聞媒體報導以及八卦風氣的渲染之下，多半呈現出負面的部分。吳惠林 (1997) 指出，過去媒體不是把台商的形象與「包二奶」相連，就是給予他們出走台灣的負面形象。就台商而言，有些年紀較大的台商，年輕時為家庭付出許多，為了讓家人在物質上有更好的享受而犧牲了培養彼此感情的機會，到後來才發現物質並不能取代精神，因此心中倍感

失落(沙儷伶, 2006)。而台商在中國的人際網絡, 多半還是以台灣人為主, 台商原先在台灣的人際網絡若沒有特別的經營, 也會因為距離和不定期返台的關係, 普遍來說會縮小; 而倘若台商在中國的人際網路又僅是工作上的交流, 這將讓台商倍感孤單(鍾佩倫, 2010)。另外, 對隻身赴任的台商而言, 其生活中沒有許多立即的家庭壓力要處理, 對於家人的照顧也比較少, 因此能更專注在事業的發展上(林美秀, 2010)。但是面對一個新的環境, 台商本身除了要考慮到企業生存的問題、與家人分隔兩地、擔心自己未來職涯發展, 短時間內要融入及適應當地生活往往也會消耗台商許多心力(辛炳隆, 2011)。

從以上的整理可以發現台商分偶家庭面對著多重的壓力, 分偶家庭首先必須面對家庭成員疏離的問題, 然而在子女教養方面也比一般家庭還要更費心力。就與子女同住之一方而言, 經常要直接承擔大部分的育兒責任和家庭事務; 而對於外出工作的一方來說, 雖然較少即時、直接的家庭壓力, 但是身在他鄉工作隻身面對環境的變化、人際網絡的重建, 也是莫大的壓力。

三、婚姻關係的維持

國外研究顯示, 分偶家庭的夫妻必須面臨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所造成的壓力及孤獨與缺乏伴侶關係的寂寞感。有些研究也指出夫妻因為缺乏時間相處與瞭解的狀況下, 也無法擁有共同的生活經驗, 因而會有一種因空間距離所產生的疏離感而影響婚姻品質(Jackson et al., 2000; Rhodes, 2002)。Magnuson & Norem (1999)的研究顯示, 通常一個月是分偶家庭夫妻可以承受的分離時間上限, 而當分隔時間超過一個月時, 可能會使得夫妻開始抱怨有名無實的婚姻生活以及感到沒有安全感與穩定感。

針對台商配偶生活或婚姻經驗的研究也顯示, 台商配偶容易被包二奶的議題所困擾, 就算自己十分相信先生, 但是在媒體報導和親朋好友的過度關心之下, 自己也會開始對先生產生不信任感, 或是對於周遭太多的關注而感到壓力(林欣潔, 2008; 陳麗惠, 2003; 楊華玲, 2005)。沙儷伶(2006)指出婚姻關係僵化是台商分偶家庭常見的情況, 夫妻雙方因時空的隔絕、工作忙碌疏於聯繫等原因, 一旦時間久了, 對彼此的關心會開始減少, 失去了關注對方的動力, 使得原本為了家庭更美好的未來而前進中國工作的他們,

到頭來卻因為未能努力經營家庭，使得夫妻關係變得更糟。

伍、分偶家庭對子女之影響

從子女的生活壓力、心理健康及情緒之層面的影響來看，林金燕(2004)針對台商子女所做的調查顯示，台商分偶家庭子女之生活壓力來源以學業壓力為主，其次是同儕人際關係與自我認同和期許；再者，在心理健康方面，每十位台商分偶家庭中之子女極可能有一至兩位有輕微憂鬱與焦慮的傾向，造成的原因除了依親對象負向管教態度、生活壓力之困擾外，對父親離去之不捨、未來可能赴中國求學之問題也是相關的因素。方毓秀(2004)針對台商配偶的問卷調查發現，父親缺席的台商家庭，對子女的負面影響有：人格發展問題、情感問題、休閒問題及教養問題。鍾筱萍(2006)的研究發現，在父親離家工作的分偶家庭中，父親與子女的互動會因時間的壓縮而受到影響，子女與父親的心理互動和子女的憂慮表現有負相關，也就是子女與父親的心理互動越多，子女的憂鬱行為表現就越少。吳嘉瑜(2008)發現分偶家庭因為父親長期不在家，可能會使得母親過度保護小孩，並過度涉入父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容易導致孩子具有高敏感度、焦慮、膽怯或偏執的個性；同時也缺乏因應環境要求而適應的能力。另外，研究也發現若分偶時子女較年幼，因無法理解父親離家的原因，或希望父親能夠一起參與自己的成長過程，因此對於父親長期不在家會容易讓子女引起擔心與孤單等情緒，也發現若父親是漸進式地而非突然地前往中國，可以減少子女的分離焦慮。而處在青春期的孩子開始發展自己的生活方式，希望自己能漸漸學習獨立，因此父親長期離家對他們在心理或情緒方面產生的影響不大，顯示出不同年齡層的子女對於父親赴中國工作亦會產生不同的情緒影響(吳嘉瑜、蔡素妙，2006；彭曉筠，2006)。

分偶家庭之子女認為分偶的家庭型態讓他們的性格更獨立、更有責任感，也增加他們旅遊的機會(彭曉筠，2006)。Jackson 等人(2000)的研究發現，分偶家庭的子女並不會認為分偶的家庭型態對他們有什麼特殊影響，事實上，有些子女認為父或母在另一個城市工作對他們而言是感到驕傲的事。另一方面，分偶家庭子女也認為自己在遇到家庭及生活方面的困惑時，多採取與家人訴說、忽略或是自己解決之道。儘管學校或機構有提供正式與非正式

的協助，但基於安全考量或是覺得父親不在家很像單親家庭一樣，有家醜不外揚的想法，因此都不太會使用外來的資源。而在對於個人外派的態度部分，分偶家庭子女只有一成三表示是對個人外派是持期待的態度；而在對於未來配偶外派的態度部分，將近七成的分偶家庭子女表示不喜歡也不期待未來自己的配偶外派至其他國家工作（蔡素妙、吳嘉瑜，2007）。

在對子女一般日常生活影響方面，家中較年長的孩子可能會被賦予更多照顧家人的責任，常有機會成為「親職化小孩」(parental child)，協助媽媽分擔家務工作，照顧年幼的弟妹或是成為媽媽在情感上傾訴或是商量事情的對象（吳嘉瑜、蔡素妙，2006；彭曉筠，2006；林群穎，2013）。除此之外，家中面臨緊急事件或是孩子面臨成長過程中的重要事件時，父親都能在家庭需要時返台協助，或是參與孩子成長的重要事件，對台商分偶家庭的子女而言是很重要的。台商子女認為這樣表示父親重視家庭與自己，即使父親平時與自己的接觸時間不多，但能在需要父親時得到父親的協助和支持，對他們來講更為重要，顯示出在有限的時間與空間下，分偶家庭之子女十分看重父親是否能參與人生中的重要事件（彭曉筠，2006；Jackson et al., 2000）。

在親子關係與聯繫方面，台商家庭子女表示與父親的溝通方式從面對面溝通變成以電話或視訊作為主要聯繫工具，而與父親的談話內容多半都僅限於日常生活事務的討論，很少有情感上的交流（彭曉筠，2006）。另外，有六成八的分偶家庭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後與父親的親子關係似乎沒有什麼很大的改變，一成七的子女認為與父親的親子關係變好；而與母親的親子關係變化部分，七成的台商分偶家庭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並沒有影響母親與他們的親子關係（蔡素妙、吳嘉瑜，2007）；也有研究認為，子女雖然與母親相處的時間長也較為親密，但也容易產生衝突（林群穎，2013）。林群穎（2013）發現，父親的返台頻率會影響親子關係，由於長時間的分離、短時間的相聚，讓子女對父親的個性及習慣不夠熟悉，因此對父親會有種「摸不透」的感覺；因此，若父親的返台頻率屬於規律的，比較能與子女建立起安全感與信任感。

而在教養方面，台商父親因為長期的缺席，為了增進與子女的關係，常以物質滿足的方式來補償，對子女的要求也會較為寬鬆；但台商配偶在教養子女方面常常比台商父親更要求子女，因此父母親不一樣的教養方式與態度

也容易讓子女無所適從，造成子女生活適應上的困擾（方毓秀，2004；沙儷伶，2006）。但蔡素妙、吳嘉瑜（2007）的研究則有不一樣的想法，其研究結果顯示出七成的分偶家庭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後，對他們的教養態度與至海外工作前沒有什麼改變，而一成三的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後對他們的教養態度變得寬鬆，只有少數的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後對他們的教養態度是變得較為嚴厲；而在母親對子女教養的部分，八成八的分偶家庭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後，並沒有改變母親對他們的教養態度，而一成認為在父親至海外工作後，母親在教養方面更加嚴厲，只有極少數子女認為母親對他們的教養變得較寬鬆。

由上述可知，父親缺席對孩子的影響，有不同的觀察與論點，吳嘉瑜（2008）認為在這當中，很重要的基礎在於父親在家庭中的功能，是否有其他人代替完成。若有其他資源的支持，可以彌補父親在家庭中的功能，孩子便能從中獲得相等的照護和支持。因此在此可看出家庭支持系統的重要性，對分偶家庭的孩子來說，父親缺席會不會造成影響，可能決定的因素就在於是否有支持系統可以彌補父親的角色。而台商分偶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與態度是否一致，也會對其子女的生活適應產生影響。

小結

綜上所述，分偶對家庭產生許多的影響；就優點來說，這樣的分離可能會讓夫妻雙方獲得更大的自由發展，也讓子女能夠有獨立自主的空間，並且傾向在較少的相聚時間中為親人投注更多心力，讓家人更重視關係與相處的品質。

分偶的家庭型態所帶來的挑戰，在於承受了多方面的壓力。父母能否勝任親職、夫妻如何維持婚姻、而子女教養、親子關係等等都是很重要的課題。也因為這樣特殊的家庭型態，讓社會大眾、傳播媒體以不同的眼光來看待，可能會加深社會對分偶家庭的刻板印象，這些都是分偶家庭在未來必須面對的壓力與挑戰。

第二節 親職的意涵與實踐

家庭中的父親與母親，二者對孩子來說同等重要，但在許多社會中，父親被定位為家庭經濟的提供者，而家庭內其他工作，尤其是子女照顧和家務，則完全交給母親負責。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雙薪家庭的增加，婦女大量投入就業市場，使得母親在負擔親職的時間上有所縮減及調整。謝臥龍（2004）認為，現今傳統父母角色職能歷經女性主義思潮之挑戰與解構，產生了鬆動與蛻變。也就是說，父親可以肩負養育子女的奶爸角色，而母親也可以勝任養育家庭的經濟角色，在男女性所承擔的親職角色上，彼此能存在更多的流動與轉移。因此本節將對親職相關文獻做一回顧，包括父職與母職的內涵、演變與實踐。

壹、親職的意涵

親職 (parenting) 一詞在英文字典中有「父母對子女的教養(照顧)」之意 (looking after someone as a parent does) (朗文當代高級辭典, 2000: 1896)。心理學辭典將親職定義為：保護與養育子女，並與子女互動的歷程；而親職的實踐方面，以親職行為 (parental behavior) 一詞為代表，指的是父母對子女的保護、養育及訓練等活動 (溫世頌, 2006: 632)。張春興 (2006: 546) 對實踐親職行為的定義則是指為人父母者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角色行為，常因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如養育、保護、教以生活知能等這些基本的行為特徵大致是一樣的。

Hoghugh 與 Speight (1998) 認為親職包括三個要素：愛、關懷與責任；規範子女行為；促進子女生長發展，更認為親職不僅僅指代表關係、過程與群組活動，只要任何與兒童照護有關的人事物，都可視為親職的一部分。另外，也有研究指出親職是為人父母者，對身為父母所具有的地位或身份所應表現的行為模式 (林妙娟, 1989)。余漢儀 (1995) 則認為親職應該包含兒童照護勞務和親子關係建立兩個層面，但隨著時代的演進，現今社會對於父母親職的期待已不在執著於照護勞務方面，更著重在良好親子關係的發展。莊小玲、汪正青及黃秀梨 (2010) 使用概念分析的方法，整理國內外研究對於親職的看法後，界定親職的屬性包括：照護子女之勞務、規範子女之

行為、提供促進子女發展之環境以及建立親子之間的情感連結。陳志賢與楊巧玲（2011）以 1978-2008 年的聯合報親職報導內容進行分析，發現親職內容主要有四種性質：身心照顧、陪伴與工具性、知識才藝性、教養建議性。

綜合上述研究所提出的親職內涵可看出大多為父母滿足孩子生理需求、心理情感的歸屬、提供行為表現模範及陪伴子女等方面。因此，研究者進一步將親職界定為雙親在孩子成長過程中，以具體行動展現在持家、日常生活照顧、情感支持及子女教養之行為。

由於本研究探討台商分偶家庭中父母親對於親職的認知與實踐過程，因此以下將分別從父職與母職兩方面作探討，瞭解父職與母職的內涵以及實踐的內容。

貳、父職

Morman 與 Floyd (2006)認為當代父職的主流研究在探究父職本質(the nature of fatherhood)上仍有進步空間，其回顧過去對於父職的研究後發現，”what it means to be a good father” 與 ”how to be a good father” 是需要釐清的概念。在國內也有相似的情況，王大維（2000）表示，國內外有關父親的研究在仍屬於蹣跚階段，甚至是受到忽視的狀況；再加上國內研究對於父職的定義著墨不多，且在認知與實踐方面的界定也仍不清楚。而研究者回顧文獻時也有相同困惑，尤其國內外文獻對於父職的討論經常以「父職」一詞概括表示認知與實踐兩面向，造成研究者在整理與回顧文獻時有極大的疑問，到底過去研究所呈現出的父職意涵，指的是男性認為身為一位父親的職責，亦或是男性真正實踐父職時的樣貌。由於父職研究是近幾二十年來新興的研究課題，缺乏對早期父職的實證研究、對於認知與實踐的釐清，因此國內外研究大都從巨視觀點出發，透過研究歷史脈絡、雜誌媒體等傳達出來的父職樣貌作為詮釋父職概念的基礎。因此以下將先從巨視的角度瞭解國內外父親職責的變遷，爾後再深入探討男性對於父職的認知與實踐狀況。

一、父職變遷與父職認知

Pleck 和 Pleck (1997)的研究呈現出美國社會的父職變遷，依時代的變遷分為：嚴肅的家長(stern patriarch)、疏離的養家者(distant breadwinner)、親切

父親與性別角色模範(genial dad and sex-role model)以及共親職(co-parent)四個階段。「嚴肅的家長」(stern patriarch)，意指殖民時期的父親，肩負著保護家人安全和道德教育的責任，一手拿教鞭，一手拿聖經是這時期父親形象的最好詮釋。爾後是「疏離的養家者」(distant breadwinner)，指的是從美國革命到 1930 年代，在經濟環境變遷下，許多父親從務農的角色轉換到上班族的形象，對於父職的關注開始著重在對於家庭的經濟供養上；在此時期，母親則被認為擔負家中的主要親職責任，而父親在與子女的互動上更顯缺乏，因此成了與子女關係疏遠的養家者。接著是「親切父親與性別角色模範」(genial dad and sex-role model)，此時期大約在 1930 至 1970 年代，認為父親的參與對孩子的發展很重要，因此父親被期待參與孩子的生活照顧，但並不是平等分擔育兒工作，只是認為有一個好的母親是不夠的，還需要父親提供有別於母親的模範與貢獻，特別是在性別角色模範的部分。從 1970 年代開始到現在則是「共親職」(co-parent)，此時期在以孩子為中心的前提下，強調父親與母親在親職部分，都是平等並協同的；因此從孩子出生開始，父親就被期待要與母親一同分擔育兒的工作，而且要有足夠的時間與家人休閒，也不因孩子的性別不同而在父職的實踐上有所差異。

LaRossa, Jaret, Gadgil, 和 Wynn (2000)分析 1940-1999 的雜誌連環漫畫，發現相較於 50-70 年代，80-90 年代的父親對於子女教養的責任漸漸增加且有投入的趨勢；到了 90 年代後，社會上更充斥著對於「新父親」形象的建構，希望父親共同分擔教養與育兒的責任，因為既可促進親子關係，也有助於婚姻關係的滿意度。綜上可知，父職意涵的發展，漸漸地從分工明確的兩性角色逐漸轉移到平等及共同分擔育兒的責任。

國內的父職變遷則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傳統社會的父職往往帶著嚴父的形象，為使孩子的行為有所規範以及合乎社會要求，因此親子之間是「上下權威關係」。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由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小家庭，現代的父職意涵也從過去的「上下權威關係」慢慢轉變成「類平輩關係」，顯示出有越來越多的父親會積極參與子女教養，使用權威已不是教養的唯一方式（王行，1997）。徐綺穗（2000）指出，隨著社會變遷，父職歷經了主要家計負擔者、追求自主者與養育者三階段。王叢桂（2003）研究台灣社會對父職的期待，包含賺錢養家、關懷陪伴、提供衣食與料理家務、指導學習、規

範品行。趙蕙鈴（2011）以平面媒體資料為主探討父職內涵，發現新好爸爸已成為社會評斷父職的主要價值觀，強調擺脫賺錢者的形象，並增加情感性的扮演。

在較早期的國外文獻中，對於父職有較為明白的定義且直接訪問男性的研究為 Obrzut 在 1976 年的研究，其對於父職的定義為：父親直接或間接地滿足子女在身體、情感、精神及心理方面的需求，此研究訪問 20 位即將成為父親的男性對於父親的定義為何，研究結果顯示養家者(readwinner)與照顧養護者(nurturer-care giver)為兩個主要概念。Canfield (1996)以 2066 位父親為對象，發現男性在認知上認為父親要對孩子展現關愛、溝通以及提供角色楷模；Summers 等人(1999)訪問 56 對父母對於父職的看法，發現八種父職認知面向：提供經濟(financial providing)、情感上支持與陪伴(support or being there)、照顧(caregiving)、遊戲與活動(play and activities)、教導(teaching)、規範(discipline)、提供關愛(providing love and affection)與保護(protecting)。

Morman 和 Floyd (2006)以開放式問卷的方式詢問 374 位已成為父親的男性，對他們而言什麼是好父親。研究結果顯示愛(love)、榜樣(role model)、參與(involvement)、提供生活所需(provider)、可近性(availability)這五種是大部分男性認為一位好父親應有的特質。Chakma (2010)訪問 42 位父親，也從特質部分切入，發現父親認為父親應具備的特質為有責任、有愛心、有教養、誠實以及有道德；而在職責部分，這些父親認為經濟、娛樂、決策、管教是父親主要的職責。

Olmstead, Futris 和 Pasley (2009)以焦點團體訪談 34 位父親，得出七種父職認知：養家者(provider)、教師/指導者(teacher)、保護者(protector)、規範者(disciplinarian)、照顧者(caretaker)、情感支持(supporter)、共親職(co-parent)；其中，養家者(provider)、教師/指導者(teacher)與情感支持(supporter)是最主要的父職認知。就國外對於父職認知的研究來看，早期的父職認知較傾向工具性的範圍，也就是以養家和照顧為主；隨著時代的變遷，認知的面向除了既有的照顧與養家外，也多了陪伴和關愛等情感的屬性。

王叢桂（1998）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父親職責應包含五點：關懷子女情緒的和諧關愛、培育子女、提供經濟支持、規劃子女前途發展以及提供子女生活照顧。郭佳華（2000）認為父親的職責包括：

經營良好夫妻關係、與妻子共同分擔親職、經營親子關係、提供孩子性別楷模。蕭春媚（2001）發現父親不再以家計提供者自居，也漸漸脫離男主外女主內的看法，認為父親是一個主外又兼內的角色。白怡娟（2004）深度訪談五位父親，歸納出父職包含規範、實踐、引導、督導與身教。李旻陽（2005）訪談 15 位父親，發現父職認知包含以下六項：經濟、教育、付出時間陪伴、給予子女愛與安全感、避免負向傷害及維繫完整家庭。蔡佳玲（2007）訪談 17 位家庭成員，當中包含五位父親，其研究發現父親認為提供經濟與教導是擔任父親的必要條件，但隨著子女成長，有些父親開始轉變，認為引導與諮詢較重要。龐秀英（2007）訪問 6 位阿美族父親，歸納出八點父親的重要職責：家中支柱（養家、靠山、營造幸福家庭）、教育栽培、付出與陪伴、生活照顧與行為管教、情感支持、以身作則、協助生涯規劃、文化傳承。國內父職認知之文獻依發表年代順序整理如表 2-2-1。

表 2-2-1 國內父職認知/職責之整理表

作者	父職認知/職責
王叢桂（1998）	和諧關愛、培育子女、經濟支持、規劃前途、提供生活照顧
郭佳華（2000）	經營夫妻關係、與妻分擔親職、經營親子關係、提供性別楷模
蕭春媚（2001）	擺脫過去的家計提供者，成為主外又兼內的角色
白怡娟（2004）	規範、實踐、引導、督導、身教
李旻陽（2005）	經濟、教育、陪伴、愛與安全感、避免傷害、維繫完整家庭
蔡佳玲（2007）	經濟、教導、引導、諮詢
龐秀英（2007）	家中支柱、教育栽培、付出陪伴、生活照顧管教、情感支持、以身作則、生涯規劃、文化傳承

前述可知，國內的現代父職認知面向中，經濟依然是父親負擔較多責任的部分，但隨著社會文化的變遷，父職意涵也漸漸走向不單只為家中經濟付出。父親開始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其對於子女的關懷、照顧與陪伴越趨增加，呈現出現代父親認為自己除了能夠提供家庭經濟支持之外，也帶著情感及多方面參與子女生活。

從上述國內外父職意涵的回顧中，可以了解父職的意涵是植基於社會脈絡以及家庭環境之中，是不斷變遷與波動的。然而，LaRossa (1988)提醒，父職意涵的變遷比男性在實際行為上的改變來得快，因此認為應該要進一步瞭解父親認為如何當一個父親以及父親實際上如何當一個父親。因此下一段將針對男性實際執行父職的狀況做討論，瞭解目前父職實踐的現況與內容。

二、父職實踐

實踐，即實行、履行（教育部，1994）。因此，父職實踐也就是指身為父親者實行其親職行為。Lamb (1997)認為，父職實踐的意義是指將父親職責、信念付諸於實際行動，落實在生活中，成為一位負責任且有效能的父親。Canfield (1996) 研究父親自我評價實踐的效能時指出，提供道德及教育方面發展、開放性情感表達、角色楷模為主要的實踐面向。Marsiglio、Day 及 Lamb (2000)認為有效能的父職實踐應包含對孩子養育照顧、倫理道德的引導、對伴侶提供身心及社會方面的實際支持與經濟支持。以陪伴孩子的時間量來說，週一到週五時父親會花 2.5 小時陪伴孩子，週末則增加至 6.3 小時 (Yeung, Sandberg, Davis-Kean, & Hofferth, 2001)。Chakma (2010)訪問 42 位孟加拉父親發現他們平日與孩子相處的時間為 2-3 小時，假日則增加到 6 小時；但這些時間大多是在教育與指導孩子，甚至是指導母親該如何教育孩子。

國內對於父職為主題的研究日趨發展，呈現出多樣的內涵。莫藜藜、王行 (1996) 以 36 位都會社區中產階級家庭父親的研究發現，其父職實踐的內容為生活提供者、朋友或玩伴角色以及管教居多。王叢桂 (1998) 將父職實踐分為關懷與陪伴、能力發展、養家與示範、日常照顧四個部分，顯示出父親實踐兼含工具性及情感性的面向。蕭春媚 (2001) 以七位大學教育程度的父親為研究對象，發現父親以溝通、賺錢養家、孩子的朋友及玩伴、教養與管教、問題解決這五點為主要實踐的內容。徐麗賢 (2004) 以身為台商的父親為研究對象，發現身為台商的父親在關懷愛護、生活照顧、子女培育、經濟支持及子女發展為其父職實踐的主要向度。杜宜展 (2006) 發現新一代的父親並不會受限於工作時數而影響親子間的互動，而且子女年紀越小，父親更會加深對子女的照顧。黃琴雅、羅宇媛 (2006) 的研究則顯示父親關懷孩子的程度高於經濟支持，但在陪伴子女方面仍有不足。蔡佳玲 (2006) 發

現父職實踐在子女年幼時還是以經濟為主，互動時也會以玩樂居多，照顧較少；待子女成年後，經濟仍是主要，但會加入引導與傾聽等情感互動。

父親在父職意涵的理解上雖不像從前般傳統，但在父職的實踐上還是有落差。王舒芸（1996）的研究認為，父親在養育子女方面是選擇性的角色扮演，父親會衡量自身條件後，再決定參與子女教養的程度。Canfield (1996) 發現男性在父職認知與實際執行方面的確有所出入，認為這樣的現象可能源自於婚姻衝突、親職角色的不滿及不穩定的家庭狀況。林文瑛（2003）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在實踐親職時會發生觀念與行為之間的差距，是因為形塑出傳統觀念的社會制度與意識型態已不復存在，因此傳統觀念無所依附才產生了親職實踐的落實之差。從上述的觀點似乎可以看出實踐和觀念之間經常存在差距，因此更需要瞭解父親在親職實踐上相關議題的討論。再者，雖然與父職實踐相關的領域持續受到關注，但以男性自身經驗為主要的研究仍較少見 (Chen, 2000)。有鑑於此，本研究的重點之一是瞭解台商分偶家庭的父親在分偶的脈絡下認為什麼是父親，而他們又是怎麼作父親。

參、母職

母職，不論在古今中外，向來被視為是女性的天職，母親更是孩子成長過程中重要的關鍵人物。隨著歷史的演進與社會的演變，對於母職的論述也越來越多元。本小節將先探究國內外母職的意涵與變遷，再探討母職實踐的意義與經驗。

一、母職變遷與母職認知

「母職」是一種角色、功能，也是一種職務，是社會建構的一組活動和關係，具體而言，包括了子女的實際照顧、教養工作；廣義來講，認為母職就是作為母親的一切過程，包括懷孕、哺乳等生物性的角色，以及作為一種社會身份的指稱角色（邱育芳，1996；張瀨文，1997）。

回顧國外母職概念發展可以發現與女性主義的興起有很大的關係，從起先重視形式上的平等，但仍強調家庭與事業之間的平衡，到開始質疑傳統，認為女性要掌握生殖權利等等，或是認為女性仍在父權社會下受盡壓迫，這些都是當代思潮對於母職的論述和反省，從這些女性主義理論當中都可以了解到對於母職的看法走向複雜與多元，呈現母職概念的多元與變動。

母職一直是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的研究重點，女性主義抬頭後，女性的角色、地位及母職的定義都有了新的詮釋（唐文慧、游美惠，2002），顯示母職認知受到女性主義的影響。1950年代前，認為母職是女性天職，主要是以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為代表，是所有女性主義流派的起點（林芳玫，1996）。往後國外的母職歷經幾番變遷，激進主義女性主義主張運用生殖科技或節育技術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才能解放女性，擺脫母職形象的框架（黃淑玲，2008）、精神分析女性主義提倡由雙親共同負擔養育責任，兩性就不再相互排擠、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將母職視為異化的過程，生活在男性建構的社會中而對自己的身體產生異化的現象，使自己變成了物品，而母職對女性來就是個異化的經驗（陳惠娟、郭丁瑩，1998）。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使女性地位受到貶低，女性地位與母職實踐仍受限於男性（劉敬芳，2011）。而當今的母職概念受到後現代主義思潮影響，呈現出多元樣貌與意義。認為沒有普適性的母職理論，母職的內涵更會因為女性所處的文化、歷史背景而有所差異，並非固定不變（唐文慧、游美惠，2002）。

而在我國傳統社會中，為了家庭的發展和延續，強調家族和社會利益大於個人，個人成就遠不能與家庭成就相比，因此女性在成長過程中不斷被教導要去關心和滿足他人需求，一旦自我需求和家人產生衝突時，常常會選擇放棄自己的追求而滿足他人，使得女性犧牲自己來成就丈夫與子女，妥善教育子女、後代光耀家族就自然成為傳統女性被揚善之處（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1999；潘淑滿，2005）。因此社會文化認為扮演好母親就是女人應該追求的生涯實踐（唐文慧、游美惠，2002）。莊永佳（1998）檢視教養書籍傳達出的母職，發現教養孩子仍是母親主要的職責，若能專職教養子女並打理好家務，就可稱的上是現代的好媽媽。黃娟儀（2000）認為父權體制使得性別刻板化，母職被視為天職，甚至以母職取代親職。近幾十年來隨著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人數及就業人口增加，提升女性在經濟方面擁有自主性；但母職對許多職業婦女來說一方面帶來自我實現的滿足感，卻也使她們面臨工作、婚姻、家庭及育兒的挑戰（邱敏芝，2009）。胡幼慧（1995）指出許多女性擺脫不掉家庭責任的癥結在於母職的社會建構與迷思有強大的影響力；就算女性在公領域表現出色，但是要轉嫁私領域的家務和育兒工作並不容易被允許。除了上述認為女性應當負起親職的現象外，國內女性受

到傳統家庭倫理影響，承受比西方母親更多的壓力與包袱，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與現代的性別平等觀念中拉扯(劉慈惠，2001)。賴佳杏(2005)在研究中進一步提出，儘管目前雙薪家庭在台灣現代社會非常普遍，即使女性擁有高學歷、在職場獨當一面，但遇到自己的事情與家庭、家族事務發生衝突時，仍會以家庭為第一優先；且在教養孩子方面，認為女性需承擔大部分教養工作是自然不過的事情。

綜上所述，在西方女性主義的發展脈絡之下，母職的概念不斷地被挑戰與批判，從生物性的母職到社會性的母職，母職的概念一直在解構與建構，顯示出母職與父職一樣，都是社會文化建構下的產物。相較於西方的多元論述，東方國家重視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性別概念，以及認為家庭的重要性凌駕於女性的生涯發展，故使得親職與母職的關係密不可分，甚至經常相提並論，使得國內女性在母職認知上依然受傳統影響。

在瞭解國內外母職變遷後，以下將進一步討論國內外女性認為一位母親應該具備的條件，也就是對於母職的認知是什麼。

Elvin-Novak 和Thomsson (2001)曾對挪威婦女進行調查，發現她們在討論何謂母親時，有三種論述：一、接近性，母親要能陪伴在孩子左右照顧他；二、快樂，母親快樂孩子才會快樂；三、個別的領域，母親要有自己的職業生涯以體驗自我實現。研究發現從母親的認知中有矛盾的部分，也就是母親一方面認為陪伴在孩子身邊，給予照顧和關懷；但另一方面，也認為母親需要追求自身需求和成就並實現自我，雖然陪伴孩子和自我實踐並不完全互斥，但可以發現在現實生活中這兩者常使母親陷入天人交戰。Medina 和Magnuson (2009)指出現代的母親除了滋養、看顧、餵養家庭，還要扮演很多社會角色，母職的內容似乎正在擴大當中；於是母親因為孩子而改變，協調工作及家庭事務以求吻合好母親的標準。

陸錦英(2001)發現，華裔母親傳統的價值觀主要來自於二：孔夫子的教誨以及原生家庭父母的價值觀。孔夫子的教誨也就是中國文化中所謂孝順的概念，包括順從父母、父母在不遠遊及百善孝為先等。原生家庭父母的價值觀一方面顯示出對於家庭是傳遞價值觀的重要管道外，也呼應了言教重於身教的古訓。而當深植社會與人心的儒家觀念碰上了西方社會思潮時，帶給國內母親更大的考驗。劉慈惠(2001)發現母親對於母親的認知大致有五個

向度：有耐心及愛心、滿足孩子各方面的需求、尊重個別差異、建立良好溝通、陪伴孩子。潘淑滿（2005）的研究指出母親不僅要在日常生活中滿足孩子物質方面及生活層面的需求，同時也要扮演情感方面支持與分享的角色。黃德祥（2006）分別從傳統及現代的觀點探討母職，傳統的母職認知希望母親能夠承擔家務責任、滿足子女生理發展需求、養成子女良好習慣、進行道德教育以及其他教育活動等；而現代的觀點責任為母職應該是提供滿足子女生理需求之環境、有彈性的管教子女、職業婦女的親職責任不可忽視、母親自身的成長需被重視。而謝美娥（2009）針對就業母親的訪談發現母職的認知包含工具性及情感性的層面：親自帶孩子、給予子女照顧和教育、付出柔性的關懷、是天性也是天賦責任以及犧牲奉獻的本質。而莊雪芳（2004）整理過去的研究，將傳統內涵與現代內涵合而為一認為我國現代的母職內涵為：養育/照顧、嚴教/紀律、服從/支配、期望/成就、主動/接納、情感/支持。

綜合而言，我國現代的母職意涵，因著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也不斷地經過調整、重塑與改變。在延續傳統觀念的部分，可以看出現代的母職意涵仍以家務和照顧孩子為主要責任；而在受西方思潮的影響方面，則可看出女性希望能夠在家庭與自我實現方面達到雙贏的局面，能兼顧家庭也能創造自己的人生價值。

二、母職實踐

上述的文獻顯示出國內外母職的意涵與母親對母職的認知，然而母職實踐的真實經驗卻依然需要受到關注和瞭解，如同Arendell（2000）強調，母親的聲音需要獲得更多的關注，如此我們才能瞭解真實的母職實踐是什麼樣貌。

研究顯示無論在傳統或現代社會，家庭照顧一直在女性生命歷程中有著吃重的角色，並且必須兼顧家庭與勞務工作(Rothman, 2000; Myrdal & Klein, 2000)。美國Pew Research Center 2014年對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的母職實踐研究發現平均一週而言，家庭主婦花費18小時在照料孩子，而職業婦女則是11小時；另外，家庭主婦平均一週有23小時在處理家務，職業婦女則是14小時。再單獨將照料孩子的部分作分析可分為四個向度：日常照料（換尿布、餵食等）、生活及活動安排、休閒娛樂及教育(Cohn, Livingston, Wang, 2014)。

莊永佳（1998）研究台灣母親的母職實踐，發現母親是孩子教養的主要負責人，並傾向密集性的母職實踐。何淑禎（2002）研究已婚國小女教師發現，傳統的性別分工型態已逐漸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夫妻之間分工合作，不過仍然會受到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使得在家務方面主要還是由女性來負責。潘淑滿（2006）訪問37位婦女，發現傳統社會中的女性的確呈現出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務工作角色；對年長世代（50歲以上）婦女來說，顯示出197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時「客廳即工廠」的情形，因此女性在母職實踐時是與工作結合的；而中世代（35-50歲）女性在面對子女照顧與工作更容易比年長世代遇到兩難的狀況。因為中世代女性開始意識到經濟獨立的重要性，因此不會輕易放棄追求自我生涯發展，不過是否有非正式支持系統（婆家、娘家等）的協助是中世代女性能否持續追求個人生涯發展的因素。再進一步探究年輕世代（20-35歲）女性，可以分為本國及新移民兩族群。相較於新移民，本國女性的母職實踐更有自主性，而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實踐則會因為移民身份與夫家所屬的社會位置所影響。更有研究顯示出母親的母職實踐主要在負責家中一切事務及子女照顧，且多數母親都強調為人母親的犧牲本質，覺得當媽媽就是要犧牲工作上的表現、犧牲自我的時間（郭文香，2009；謝美娥，2009）。

以親職認知與發展的早期發展脈絡來看，母職和父職正好朝不同方向發展。過去較為傳統社會所認同的生育、教養等義務責任，在女性主義的思潮下，成為箝制女性權力巨大枷鎖，限制了女性在社會上的發展。因此近現代的母職實踐中，教養的功能逐漸有另外一方來分擔，母親的角色也相對有了往外發展的可能性，也相對必須分擔一部份的家庭經濟來源，形成相對之下較為均衡的親職教養模式。

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事務分工一直是人類社會長久認同的生活模式，也對父母的親職角色形成刻板的印象。嚴父慈母的形象是許多傳統家庭的共同回憶，性別僵化的固著直接影響了父母親在家庭中的參與程度與教養方式。然而在近代女性主義抬頭、性別意識逐漸消解以及社會文化的快速變遷下，傳統的親職實踐與認知已經逐漸開始鬆動，雙雙跨越父母職的界線，形成多元的親職實踐樣貌。

在研究方面，儘管台灣的文獻研究相對較少，同時亦有認知與實踐的意涵混淆不清的情形，但在研究發展上同樣顯示出過去的傳統教養模式不再成為主流的情形。若以本研究欲探討的對象來說，台商分偶家庭裡父母聚少離多的情況下，對於親職的認知與實踐是否有不同的作法與經驗，是本研究主要探究的問題。

第三節 台商分偶家庭中的親職樣貌

國內以兩地家庭、分偶家庭或通勤家庭為主題的研究論文大部分以婚姻適應為探討重心，除了探討婚姻關係外，有些研究則深入家庭，探討親子關係、親職壓力等議題。過去的研究對象多為分偶家庭中留守台灣的配偶，也就是台商的妻子；而針對台商的研究則比較偏重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近年則開始關注台商的情感與適應（鍾佩倫，2010）。而徐麗賢（2004）與鍾佩倫（2010）是少數單獨以男性台商，也就是台商分偶家庭父親為對象的親職相關研究；徐麗賢（2004）以問卷調查的方式，研究台商父親父職實踐以及需求。而鍾佩倫（2010）則是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 25 位台商父親，了解其親職實踐的情形。研究者將與本研究相關主題的研究論文先依研究對象分類，再以發表年代整理如表 2-3-1、表 2-3-2 及表 2-3-3。

表 2-3-1 以「台商配偶」為研究對象之相關文獻整理表

作者	文獻名稱	研究對象/方法
陳麗惠 (2003)	大陸台商妻子兩岸婚姻 生活經驗之研究	訪談五位大陸台商妻子。
方毓秀 (2004)	台商在台妻子教養信念 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研究	以派駐大陸地區的台商在台妻子為研究對象，以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樣本，並進行問卷調查，共取得有效樣本 226 人。
詹桂香 (2005)	分偶家庭婦女心路歷程 之研究	使用質性研究方法，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來蒐集文本資料。
楊華玲 (2005)	另類單親媽媽：家有小 學生之台商在台配偶親 職壓力與調適心路歷程	六位家有國小低中高年級之學齡子女的台商配偶
郭姪姪 (2006)	分偶家庭：大陸台商配 偶婚姻生活經驗之研究 談	質性研究方法，採半結構深度訪談大陸台商配偶。
林欣潔 (2008)	分偶家庭中的新女性角 色—中國台幹女性配偶 留在台灣的抉擇與轉變	台幹女性配偶。
楊孝貞 (2009)	大陸台商之妻分偶後生 活適應與其因應策略之 研究	六位大陸台商之妻，採取回溯性的半結構式個別訪談方式和輔以填寫貝克焦慮量表、貝克憂鬱量表、人際行為量表來做深入探討。
林美秀 (2010)	台商在台配偶親職壓力 之研究	深入訪談共七位男、女台商在台配偶，其工作性質包含就業中及家庭主婦，受訪者分別育有二至三位子女，子女之年齡遍及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學。
陳姿秀 (2012)	兩岸分偶家庭女性配偶 親職經驗之探究—以子 女就讀桃園縣國小之家 庭為例	採用深度訪談的方式來蒐集所需的資料，以桃園縣十二名兩岸分偶家庭的女性配偶，且子女就讀國小階段者為研究對象。

表 2-3-2 以男性台商為研究對象之相關文獻整理表

作者	文獻名稱	研究對象/方法
徐麗賢 (2004)	大陸台商父職實踐程度 與實踐需求之研究	採問卷調查法，總計回收有效問卷為 221 份。
鍾佩倫 (2010)	跨界空間下的父職研究 —以中國大陸台商為例	深入訪談東莞、太倉與昆山的台商，一共 28 位受訪者，有效的研究訪談一共 25 份。

表 2-3-3 同時以「夫妻/家庭成員」為研究對象之分偶家庭相關文獻整理表

作者	文獻名稱	研究對象
丁慧靜 (1983)	社會變遷中兩地夫妻婚姻生活調適之研究	兩地夫妻，使用問卷調查。
沙儷伶 (2006)	轉變的家—兩岸分偶家庭之初探	深度訪談兩岸分偶家庭夫妻及成員。
彭曉筠 (2006)	外派人員在台家庭適應歷程之研究---以赴大陸工作者為例	訪談五個家庭，共十二位受訪者，其中包括二位赴大陸工作者、四位在台妻子以及六位小孩。
張智昇 (2008)	假性單親家庭親職管教方式之探究	以八個家庭中的八位假性單親家庭母親及三位父親作為研究對象。
黃思樺 (2009)	通勤家庭幼兒父母共親職之探究	研究以深度訪談三個父親通勤家庭中的父母親，共得十四筆訪談資料進行分析。
廖梅青 (2012)	兩地家庭之親職角色認知與實踐之探討	質性研究的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訪問五個兩地家庭夫妻，共十位受訪者。
張淑慧 (2012)	兩地家庭父母對幼兒教養信念及教養方式之個案研究	質性研究取向的個案研究法，以兩個兩地家庭為對象，透過正式及非正式訪談及觀察的方式蒐集資料。
林群穎 (2013)	跨國分偶家庭之親子關係：以台商台幹家庭為例	採深度訪談研究方法，在台灣與中國湛江對台商台幹、台商台幹子女及台商太太進行個別極少數焦點團體訪談。
林虹君 (2013)	兩岸分偶家庭之壓力與調適-以北部地區為例	以深度訪談蒐集資料，訪談十個兩岸分偶家庭，包含五位赴大陸工作者和五位留守臺灣的女性配偶，及三位與分偶家庭成員相關者。

壹、台商分偶家庭中的父職

從上述整理可得知台商家庭相關的研究當中，大部分都以台商配偶（多為女性）為研究對象，但仍然可以從中看出些許的男性台商影子，因此在國內相關研究的部分，除了兩篇以父親為對象的研究外，另外也參考其他與台商分偶家庭相關的研究，從中擷取出父親的樣貌。

再者，有鑑於國內外文獻對於台商分偶家庭中父職實踐的討論較少，因此以下也納入都是因工作的關係而無法與家人長期同住一起的軍職父親文獻來做討論。

一、台商分偶家庭父親的父職認知

談到對於父職內涵的看法時，沙儷伶（2006）提到，台商父親因為知道自己每次返台時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不多，但大部分都表示已盡力維持與孩子的關係，也自認為和小孩的互動關係不差。李奕昕（2006）發現軍職父親認為父親的重要職責為經濟支持、關懷陪伴、生活照料與教育引導。林美秀（2010）的研究發現，有些台商父親前往中國工作前，鮮少參與子女教養事務，但在成為台商後，參與的情形反而增加了。可能是因為希望能以更具體的行動來化解家人對於台商身份可能影響家庭完整性的擔憂。Willerton, Schwarz, MacDermid Wadsworth 與 Oglesby (2011)使用焦點團體訪談，瞭解71位美國軍職父親在父職認知、情感及行為的經驗與狀況。其研究結果顯示，在認知方面，受到現在對於好父親的定義是要陪伴孩子成長的觀念所影響，這些軍職父親對自己的缺席感到罪惡。雖然家中的缺席帶給他們罪惡感，但是也因為距離的關係，讓軍職父親特別重視親子之間的關係及互動。而鍾佩倫（2010）則發現居處異地反而讓台商重新體會到家的重要性，雖然分偶的家庭型態讓他們在實踐父職時所面臨的限制與問題會比起在台灣時更多，但台商依然願意更積極主動的實踐父職。

鍾佩倫（2010）發現台商多半對於父職傾向於期望自己能多負擔一些親職的責任，卻因工作必須身處異地，因此在談到身為父親的角色時，多數的台商呈現負面的觀點。對這些台商來說，失敗的父親意味著孩子成長過程中的缺席，儘管在經濟上能夠提供較好的支持，但論到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的存而不在，依然是這些台商父親認為自己是個不合格父親的主要評價。其研究結果也顯示，台商在擔任父職方面擁有較開放的觀念，絕非只有傳統的提供家庭經濟所需而已。Willerton 等人(2011)也提到若軍職父親無法在理想父職的自我 (ideal fathering self)與真實的自我(real-self)之間達到平衡，父親會遇到許多衝突。理想父職的自我指的是不缺席(being there)，而真實的自我指的便是因為軍職工作而離家(not being there)，在這兩種狀況間徘徊甚至感到衝

突的父親，很有可能覺得自己只是家中的過客，進而影響其親職的實踐，會選擇次要或消極的角色。

從國內外研究可以發現，從認知方面來看，這些因工作而需離家的父親對於父職似乎較朝向現代負責任的父親，希望自己能夠陪伴孩子成長，參與他們的生活。因此一旦因為工作關係而無法實踐時，便會讓他們對自己有負面的評價，認為自己是失職的父親。雖然他們會認為無法時時刻刻陪伴孩子是失職的，但是並不影響對孩子的責任感。

二、台商分偶家庭中的父職實踐

(一) 父親在中國工作時

徐麗賢(2004)的研究發現，在台商父親的實踐層面上，經濟支持的向度是最高，最低的為生活照顧層面；也發現當交通越方便、越常返家的台商，其實親職實踐程度反而低於交通不方便與較少返台者，呈現出越易有機會實踐親職者反而越無法用心實踐的矛盾之處。魏秀珍(2005)針對軍職父親的研究也發現，軍職父親除了擔負經濟責任外，他們在親職實踐上善用於電話進行遠距的參與，若已與孩子建立起聊天模式的爸爸，也比較不吝於對孩子表達思念之情。李奕昕(2007)發現軍職父親在實踐方面以經濟支持為最多，依序是關懷陪伴、生活照料及教育引導，但實踐的情形會受到父親返家間隔天數的影響。鍾佩倫(2010)也有類似的結果，發現台商父親認為經濟是他們主要的親職實踐面向；不過拜科技所賜，台商父親會運用科技來實踐親職，如電話、MSN、Skype等，特別是視訊功能，讓家人不只能透過聲音，連影像都清晰可見；雖然使用科技能夠拉近親子間的距離，但畢竟沒有真正生活在一起，當孩子長大後，仍可能會變成規律性的報平安、告知近況或是態度逐漸變得冷淡。除了距離的限制外，台商忙碌的工作型態讓他們連時間上也有很大的限制，僅能以短時間、間歇性的親子互動為主。

Schachman(2010)研究第一次當父親的軍人也發現，網路科技讓他們可以超越距離的限制來實踐父職，而且經常地與孩子聯繫不只減輕了他們心理壓力，同時也幫助他們在理想的父職與真實的實踐中獲得平衡。Willerton等人(2011)的研究發現，軍職父親在親職實踐方面，並不是單調、傳統的；當孩子在不同成長階段以及自己在不同的軍職階段時，都能夠調適用不同的方

式來增加自己參與孩子生活的程度，像是利用職務的特性來製造與孩子的共同興趣、建立返家後的慣例活動等。這些軍職父親認為自己重視與孩子相處的質；而長期不在家也讓他們更加留意和重視孩子的發展、人格與生活需要，因此他們也很重視價值觀的建立，而返家時間較不固定者會以寫信的方式來傳達。

雖然這些父親在親職的實踐上都不是單調或是傳統的，但台商父親在親職實踐上似乎帶著較多的無奈。國外的研究顯示出父親較能在孩子不同的成長階段時調適自己的親職實踐，但在國內的研究當中較常看到的是大部分台商當孩子成為青少年時，就會開始出現疏離，因此他們只好透過母親來了解孩子，跟孩子的直接互動變少很多。

（二）父親返家時

楊華玲（2005）的研究發現，台商父親在返台後主要負擔休閒的職責，母親依然是管教的主軸，兩人各司其職。鍾佩倫（2010）指出，當台商前往中國後，轉為不定期或是季節式地往返兩岸。因此，當台商父親返家時，在父職實踐上會較之前在台灣時積極且樂意去實踐。另外，因長期不在孩子身邊，當他們有機會接近孩子時會選擇當個慈父，會以較和善的態度來面對教養的問題。另外，也較易使用物質的及休閒趣味性的方式做補償，來滿足孩子的需求，因為他們覺得既然沒辦法滿足孩子心理上的情感需求，而生理上的需求也多為母親打理，那麼就多扮演娛樂和陪伴的玩樂角色，甚至會形成父親回家時就是會帶全家出遊的慣例。這一點與 Willerton 等人（2011）的研究發現類似，積極維繫親子關係的軍職父親，在行為上會特別豐富、主動與多元，少數只負責玩樂的角色；但多半他們都傾向建立起家庭共同的活動來凝聚家人情感；在孩子面前也希望多扮演慈父角色帶給孩子較好的形象，有助於和孩子建立親密的關係。

除了娛樂的角色以外，台商也扮演了提供意見與知識的教導者。這些台商父親較重視觀念的教導，內容也較不涉及情緒，多半為台商自身的經驗與看法為主，除了商人的歷練以外也會佐以時事，希望可以提供孩子較多的思考方面和養成獨立的思考（鍾佩倫，2010）。而軍職父親也會在返家時扮演類似的角色，其著重在人格以及正確價值觀的培養。

從上述可知，這些因工作而離家的父親希望在孩子面前維持親切的形象，不希望返家時給予孩子太嚴厲的教養方式，反而希望能多些和善及一同休閒娛樂的機會。但也不至於完全失去教導的責任，仍然會希望帶給孩子正確的價值觀念以及從自身的經驗出發，提供孩子更寬廣的視野和成熟的思考。整體而言，可以看出這些父親在返家後的親職實踐部分是採取較溫和與寬容的方式，但還是會把握機會執行教養的職責。

整體而言，這些因工作而離家的父親認為工作因素使他們在家中缺席所帶來的好處是：他們對於孩子的成長會更加關注、家人會更重視相處時的質而非量、增加家庭的凝聚力，但是帶來的負面影響為：罪惡感、維繫親子關係花費較多心力，以及在家中變成次要的親職角色或是過客。

貳、台商分偶家庭中的母職

一、台商分偶家庭中的母職認知

陳麗惠（2003）訪問五位台商配偶，她們依然依循傳統的觀念，認為女性是家務和育兒的主要負擔者，並且對於先生較少負擔這些責任並無任何怨言，甚至會放棄實現個人夢想的機會，只為了打理好家務與孩子。這些母親也認為自己有帶小孩的壓力，除了只有自己一個人處理孩子的大小事務外，其實也很在意外界的看法，會希望自己做個好母親。楊華玲（2005）的研究訪談六位家有學齡兒童之台商分偶家庭母親，發現在分偶的脈絡下，會促使這些母親堅持傳統的教養信念，不勉強在外的先生分擔，並將孩子的表現好壞都歸於自己的責任，因此在子女教養上的挑戰和挫折可能讓他們較無自信，認為自己不是一個稱職的好媽媽；但是，在某些方面母親還是會傾向以西式的方式來教養孩子，例如會對孩子說理並且少體罰、當孩子的朋友以增進親子感情、鼓勵孩子多元接觸和選擇，並非只有讀書好等觀念。林美秀（2010）訪談七位台商分偶家庭母親，其對母職的解讀都相當類似，一方面重視子女日常常規與生活態度的建立以及平時的照顧，也認為應該要協助子女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與習慣，另一方面覺得要與孩子做一輩子的朋友，陪伴子女健康成長。

整體而言，台商分偶家庭的母職認知符合前述的我國母職意涵的探討，也就是傳統觀念依然會左右台商分偶家庭母親對母職的認知，而另一方面也

會受到西方民主尊重的育兒思潮薰陶，呈現傳統與現代相互交錯影響的母職面貌。

二、台商分偶家庭中的母職實踐

(一) 一肩扛起親職責任的母親

父代母職是台商分偶家庭常見的狀況，當父親因工作離家，親職責任就落在母親的身上，在教養子女方面也需要遞補父親的角色（沙儷伶，2006；吳孟潔，2006；郭姪姪 2006；楊華玲 2005）。林欣潔（2008）認為，台商分偶家庭中的母親扮演由丈夫轉嫁而來的角色，從轉嫁來的角色當中，進行了家務的重新分配，母親除了原本承擔的工作，如煮飯、洗衣和清掃等以外，也要開始做一些父親的工作，如日常生活的修繕、房子維修等技術性的工作，因此林欣潔認為家務的重新分配，讓這些母親顛覆了傳統的「柔弱」與「依賴」的形象。林美秀（2010）的研究中我們看見了任勞任怨的母親，對於丈夫前往中國工作後，不論丈夫回台與否都傾向一人在台持家的狀況，也鮮少要求丈夫共同分擔，獨力承擔教養子女之責。

由上述可知，大致上而言目前台商分偶家庭的母職實踐可以等於所有的親職實踐，因為丈夫不在因此需要一人獨自承擔本由兩人共分的親職責任；而一肩承擔起所有的家庭事務也呈現出女性的堅毅，更對於台商分偶家庭中的母親過去那種苦情與柔弱的負面角色有了新詮釋，看見他們堅毅的一面。

(二) 嚴母

陳麗惠（2003）的研究中顯示，台商配偶當先生不在台灣時，對於孩子的教養方式與態度會較之前嚴厲，不希望因為父親不在而對孩子的教育鬆懈。楊華玲（2005）也認為，丈夫不在家，會使分偶家庭中的母親對自己的期許較高，還需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和關注，因此對於孩子會有較多的規範，也認為自己對孩子有較多的責任。但蔡素妙與吳嘉瑜（2007）的研究發現在管教態度部分，88%的分偶家庭子女認為父親至海外工作後，並沒有改變母親對他們的管教態度，而 11%認為在父親至海外工作後，母親對他們的管教態度更加嚴厲，只有 1%認為母親管教變得較鬆。從這裡似乎可以看出母親與子女兩方面的感受與看法是有出入的。

(三) 聯繫角色與形象塑造

時間與距離會影響父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當在中國工作的父親缺乏與孩子的共同生活經驗時，母親就必須在丈夫與孩子之間扮演維繫的角色，需要母親作為媒介，傳達父親的愛與關懷。(林欣潔，2008；彭曉筠，2006；楊華玲，2005；詹桂香，2006)。

母親除了居中聯繫以外，當父親不在家時，母親也會刻意幫父親塑造形象，希望彌補一些丈夫不在家的缺憾。例如塑造放假爸爸的快樂形象，可以促進孩子與父親同樂，進增進情感或是從寓教於樂中達成管教與約束；或是特意幫父親塑造辛苦養家的形象，讓孩子感受到父親的辛勞；有些母親也會告訴孩子父親至中國工作的原因，希望孩子能了解他們的苦衷(林素貞2006；楊華玲，2005；詹桂香2006)。

台商分偶家庭母親用心維繫丈夫與孩子之間的感情，居中協調與牽線，希望家庭親密的情感不要因為時間與空間的隔閡而疏離。如此呈現出來的景象，在親子關係方面似乎是父親較依賴母親，但這些是母親的聲音，當中無法獲得父親真實的想法。因此，本研究希望能讓台商分偶家庭中的父親與母親都有發聲的機會，希望透過本研究能瞭解父親與母親對於親職的看法與實踐的過程，以及對於自己分偶家庭生活之看法與感受。

三、母職實踐上的困境

台商家庭中的母親，其最大的困擾是擔心丈夫和孩子之間的親子關係疏離，以及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許多家務及照顧行為。

台商家庭中的母親，經常扮演的角色就是丈夫和孩子之間的溝通橋樑，除了要當中間人傳話以外，也像是催化劑一般，在旁協助丈夫與孩子的關係能夠更緊密些。研究也顯示丈夫是否扮演著令這些母親滿意的父職角色，也會影響母親的母職實踐。也就是說，母親若認為丈夫較不稱職，在母職實踐方面可能會讓自己更心力交瘁(林美秀，2010；陳麗惠，2003)。

另外，母親也會受到周遭長輩與親友的影響。長輩有很多觀念與現代的教養觀不同，除了為人母，也為人媳的台商分偶家庭母親，當遇到長輩與親友的過度干涉或質疑時，常會壓抑自己的情緒，但又擔心孩子的發展，因此，周遭親友的看法也有可能帶給台商分偶家庭母親在親職實踐上的壓力(楊華

玲，2005)。

整體而言，在母職的部分，可以看出台商分偶家庭的母親因為不想要讓外界覺得孩子的父親不在身邊表現就較差，因此會讓母親更看重傳統的親職觀念；但又隨著時代變遷，開始意識到必須了解孩子、尊重孩子才能創造出緊密的親子關係。研究者認為這些母親在母職的內涵和實踐上並不特別偏向傳統，而是現代與傳統的調和。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究台商分偶家庭中的父母親，在分偶前後對其親職意涵認知的轉變以及如何實踐其親職的過程。因此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中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希望對於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認知與實踐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擇

相較於量化研究著重研究樣本代表性以及能推論到人口母群體樣本的原則，質性研究則是著重在資訊的豐富性，較不依賴數量化的資料與方法，是對於現象性質直接進行描述與分析的方法（齊力，2003）。質性研究所關心的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與人類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與詮釋（胡幼慧、姚美華，1996）。質性研究著眼於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對於意義的描述和詮釋。然而在描述與詮釋時，都會牽涉到語言的運用，而日常語言分析和語意詮釋就成為提供瞭解客觀世界或主觀價值體系的媒介（陳伯璋，2000）。本研究欲瞭解台商分偶家庭分偶後其親職的轉變與調適，每個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經驗都是真實且獨特的，為了瞭解歷程並呈現親職經驗的完整性與特殊性，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為研究之取向。

考慮到質性研究彈性的原則，以及期望能營造出輕鬆的氣氛以利整個訪談過程能夠更順利的進行，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作為研究方法。訪談(interview)就像對話一般，是兩方面透過語言的來往，形成一種「給與取」(give and take)的過程，雖然像對話一般，但是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過程，與一般閒談或談話不同；研究者透過談話過程，進一步瞭解受訪者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Denzin, 1989; 引自鄭瑞隆，2001)。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是建立在一種平等的基礎上，因此研究者要尊重研究對象的思維，讓研究對象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來決定表露的程度。依據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可以將訪談法劃分為三種類

型：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無結構式訪談。

潘淑滿（2003）提到，半結構式訪談是屬於標準化訪談方式的一種，介於結構式與無結構式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收集的方式。研究者不管是對於訪談的過程、問題、結果與實際狀況都必須抱持著開放的態度與彈性。在進行訪談前，要先根據研究目的和問題擬定訪談大綱之後再進行訪談。訪談進行時，研究者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可以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順序作彈性的調整。研究者所關注的面向除了親職實踐中的行為，更重要的是獲得台商分偶家庭父母對於親職的經驗與認知。深度訪談則能更確實地針對研究者所欲研究的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在生活經驗或生活史的研究上有廣泛的運用（袁方，2002）。深度訪談法則能建立一種情境，透過與研究參與者有目的的對話，並且聆聽、觀察，再經由研究者的詮釋，還原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這是一段由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共同建構的過程（潘淑滿，2003）。台商分偶家庭為現今台灣社會脈絡下的產物，而研究者關注的焦點在於，處於這樣的社會脈絡中，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的親職實踐過程，涉及到主觀的描述與經驗，因此本研究將使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來獲得相關資料。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將運用質性研究半結構式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台商分偶家庭分偶後，其家中父母親對其親職的認知、轉變，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跨界的空間下進行親職實踐；而在實踐的過程中，遭遇到哪些困難？又是如何因應和調適。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此節的說明包含：研究對象之選擇以及背景介紹，說明如下。

壹、研究對象之選取

本研究以台商分偶家庭為主體，欲了解分偶前後台商分偶家庭中父母親

的親職意涵認知與實踐的經驗。在此所指的「台商」是一個泛稱，除了泛指在 1980 年代中期後因應全球化而到中國進行投資的台灣商人外（蕭新煌、龔宜君，2002），也包含因為工作而需要在中國暫居的台灣籍幹部（簡稱台幹）。雖然有學者認為台商與台幹有所不同（鄧建邦，2006），但基於過去研究之不足，以及台商與台幹擁有相似的生活型態，因此本研究所指的台商，是泛指於中國工作的台商與台幹。

研究者考慮到時間及個人能力，研究者找尋三個台商分偶家庭為研究參與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家中父親為台商，前往中國工作至少已半年以上，且目前每隔一段時間會返台與家人相聚。
- 二、家中子女與配偶同住於台灣。
- 三、家中至少有一子女年齡為 3-8 歲之兒童；而在性別方面，顧慮到本研究之對象較特殊，且是以家庭為單位，因此在子女性別方面並沒有特別的限定。

在對象的選取方面，會限定分偶時間在半年以上是研究者根據徐麗賢（2004）的研究發現，台商派駐時間有超過五成是在三年以下，而返台次數也有超過五成是一年 2-5 次。因此，研究者認為至少分偶時間要在半年以上，分偶事件的發生對家中成員的影響才會較明顯。

貳、研究對象之簡介

Fatterman (1989)曾提到，一個好的引介者是進入特定團體的最佳敲門磚（引自賴文福譯，2000），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背景特殊，因此先透過熟識的、任教於公私立園所的幼教教師友人幫忙尋找與引介幼兒父親為台商者作為研究對象。另一方面，研究者的長輩為廈門台商協會的成員，因此也透過這樣的人際關係，找尋三個符合條件且願意參與研究的台商家庭。

在正式研究開始之前，研究者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取數個台商分偶家庭，透過電話或是電子郵件接洽後，先對一個台商分偶家庭進行訪談，試圖先瞭解本研究之訪談大綱以及研究對象篩選之條件是否恰當。訪談結果僅供正式研究訪談前的觀察與思考及訪談大綱修改之參考，並未放入論文中。

正式訪談則有三個台商分偶家庭，研究者依據訪談時各家庭所展現的特質給予編碼，共訪談了富家、暖家及樂家，以下將簡介三個家庭的背景。

一、富家

富家一家三人，富爸從事製造業，平時就有短期至中國出差的經驗，當上經理後就由台灣總公司派遣常駐於廈門與上海，負責管理工廠。富媽是保險經理人，在生完女兒後請育嬰假成為專職家庭主婦；富爸在富媽準備回到工作崗位時接到公司的派遣，因此在富媽復職後，富家也就成為台商分偶家庭，到研究者訪談時，富爸在中國工作已有一年一個月。

二、暖家

共有五個孩子的暖家是個大家庭，暖爸和暖媽在台中一同經營家族文教事業，暖爸會到中國的原因是要拓展中國經營據點，主要先從上海為起點，往後才會慢慢拓展到其他中國城市。至研究者訪談前，暖爸到中國工作還未滿一年，是三位父親當中至中國工作時間最短的。

三、樂家

樂爸還未至中國工作前在台灣從事法務工作，薪水優渥穩定，基於個人抱負和規劃，決定中年創業並且到中國開拓市場，因此成為台商；在研究者訪談前已至中國工作三年多。樂媽從事交通運輸業，是馬來西亞華僑，來台灣念大學時與樂爸相識，畢業後結婚到現在，已經在台灣生活二十多年。樂家有兩個兒子，平時也幫單親的大伯照顧女兒，姪女等於是跟著樂家一同生活。以下是研究者整理的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見表 3-2-1）。

表 3-2-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家庭編碼	富家		暖家		樂家	
	富爸	富媽	暖爸	暖媽	樂爸	樂媽
研究對象	富爸	富媽	暖爸	暖媽	樂爸	樂媽
年齡	45	41	55	38	41	40
學歷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職業/職稱	製造業/ 經理	金融保險/ 經理	文教委/ 總經理	文教委/ 督導	製造業/ 老闆	交通業/ 經理

婚齡	14 年	16 年	16 年
居住地	台北	台中	高雄
分偶原因	台灣總公司派遣	協助拓展家族事業	創業並拓展業務
父親在中國工作地	廈門、上海	上海	因拓展業務，並無固定工作地點。
父親已在中國工作之時間	1 年 1 個月	7 個月	3 年 5 個月
返台頻率	每月返台一次/ 一次 4-5 天	每月返台一次/ 一次 7 天	每月返台一次/ 一次兩星期
子女數 (年齡)	1：長女 (4.5)	5：長女 (14)、次女 (12)、三女 (10)、長子 (8)、么女 (5)	3：長男 (10)、姪女 (9)、么子 (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研究者

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並不會借重太多外來的研究工具，研究者本身就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因此研究者在進入研究場域前除了廣讀研究相關文獻外，也需對訪談大綱熟悉，且與親友練習訪談技巧。研究者在訪談前除了修習過研究法課程外，也希望對於質性研究有更深入的認識，因此也特地修習質性研究這一門課。在質性研究課程修習當中也有與同學相互練習訪談的機會，增加自己訪談的經驗。另外，因為研究者本身是分偶家庭的子女，在訪談前透過自身成長經驗的分享作為暖身，希望讓研究對象更了解自己，也有助於開啟話題。再加上已經耙梳過許多分偶家庭相關文獻，對於分偶家庭的瞭解也有助於研究者掌握訪談的重點，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訪談時也提醒自己要以客觀角度切入，不應心存太多預見的成見，如此才能對研究現象具有較高的敏感和察覺能力（潘淑滿，2003）。

貳、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參考第二章所探討之相關文獻內容（吳孟潔，2006；吳嘉瑜，2005；李旻陽，2005；林美秀，2010；徐麗賢，2004；彭曉筠，2006；楊華玲，2005；鍾佩倫，2010；魏秀珍，2005；Anderson & Spruill, 1993; Jackson et al., 2000; Shelton & Johnson, 2006; Willerton et al., 2011）以及正式研究前的預訪，擬定相關的訪談問題。訪談大綱依訪談對象之不同，共分為台商分偶家庭父親訪談大綱（附錄一）、台商分偶家庭母親訪談大綱（附錄二）。訪談大綱內容分為三大部分：對於親職內涵的認知、親職實踐的狀況以及親職實踐的困境。

另外也請台商分偶家庭之父或母填寫受訪家庭基本資料表（附錄三），一方面能夠在分析訪談資料時輔以參考，另一方面也較能確定研究者所蒐集到的資料的真實性。

訪談前將訪談大綱寄給研究參與者，讓研究參與者對於即將訪談的內容有所瞭解，使其在接受正式訪談前有較充裕的時間將自己的思緒與經驗稍做整理，以便提供研究者更豐富與完整的資訊。雖然研究參與者已事先看過訪談大綱，但在正式訪談時，不一定按訪談大綱的順序進行，而是會有相當的彈性，依據研究參與者當時的談話情形而調整，希望能讓個人的經驗與想法不受大綱限制而充分地呈現。

參、省思札記

研究者為保客觀與接納的態度，以及避免預設立場，將於每次訪談後隨即撰寫訪談省思札記（附錄四），記錄訪談過程中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的印象、非口語訊息的傳達以及研究者的訪談心得等，這些都可作為研究者在後續訪談及分析資料時之參考。

肆、研究資料檢核函

研究資料檢核函（附錄五）為研究者將訪談內容做出謄稿與整理後，邀請參與者進行閱讀，請研究對象與自己經驗核對，檢視符合其陳述程度，以

瞭解資料之謄寫是否貼近與真實呈現其經驗，並請研究對象於檢核函中寫下自己的看法與建議回饋，供研究者修改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歷程

壹、研究前的準備階段

一、確認研究主題

研究者從先個人經驗與感興趣的研究領域出發，在閱讀與台商分偶家庭相關的文獻之後，發現對於台商父親研究幾乎集中於商業與投資方面，家庭方面之研究甚少，因此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逐漸釐清與確定研究方向與主題，將研究主題放在分偶前後台商家庭父母親對親職認知與實踐差異。

二、設計訪談大綱

研究者閱讀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吳孟潔，2006；吳嘉瑜，2005；李旻陽，2005；林美秀，2010；徐麗賢，2004；彭曉筠，2006；楊華玲，2005；鍾佩倫，2010；魏秀珍，2005；Anderson & Spruill, 1993; Jackson et al., 2000; Shelton & Johnson, 2006; Willerton et al., 2011），研擬出本研究所關切的議題方向，進一步設計訪談大綱。本研究之訪談大綱依訪談對象之不同，共分為台商分偶家庭父親訪談大綱（附錄一）以及台商分偶家庭母親訪談大綱（附錄二）。訪談大綱略分為幾個統整的大方向，再細分訪談主題，並於設計完成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正訪談大綱。

貳、正式訪談之進行

進行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先主動與研究對象聯繫，親自造訪或電話聯絡，確定可訪談之時間地點。訪談時間與地點考量到研究對象的便利性，以不帶給研究對象困擾為主要優先考量。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先說明研究目的、

訪談的程序與對訪談大綱的瞭解、澄清研究參與者之動機以及相互認識熟悉之外，也可對研究對象對本研究可能的疑問或擔心予以說明，並請研究對象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附錄六）。

本研究進行訪談資料蒐集的時間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之間，對每位研究對象進行一到二次的面對面或是電話訪談，每次進行時間約一至兩小時不等，訪談時程如下表（見表 3-4-1）。而本研究因為把握父親返台時間進行訪談，因此在時間的安排上以父親為優先，基本上三位父親先接受訪談，三位母親則較晚受訪。

表 3-4-1 訪談時程表

研究對象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樂爸	2 次	2012 年 3 月 3 日	1 小時 34 分	高雄
		2012 年 3 月 7 日	40 分鐘	電訪
樂媽	2 次	2012 年 3 月 3 日	1 小時 50 分	高雄
		2012 年 3 月 7 日	32 分鐘	電訪
富爸	2 次	2012 年 3 月 12 日	1 小時 56 分	台北
		2012 年 4 月 25 日	35 分	台北
富媽	2 次	2012 年 3 月 23 日	1 小時 46 分	台北
		2012 年 4 月 25 日	34 分	台北
暖爸	2 次	2012 年 5 月 14 日	1 小時 26 分	台中
		2012 年 5 月 17 日	22 分	電訪
暖媽	2 次	2012 年 5 月 5 日	1 小時 22 分	台中
		2012 年 5 月 14 日	34 分	台中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黃瑞琴(2004)提到在質性研究中，資料的蒐集和分析同時持續進行是有效益的方式。因此本研究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除了持續進行文獻的蒐集與整理外，亦不斷來回穿梭於訪談內容與訪談省思札記之間，檢閱資料蒐集的豐富性，作為下一次資料蒐集時的依據。當以反覆檢視和補充資料使研究資料以趨近飽和後，研究者即結束訪談工作。茲將本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壹、資料整理

對質性研究而言，研究者就是最主要的工具，而所蒐集到的訪談語音資料必須先轉化為文字檔才能作更進一步的詮釋與分析。研究者將訪談對話以錄音器材錄下後，經由反覆聽取這些語音資料，謄為逐字稿。在謄稿時，研究者期望能夠保留研究參與者最完整的原意，因此包含訪談過程中的情緒反應與肢體動作，研究者希望都能盡可能詳細記錄呈現出最完整及真實的逐字稿，以作為未來資料分析時的參考依據。

貳、資料分析與撰寫研究報告

潘淑滿(2003)提到，質性資料的分析必須要從龐雜的文字中理出概念，並運用對照、比較與歸納的方法，將理出的概念逐步發展出主軸概念後，再將相似的概念聚集進而形成主題。綜言之，質性資料的分析就是將蒐集到的文本資料概念化的過程。資料的分析之過程說明如下。

首先對逐字稿進行初步的資料編碼，對逐字稿內容逐字逐句的分解，標記出對研究主題有意義的語句並且編碼，並在逐字稿右側的空白欄中寫下該段談話的概念命名，成為開放編碼。研究者以家庭為單位給予編碼後，在編碼後加上「爸」、「媽」，代表受訪家庭的父母親，其後加上訪談日期，並標出逐字稿頁數。例如「樂媽-0303-7」即代表此逐字稿出自於樂媽在3月3日受訪的逐字稿中第七頁。研究者透過對逐字稿開放編碼後，再重複閱讀已

編碼的資料，將相同概念的開放編碼歸類，並給予一個次概念命名。並且將逐字稿資料轉換為以次概念為編排順序的摘要表，以便研究者檢視每個概念之間的關係，再將相似的次概念聚集，發展成主概念。下表表 3-5-1 是研究者進行編碼的範例。

表 3-5-1 訪談逐字稿及編碼範例表－父親的親職實踐

訪談內容	逐字稿 編碼	開放 編碼	次概念	主概念
下課的時候我去接，幼稚園在我們家附近。小學的就走路回來，回家之後大部分都在一起。他們玩我就在旁邊陪著，寫功課的話就不用一直盯著啦，玩的話就是在旁邊注意安全。	樂爸 -0303-5	朝九晚五上班族，平時可陪孩子。		
我回家差不多六點半、七點，回家吃飯然後洗澡。女兒還沒睡的話會跟她玩一下，那時候還小，就是玩些小玩具，不會太久因為她很早睡。	富爸 -0425-4	朝九晚五上班族，平時可陪孩子。	互動頻率 與方式	
我在台灣的時候也是很忙，有時候回家他們已經睡了，所以平常他們也常常看不到我。	暖爸 -0514-2	平日忙，陪孩子時間少。		
因為平日相處的時間比較少嘛，那假日或是平常比較有空的時候我就會在家裡，陪他們玩啊，一起看看電視，跟他們聊一聊，抱抱。	暖爸 -0517-5	平日忙，假日才有時間陪伴孩子。		
孩子都很喜歡跟我抱一抱或聊天。老三，最撒嬌，每次看到我一定要抱。那老四雖然是男孩子，…但是他不會說跟爸爸抱抱很彆扭。老五最小的就是最天真啦，喜歡唱歌給我聽。	暖爸 -0514-4	勇於向孩子表達情感		陪伴與 情感交流
去大陸之前她還很小嘛，這麼小不太知道要怎麼跟她表達，不知道要說什麼，你說要講話很可愛撒嬌這樣我也不會，可能就是抱抱她這樣。	富爸 -0425-3	不太會跟女兒表達情感。	情感表達	
兩個都是兒子，用很溫柔的方式好像也不是我的個性啦。…會去問問他今天學校學	樂爸 -0307-2	用較為間接的方式表達		

什麼啊，有沒有什麼好玩的可以跟爸爸講。大兒子練鋼琴嘛，小兒子還在唸幼稚園，那你有時候聽他彈，今天彈的不錯喔，有進步，會跟他說一下。那小的就會畫畫嘛，或是玩玩具拼個什麼東西要你看，就會問問他做什麼啊，稱讚他一下。

情感。

資料整理與分析後，則是進行研究結果與討論的撰寫，包括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等內容。

參、資料的信實度

質性研究關心的是被研究者的實際經驗，重視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之個人經驗與詮釋，如何要讓質性研究避免淪於主觀、或充滿偏見的研究是研究者必須要加以避免的議題(潘淑滿，2003)。Guba (1990)從可信性、遷移性、可靠性以及可確認性這四部分來確保研究的信實度(引自潘淑滿，2003)。本研究參考上述原則，以下提出可具體增進資料信實度的方式。

(一)可信性(credibility)：訪談開始前，研究者先說明研究目的與問題，確認受訪者對研究問題有充分瞭解後，再進行訪談資料收集工作。除此之外，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運用訪談技巧，確認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前後並不相互矛盾。(二)遷移性(transferability)：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轉化為逐字稿，並使用研究資料檢核函(附錄五)，請受訪者確認研究資料之謄寫與其真實經驗的符合程度(見表 3-5-2)。(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為了能夠準確獲得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在訪談地點的選擇上會避免較為吵雜之場所，也會使用錄音工具詳實記錄訪談過程中所獲得的口語資料；除此之外，亦利用受訪家庭基本資料表來相互檢核，以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四)可確認性(conformability)：研究過程中，與指導教授共同檢核資料的邏輯性及適當性。若有疑慮的部分，研究者則會透過下一次的訪談向研究對象提出，希望能夠獲得澄清與理解。

表 3-5-2 受訪者之研究資料檢核表

研究對象	資料與經驗的貼近程度	閱讀後的感受和想法
富爸	符合（85%~90%）	希望自己的經驗可以給往後的人參考。
富媽	非常符合（90%以上）	
暖爸	非常符合（90%以上）	
暖媽	符合（85%~90%）	能夠進一步回顧和思考當媽媽的過程。
樂爸	符合（85%~90%）	
樂媽	符合（85%~90%）	

第六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是以研究者為研究工具，進入並探究對象的生命經驗，因此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應將研究倫理的概念運用其中，需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遵守研究倫理。以下將以知會同意、隱私與保密及互惠關係說明研究倫理。

壹、知後同意

本研究將針對台商分偶家庭中的父母進行訪談，因此告知研究對象後取得其同意是必要。於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使用「研究參與同意書」（附錄六）說明研究者的身分外，並告知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研究內容、處理研究結果的方式、訪談如何進行，以及本研究價值，希望在完整告知本研究過程的情況下獲得研究對象的自願性同意。當其同意參與研究時，會請研究對象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包含對象擁有隨時終止的權利以及資料保密等等內容。

貳、尊重與保密

本研究以匿名的方式來維護受訪者的隱私，研究報告撰寫時以受訪家庭之編碼代表，予以完全的保密。此外允諾妥善保存每一份錄音檔與逐字稿。父母個別訪談時，選擇其認為適切的空間進行訪談，並且在訪談過程中，如果其不願意繼續接受訪談，可以選擇中途退出，以達到訪談時的尊重原則。

參、互惠關係

潘淑滿（2003）認為研究對象通常花費許多時間與精力參與研究，例如與研究者聯繫、提供研究者所需的資料等。因此，對於研究對象的奉獻與參與，可以透過口頭或物質的回報。本研究對於研究對象參與的回饋方式，除了在每次訪談時準備茶點外，也希望能提供受訪家庭在幼教方面所需的協助，例如幫忙看顧孩子寫作業等。另外，在研究結束後研究者會將論文致贈給受訪家庭，與其一同分享研究成果。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究分偶前後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對於親職認知以及親職實踐的狀況。本章將研究結果分為三節，第一節呈現台商分偶家庭父母在分偶前後對於親職的認知。第二、三節再呈現分偶前後台商分偶家庭父親、母親親職實踐的情形。

第一節 分偶前後父母親的親職認知

本節將先討論三位父親分偶前後在親職認知上的轉變，再呈現三位母親在分偶前後對親職認知的差異。

壹、分偶前的父職認知

一、負擔家庭經濟

當研究者問三位受訪父親認為作為一位父親的職責有什麼時，三位父親第一個答案都是經濟。他們認為，身為一家之主，就是要能夠撐起一家的經濟，負擔家裡的日常生活開銷。

當父親，當父親就是...，如果以我的看法，第一個就是要撐起經濟嘛。

【樂爸-0303-4】

經濟那當然要啊，因為你沒有經濟角色怎麼撐起這個家？因為畢竟家是你創立的，這是基本的職責。

【暖爸-0514-3】

雖然富媽的收入比富爸高，但富爸認為在他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家中的開銷他能負擔的就應該要負擔。

我對於父親沒有什麼刻意的印象啦，只是覺得一定要負擔家裡的生計，要有經濟能力。【富爸-0303-15】

她做保險業，整個收入比我高很多耶，那她可能想要把錢存起來，或是怎樣，反正家裡的能付的我就付掉。【富爸-0303-13】

二、父親是一種天性

以樂爸及富爸來說，在還未成為父親前，都認為當父親是件很自然的事，就像女人結婚生子後就成為媽媽一樣，男人結婚生子後自然就有了父親這個身份。

當父親...，人生歷練就是這樣，總是要結婚嘛，結婚總要生小孩嘛，生了小孩就是父親。【樂爸-0303-7】

當爸爸喔，應該是一種天性吧，也沒有想過一定要做些什麼，這本來就是應該很自然的，隨著成長這樣，很正常。【富爸-0312-15】

三位父親對於分偶前父職認知較為相近的部分有二，其一為父親必須要負擔家中經濟，其二是認為父職是天生使然，在結婚生子後自然就當了父親。但三位父親也各有特別提到的觀點，故此處先呈現相似處，再呈現個別不同的看法。

三、榜樣身教與陪伴

除了承負家中經濟支柱外，樂爸認為作為一位父親有教導子女的責任，而且身教重於言教。因此，一位父親必須要能夠給孩子好的榜樣。雖然樂爸認為這很重要，但卻覺得自己在這方面沒有做得很好。

要做好榜樣不是那麼簡單的，習慣養成了就很難改，不是每個人都這麼厲害。像我常常沙發一坐腿一翹，那小孩就會學，所以這個很難，我們做的比較差。【樂爸-0303-4】

除了上述的榜樣與身教的責任以外，樂爸認為當父親還需要時常陪伴孩子從事各項活動，例如陪著孩子看書，或是陪孩子出去玩。

第三個就是要常常陪小孩子出去玩，陪伴的部分，比起那些大老闆，最起碼我覺得還可以。有時間我就是陪在家裡。【樂爸-0303-4】

四、愛心與責任感

對於富爸來說，一位父親除了要擔負經濟責任之外，還必須要有愛心和

責任感，才算是有能力照顧好一個家。一位負責的父親是必須付出愛心和關懷，讓妻女確實感受到父親的存在。

作父親喔，愛心，就是對小孩、對家庭的愛很重要。【富爸-0303-15】
我想，如果真的有關心，有責任感，你就會多一點能力和肩膀把家庭照顧好，讓家人覺得你很重要。【富爸-0303-15】

五、傾聽與引導者，更是好丈夫

暖爸除了將父親的職責定位在負擔家中經濟外，認為對孩子來講，要扮演傾聽與引導的角色，提供孩子心理方面的支持；對妻子來說，更要作一位好丈夫，夫妻感情融洽，對家庭來說是一個良好的基礎。對孩子傾聽與引導、對太太而言是位好丈夫，暖爸認為要作一位好父親，這是缺一不可的。

應該要跟孩子傾聽...，孩子就是一個個體嘛！你沒辦法去要求他，但是你必須要去引導他。【暖爸-0514-2】

像朋友一樣...，我的看法就是說要當好的傾聽者，這樣孩子才會跟你親，不然他心裡話不跟你講那就麻煩。所以我是一個傾聽者跟引導者，我覺得這樣就夠了。【暖爸-0514-3】

當好爸爸，也要是好丈夫啊，這樣家庭才會和諧，家人感情才會好。

【暖爸-0514-3】

在分偶之前，三位台商爸爸有志一同地認為父親應該以負擔經濟為主。當中也有兩位父親認為父職天生，結婚成家有了孩子之後自然就會成為父親。此外，擁有責任感、關愛家庭的心、傾聽和做榜樣、引導孩子也是這三位台商爸爸對於父親的認知。Finley 和 Schwartz (2006)發現現代父親職責多被定位在「工具性」，也就是以養家、保護和管教功能居多。而受訪的三位父親，在談到父職認知時，第一個浮現腦海的想法也是以工具性的養家為先，爾後才會提到情感方面的職責。而暖爸更認為一位好爸爸也要是一位好丈夫，才能創造幸福美滿的家庭。

研究者對暖爸的回答印象較為深刻，尤其是當暖爸提到「傾聽」時。暖爸提到的傾聽讓研究者認為特別，但是再仔細深入思考，才讓研究者發現其實自己也被傳統父職與母職的概念刻板化，認為傾聽比較是母親會做的行

為。這讓研究者省思到，拋除成見的第一步是要先覺察自己的成見，才能進而摒除之。

貳、分偶後的父職認知

一、父職認知不受分偶影響

談到分偶前後對於父職認知的改變時，樂爸認為自己受到分偶事件的影響程度不大。原因對於父職的認知是隨著自己成長時一路吸收社會文化洗禮等造就而成的，並不會因為經過在中國工作這一段時間而產生什麼劇烈的改變。

我不是二、三十歲，我四十歲了，四十年的歷練過程，文化洗禮等等，這些模式都已經造就了，不會因為到大陸創業這個改變，就像是我們不會因為人家大陸比較有錢就放棄民主自由，不會的。【樂爸-0303-16】

二、父職認知受分偶影響

有時，個人對於認知方面的改變是不太容易覺察的，尤其是當個人對於談論的議題較無接觸的狀況。當談論到會不會因為去中國工作而改變自己對於父親的看法時，富爸與前面提到的樂爸一樣，一開始認為自己並不會因此而受到改變。但是當研究者與富爸談論到目前與女兒相處的情形時，則可以從對話當中發現原本認為要對孩子付出愛心的富爸，經過分偶這一段時間後，開始認為只有愛心是不夠的，當一位父親應該也要有原則，擔負起教育及教養的責任。

根深蒂固，不會說去大陸工作就被影響。而且我們製造業也很少去瞭解這一塊，不會有什麼改變啦。【富爸-0425-5】

現在要開始設限啦，要變得比較有原則，以前覺得她要怎樣就讓她怎樣。... 孩子是要教的嘛，那你什麼都順著她，這樣要怎麼教？【富爸-0425-12】

相較於樂爸與富爸，從事文教業的暖爸是三位父親當中唯一較明顯察覺自己因為分偶而對父職認知產生改變的。經過了半年多的分偶生活，暖爸認為父親應盡的職責除了養家、傾聽者、引導者及好丈夫外，還需要營造家庭

氣氛，才能凝聚家庭向心力，讓分隔兩地的家人仍能感受到彼此的愛，才是家庭經營的長久之計。

我覺得我會開始認為，父親要營造家庭的氛圍，有向心力，這樣才可以維持家庭，不會分開久了不知道要說什麼。【暖爸-0514-13】

以工作時間長短來看，比起暖爸才過去半年，樂爸與富爸在中國工作的時間皆一年以上，但是樂爸的父職認知卻未受分偶的影響，而富爸自己則是沒有察覺到認知方面的改變。也許就像樂爸與富爸所言，父親職責的認知其實是受到從小生長所接觸到的社會及文化影響，是一些根深蒂固的想法，並不會因為到中國工作數年或數月而產生特別不同的改變。

而從這三位不同職業類別的父親來看，從事製造業的樂爸與富爸對於分偶所帶來認知上的改變較無感受，甚至沒有察覺到自己的改變，但暖爸卻有不一樣的想法。可能的原因則是多數的父親受到社會文化影響，已習慣傳統的性別分工，多半不曾想過父親的職責為何（王叢桂，2000）。父職，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對於父職相關的事務敏感度也較低，較不易發現自身的改變。因此，相較於從事製造業的樂爸及富爸，從事文教業的暖爸對於教育及親子相關的議題較有接觸，當然敏感度也較高，自然就比其他兩位爸爸來的容易察覺認知方面的改變。

參、分偶前的母職認知

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對於一位母親來說，家務以及孩子們的基本生活照顧是每天都必須要處理的事務，而本研究受訪的三位母親也都認為家務的處理和孩子日常生活照顧是母親的職責之一。

當母親，當然就是要處理好家務。【樂媽-0303-7】

照顧孩子和整理家裡是基本的。【富媽-0323-5】

當媽媽，要先把家事處理好，然後就是基本的生活照顧，譬如說孩子便便那些，一定都是先找我處理。【暖媽-0505-14】

二、教育與引導

對受訪的三位母親來說，母親應該要在孩子成長過程中適度引導孩子擁有正確的觀念，並且給予教育方面的協助。例如課業方面的指導、當孩子有疑難雜症時提供孩子諮詢以及使孩子的人格有健全的發展。

把小孩教好，建立正確觀念。因為小朋友的觀念如果偏了，父母與老師陪伴的比較多，發現觀念偏了就要適度的調整過來。【樂媽-0303-7】

教育也是很重要的，而且我只生一個，當然要多花一點時間教她，不管是說複習學校的功課，還是說一些觀念的養成，都要做到。【富媽-0425-1】

我們是引導者。什麼是他可以做，什麼是危險的，就是靠父母在引導他讓他明白。...良好的生活習慣、態度，人格的養成這些也是父母要引導。...

孩子成長有什麼事想要問妳，要能幫他出主意，當諮詢師。【暖媽-0303-14】

三、陪伴與避風港

三位母親皆提到陪伴孩子的重要。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給予陪伴，在情感上支持著孩子，是孩子永遠的避風港。

多一點時間陪陪他們玩、看書啊。母親最重要的應該是陪伴，因為你在陪伴的時候就會觀察，如果發現孩子有什麼狀況，媽媽才能幫他。

【樂媽-0303-7】

和我女兒之間很重要的是陪伴，很多時間在陪伴，除了照顧她以外就是陪她。我的認知裡面希望我多陪她。【富媽-0323-5】

孩子安全感的來源是媽媽，從餵母乳開始...，有什麼事情一定找媽媽。我們是孩子的後盾、避風港...，最後還是我們在安慰他，建議他有什麼方式可以去做。【暖媽-0505-14】

劉慈惠（2001）發現母親對於好母親的認知包含：有耐心及愛心、滿足孩子各方面的需求、尊重個別差異、建立良好溝通、陪伴孩子。而謝美娥（2009）針對就業母親的訪談發現母職的認知包含工具性及情感性的層面：親自帶孩子、給予子女照顧和教育、付出柔性的關懷、是天性也是天賦責任以及犧牲奉獻的本質。本研究與過去的研究有類似的發現，分偶前三位母親皆視子女的日常生活照顧為母親職責之首要，當中也提到將家務事處理完善也是職責之一；再者是擔負起教育子女以及陪伴子女成長的責任。若與前面三位父親的父職認知相比較，可發現陪伴是父母都認為非常重要的職責。父

親與母親皆提到要多陪伴孩子，不論是照顧方面、從事某些活動或是單純的陪在孩子身邊都是他們非常重視的。因此，現代的父母親除了期待自己能滿足子女日常生活照顧及物質方面的需求，更期許自己能多多陪伴與關心孩子，滿足孩子心理和情感上的需求。

肆、分偶後的母職認知

受訪的三位母親在分偶後，除了原本的母職認知外，三位母親對母職的看法都有些微改變，本段將呈現母職認知受分偶影響的部分。

一、更重視親子溝通

樂爸去中國工作後，雖然返台頻率頗高，但比起分偶前，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仍然減少，再加上樂爸本就不擅於表達，分偶後讓樂媽覺得丈夫和孩子的互動轉趨變淡。這樣的狀況就像給了樂媽一面鏡子，讓她認為母親還需要與孩子溝通，更瞭解孩子心裡的想法。

他爸爸比較會管他們，但是比較少聽他們在想什麼。...我發現小朋友...很多會受班上同學影響，會去迷一些東西，媽媽如果不知道孩子在幹嘛，不清楚小孩在迷什麼，我覺得這樣不好。你沒有常問他、聽他在想什麼，這樣不好。【樂媽-0307-3】

二、更重視子女教養

富家的狀況則不太一樣，富爸因工作離家，和女兒相處時間少，返家時總是對女兒特別寵愛，富爸返台時常放縱女兒任性的行為，也加深女兒嬌縱的個性。這讓富媽更重視孩子的教養與禮貌，不能因為這樣就讓女兒被寵壞。

因為他（富爸）就會覺得要當個好爸爸啊，變成女兒說什麼都好，這樣的話女兒都被他寵壞...，因為我們寵她沒把她教好，讓她嬌縱或被寵壞，我會覺得我這麼老了還生一個小孩，幹嘛這樣折磨自己。所以我覺得我要更注意我女兒的教養，不能被寵壞。【富媽-0323-7】

三、發現反省的重要

暖家有五個孩子，孩子之間難免會有意見不合甚至吵架的時候。暖爸在台灣時，可以代替媽媽去跟孩子聊聊，讓暖媽休息一下。但分偶後這些問題都要暖媽一個人面對，難免會有情緒接近失控的狀況出現。這讓暖媽開始去反省自己與孩子互動的方式，在反省與改進的過程中，發現反省自己也是當母親一個很重要的職責。

現在教養這方面都是我一個人做比較多，自己也要去思考很多。剛剛跟孩子的互動，我會想一想剛剛有沒有要再進步的地方，能不能做更好。他去大陸之後，我比較會反省自己，也覺得有經過反省的過程，有更好的方法，對孩子也更好。【暖媽-0514-1】

小結

分偶事件的發生使得家庭生活結構改變，而這樣的改變就像一面鏡子，讓這三對父母親反觀自己原先的想法，對於親職有了更進一步的思考。研究者彙整第一節之研究結果如表 4-1-1。

表 4-1-1 分偶前後親職認知彙整表

		富家	暖家	樂家
親 職	父 分偶前	1.經濟 2.父職天生 3.愛心 4.責任感	1.經濟 2.傾聽與引導 3.好丈夫	1.經濟 2.父職天生 3.榜樣身教 4.陪伴
	親 分偶後	1.教育及教養，要有原則	1.營造家庭氣氛	認為父職認知不受影響
認 知	母 分偶前	1.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2.教育與引導 3.陪伴	1.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2.教育與引導 3.陪伴 4.情感避風港	1.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 2.教育與引導 3.陪伴
	親 分偶後	1.教養	1.自我反省	1.親子溝通

分偶前父母親對親職的認知

從這六位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的陳述當中，可以發現父親與母親對於親職的認知皆包含了工具性和情感性的面向。在工具性的部分，父親認為要負擔家庭經濟開銷，而母親則是認為必須要處理家務和照顧子女日常生活。

有趣的是，本研究受訪的台商分偶家庭受訪時皆為雙薪家庭，但母親談到親職認知時第一個浮現的想法都是家務和子女照顧，並非經濟責任；父親也並未提及家務及照顧子女的部分。若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來看，方美玲（2005）提到女性即使分擔了家中部分經濟，卻仍然無法卸下主要教養者的工作；而魏秀珍（2007）談到父職與母職的關係時表示，性別刻板的親職分工文化使親職具有性別角色分工的現象，因此這三位母親可能受到傳統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影響之下，比起公領域的成就，女性較為重視對於私領域的責任，因此就算自己為職業婦女，但談到對於母親職責的認知時，還是會將私領域的責任放在第一位。在父職的部分就如同王叢桂（2000）提到，依照傳統父子軸社會架構所呈現出的父母親的親職內涵與功能來說，父親對家庭的貢獻以經濟為主，表現出與母親互補的親職行為，因此本研究受訪的三對父母在親職認知方面仍趨向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分工。若將這樣的結果與一般家庭父母親對於親職的認知作比較，似乎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的親職認知會比一般家庭偏向傳統。

楊巧玲（2010）也指出，父職與母職都是社會文化建構而成的，因此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親職準則，但親職的性別偏頗可說是一種常態。

分偶後父母親對親職的認知

在受訪的三位父親當中，樂爸認為自己的親職認知幾乎不受到分偶的影響，有可能是因為分偶時間還不夠長，也或許是因為職業的關係，讓他們對於親職相關議題的敏感度較低，不易察覺自身認知的改變。王叢桂（2000）提到，身為父親可說是男性一個全新的人生經驗，然而多數的男性在為人父之前，很少人會認真思考並且建立屬於自己的父職觀點。也就是說，大部分的男性都是在成為父親之後，從陌生或挫折的育兒經驗，甚至是親子關係遭遇困境之後才開始探索何謂父親及父親的職責。相較於父親，本研究所訪問

的三位台商分偶家庭母親在先生去中國工作後，在母職認知的部分皆產生了些微的改變，期許自己在與孩子的相處方面能更有省思能力與進步的空間，或者是加強親子之間的溝通。

當親職認知產生改變時，是否也影響其親職實踐呢，本研究在下兩節將分別呈現分偶前後父母親的親職實踐狀況。

第二節 分偶前後的父職實踐

本節將呈現台商分偶家庭父親在分偶前後親職實踐的狀況，在回顧文獻及分析訪談內容後，以下會從經濟支持、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處理、陪伴與情感交流、子女教養等四部分做探討。

壹、分偶前的父職實踐

一、經濟支持

受訪的台商分偶家庭皆為雙薪家庭，因此不論分偶前、後，這三位父親皆擔負著家庭的經濟責任；儘管如此，樂家因為樂爸辭去法務工作自行創業，讓分偶後的家庭經濟狀況較不穩定，屬於三位父親當中狀況比較特殊的一位。

以下將先呈現三位父親在分偶前實踐經濟支持的狀況；在分偶後的經濟支持部分，因為樂家的狀況比較特殊，因此會針對樂家做較多的探討。

(一) 父母共同分擔，依金額大小分配

樂家的開銷是以金額數目大小來區分，通常金額較大的都會由樂爸這邊支付，例如房貸、孩子的學費以及保險費用等。而日常生活方面較為瑣碎的開銷，如日常採買、水電瓦斯費等，則是由樂媽來負責。原因是樂爸的薪水比較高，因此與樂媽討論的結果就是大筆的金額由樂爸支付，而小筆的金額就由樂媽負責。

比較大筆的是我付，像小孩每個學期的學費啊，學鋼琴、畫畫，還有保險。太太平常買東西給她付，出去大賣場，或是說小朋友買早餐這些，水、電費也是。【樂爸-0307-1】

還是要一起負擔，是兩個人才會有家啊，但是太太的薪水是比較少，那你不能說讓她去付很大筆的啊。這些都是可以商量的，也不是說沒得商量。

【樂爸-0307-1】

（二）由父親支付全家開銷

富家和暖家的經濟開銷皆為父親一人負責，富爸認為雖然富媽薪水比自己優渥許多，但身為一家之主就該負起整個家庭的經濟責任。

其實她做保險業，整個收入比我高很多。但是我覺得我能付的，我就都付掉。【富爸-0312-13】

暖爸的想法則和富爸不太一樣，暖爸主要是抱著疼太太的心態，認為太太除了要工作外，還要顧五個孩子，在經濟方面自然要減輕太太的負擔。另外，既然自己收入比太太高，就乾脆都由自己支付全家開銷。

我每個月大概知道家裡要花多少錢，就會給我老婆。我老婆她賺的錢就是她自己的，我不會說妳一定要拿多少錢出來，但是如果妳願意要分擔也是很好啊。不會說刻意啦，家用一定會給，那有時候她想付什麼，也可以啊。【暖爸-0517-3】

雖然這三個台商分偶家庭皆為雙薪家庭，但受訪的三位父親在經濟方面仍是主要的承擔者。這三位父親在經濟方面的父職實踐與他們在上一節所呈現的父職認知相符，也就是說，他們認為經濟是身為一位父親必須要負起的責任，而他們實際的作為也是擔負著家中主要經濟責任，在這個部分的認知與實踐是無出入的。

二、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處理

（一）投注心力，主動分擔

在分偶之前，樂爸在孩子日常生活照顧方面，呈現經常性地參與。樂爸是樂媽口中的顧家新好男人，兩個兒子從小時候就經常由爸爸照顧，例如換尿布、洗澡或餵飯。現在孩子大了，樂爸還是會幫小兒子洗澡，以及接送孩

子上下學。樂爸積極且主動分擔照顧孩子的責任，讓樂媽覺得樂爸是個顧家的好丈夫，好爸爸。

...從小我在家就是我會幫他們洗澡。還不會吃飯之前也是餵著他吃，這些都會做。【樂爸-0303-4】

平時他會洗衣服、掃地、拖地，在家也會煮。他曬衣服是會拿到頂樓去曬的喔，真的蠻細心，拿下來之後衣服也會摺好。...他喜歡去逛大賣場，都買日常用品和吃的。我婆婆都說我ㄍㄟ丟吼ㄤ啦，說我嫁到好老公。他很會顧家，小孩也都蠻照顧的啊。【樂媽-0303-6、0303-10、0303-16、0307-5】

家裡有五個孩子的暖爸，也是個樂於參與家務和照顧孩子的父親。因為家裡孩子多，有很長一段時間暖家曾聘請外傭協助分擔家務；沒有外傭之後，暖家的家務大部分是由暖爸和暖媽兩人一起共同分擔，偶爾會讓孩子參與。

之前有請外傭，沒有之後兩個人分著做，小朋友有時候也一起幫忙。假日有空我就會做多一點，洗衣服、倒垃圾都會，也會煮飯，孩子他們喜歡吃我煮的東西。【暖爸-0514-14】

沒有外傭就是我和爸爸一起做，我偶爾還是會請孩子幫忙。有時候是他煮飯，可能他覺得我今天比較忙，或是他心情不錯，就說今天看我的！他會去幫我分擔。【暖媽-0505-7、0505-13】

（二）從旁協助，被動參與

分偶之前，富家的女兒尚年幼，再加上富媽請育嬰假，因此幾乎所有育兒及家務都是由富媽一人負責，富爸只是偶爾協助的角色。因此在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的部分，富爸的參與程度其實不多。儘管如此，在訪談過程中富爸表示自己並沒有性別刻板印象，因為自己很早就離家唸書，受到家中傳統性別分工的影響較少。

去大陸之前其實還好耶，因為那些我老婆就會弄，我去只會越幫越忙。就只是看她（富媽）有沒有要我幫忙的啦，不會說自己要去做這樣。

【富爸-0425-3】

以前平常家事他還蠻願意去做，可是我覺得有小孩後那一陣子他比較不願意，我想可能是因為我請育嬰假，他覺得我就是全職的家庭主婦，就都應

該是我做。【富媽-0323-2】

我不會覺得男生或女生就一定要做什麼，我很早就自己出來唸書，我覺得受到家裡傳統印象的影響很小，男生或女生，能做就做嘛。【富爸-0425-3】

受訪的三位父親在分偶前對於處理家務和子女日常照顧的部分可以分為兩個向度：積極參與以及被動參與。樂爸與暖爸屬於主動分擔家務、子女日常照顧責任的父親，而富爸則是在富媽需要幫忙的時候才會提供協助。富媽也有提到，生小孩之前富爸在家務方面是願意分擔的，孩子出生後加上富媽請育嬰假，似乎讓富爸認為全職的家庭主婦就應該包辦所有的家事以及照顧孩子的責任，因此參與家務及子女照顧的頻率逐漸減少。Bouchard, Lee, Asgary, & Pelletier (2007) 提到，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是對性別分工有執著的男性願意投入親職工作的程度較低；從富家的例子看來，當富媽留職停薪在家做全職家庭主婦時，身為主要家庭收入來源的富爸會覺得既然富媽已經安頓好家務和孩子，便不需要自己出力；從這裡也發現雖然富爸認為自己並沒有性別刻板印象，但是在實踐父職時仍會呈現出依照性別分工的現象。然而 Matta & Knudson-Martin (2006) 的研究顯示若男性較能以孩子為中心，其分享家務和親職工作的意願也會增加。從三位父親的談論當中可以發現，暖爸與樂爸自願性主動分擔家務及育兒事務，而富爸則將分擔家務及照護責任認為是「幫忙」富媽的忙，並不是以孩子或家庭為中心而出發的行為，自然在家務分擔和育兒方面較不積極主動。

在談到父職認知與實踐的差異部分，研究者發現三位父親的父職認知中並未主動提及孩子日常生活照顧和家務的部分，但實際的父職實踐確有包含在內，產生認知與實踐不同步的現象。研究者認為，對男性來說，父親可能較少思索父職的職責為何，因此也很難將認知與實踐兩者結合，這也可以在前面的文獻中得到印證。另外，對個人來說，思想認知上的改變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累積，但行動上的改變卻比思想上的改變來的快，這也可能是造成父親在認知與實踐上無法同步的原因。

三、陪伴與情感交流

(一) 互動頻率與方式

1. 上班族老爸

在分偶之前，樂爸與富爸皆為一般上班族，過著朝九晚五的生活，因此平日與孩子的互動時間多半是在下班或子女放學回家之後；周休假日有時間會安排活動帶全家出去走走。

下課的時候我去接，幼稚園在我們家附近。小學的就走路回來，回家之後大部分都在一起。他們玩我就在旁邊陪著，寫功課的話就不用一直盯著啦，玩的話就是在旁邊注意安全。【樂爸-0303-5】

假日的話我希望他們可以出去走一走，我和太太會帶他們去圖書館，或是去騎腳踏車，去外面踏青。【樂爸-0307-4】

我回家差不多六點半、七點，回家吃飯然後洗澡。女兒還沒睡的話我會跟她玩一下，那時候還小，就是玩一些小玩具，不會太久因為她很早睡。

【富爸-0425-4】

2. 假日老爸

暖爸在分偶前的工作是負責分校的巡視督導，有時還需要去台北總公司開會，在分偶前就屬於很忙碌的工作型態。因此暖爸不像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有固定的時間與孩子互動，多半要等到假日或是行程有空檔時才能陪伴孩子。

我在台灣的時候也是很忙，要跑各分校，有時候回家他們已經睡了，所以平常他們也常常看不到我。【暖爸-0514-2】

因為平日相處的時間比較少嘛，那假日或是平常比較有空的時候我就會在家裡，陪他們玩啊，一起看看電視，跟他們聊一聊，抱抱這樣。【暖爸-0517-5】

(二) 情感表達

1. 勇於表達

暖爸是個不吝於向孩子表達愛意的父親，經常和孩子擁抱、聊天，非常喜歡與孩子相處。從暖爸聊到孩子的神情以及幫五個孩子取親暱的綽號來看，可以知道暖爸相當了解自己的孩子，也非常享受與孩子共度的時光。

孩子都很喜歡跟我抱一抱，或聊天。...女兒，她想和她媽媽一樣做 model，

那我就會跟她聊想做這個要具備什麼...。...老三，最撒嬌，每次看到我一定要抱。那老四雖然是男孩子，...但是他不會說跟爸爸抱抱很彆扭。老五最小的就是最天真啦，喜歡唱歌給我聽。【暖爸-0514-4】

五個孩子都不一樣，我就幫他們取心肝寶貝蛋。老大就心，老二就心肝，老三就心肝寶，老四就心肝寶貝，老五就是心肝寶貝蛋。【暖爸-0514-4】

2. 愛在心裡口難開

相較於暖爸，樂爸及富爸則是較為內斂的父親，不擅於表達情感的他們會選擇用間接的方式來關心孩子。富爸提到，當時女兒還小不太會說話，他不知道該如何和女兒，也不知道怎麼去建立親子關係。雖然富爸不知該如何和年幼的女兒互動，但是女兒成長過程中一些發展和突破，富爸都會把女兒的成長過程用各種方式記錄下來。

去大陸之前她還很小嘛，這麼小不太知道要怎麼跟她表達，不知道要說什麼，你說要講話很可愛撒嬌這樣我也不會，可能就是抱抱她這樣。

【富爸-0425-3】

其實她成長的過程我有記下來，我沒讓我老婆知道。...她今天突然叫了爸爸，我就把這件事記下來。...會翻跟斗，我也是記下來。就覺得要記錄一下，第一個孩子嘛。...拍照，或是寫在本子上面。【富爸-0312-30】

不善表達的樂爸則是以詢問及挑選話題的方式，刻意營造親子互動的機會。例如問問兒子學校生活如何，才藝的學習狀況，希望能找與孩子生活相關的話題來維持或是增進彼此之間的關係。或是會在兒子表現不錯的時候給予鼓勵，表達自己對於孩子的關懷。

兩個都是兒子，男生感覺就和女生不一樣，用很溫柔的方式好像也不是我的個性啦。...會去問問他今天學校學什麼啊，有沒有什麼好玩的可以跟爸爸講。【樂爸-0307-2】

大兒子練鋼琴嘛，小兒子還在唸幼稚園，那你有時候聽他彈，今天彈的不錯喔，有進步，會跟他說一下。那小的就會畫畫嘛，或是玩玩具拼個什麼東西要你看，就會問問他做什麼啊，稱讚他一下。【樂爸-0307-2】

父親對於孩子的關心除了提供物質上的滿足外，情緒上的支持和關懷也是很重要的。不管是直接地關心孩子，找孩子聊天，或是以暗地、不言說的

方式表現，都是出自於身為父親的愛與溫暖。

Dhaka (2010) 的研究指出，父親認為自己在照料孩子時，無法像母親一樣做出許多會讓孩子感到開心或依賴的事情，例如溫柔或可愛地說話、當孩子不想吃飯時，編個故事提高孩子的動機；因此這些父親會認為照料孩子還是交由母親來處理會比較有效。富爸與樂爸也有類似上述的情形，在面對孩子時，不知道該怎麼相處比較好，所以常常會用暗地的、間接的方式表達對子女的關心。此外，從三位父親的行動當中，似乎也能看出子女性別及年齡對於父親在履行父職時的些許差異。樂爸在與兩個兒子相處時，尤其是即將邁入青春期的大兒子，較會以間接的方式表達對孩子的關心；而暖爸對女兒們總是展現出滿腔的關愛並付諸於行動；本研究在這部分符應邱珍璇 (2010) 的研究，認為父親對於女兒的互動會比對兒子的互動來的頻繁及主動，可能是因為父親對於異性的女兒來說比較沒有需要捍衛自己男子氣概的情況，因此對待女兒的態度反而會較疼惜及柔軟。然而，因為與年幼孩子互動時需展現出較多溫暖、關愛或溫柔的語氣和神情而不知該如何與年幼兒女互動的富爸，在情感方面是屬於較為內斂的表達方式。由此可知父親對待子女的方式可能會因為自身與子女性別不同之故而有差異，而在互動的過程中也要考量到社會文化對於性別的不同期待與要求，以及父親對於性別不同子女的熟悉度。

四、子女教養

(一) 理念與執行分工

1. 達成共識，相互協助

樂家與暖家的父母在教養子女的觀念上是契合的，若有一方發現孩子有需要改進或是教養方面要調整的部分，父母會一起討論。父親通常是大方向的決定者，而實際上在執行時，通常是由母親去與孩子互動、說明，若情況沒有顯著的改善，則會由父親出面。因此母親通常是擔任主要執行者，而父親則是比較屬於幕後或是救援的角色，雖然執行的層面不同，但是父母之間是有共識且能夠相互協助的執行方式。

不給小孩壓力，唸書不是最重要的，只要他健康快樂成長就好。...比較多是讓媽媽去跟他們說，我偶爾也會講，他們比較怕爸爸。【樂爸-0303-8】

觀念沒有差很多，但是太太比較浪漫，有些事情不會這麼堅持。我自己做文教業，這部分我們會去溝通，要有共識。...我是那種大而化之的人，我會跟說怎麼樣會比較好，那太太心思細膩，跟小孩相處時間也比我多，所以孩子有什麼問題，她會提出來一起討論。【暖爸-0514-3；0517-5】

2. 黑臉白臉，選邊站

在富家，富爸認為父母當中要有黑臉與白臉，既然富媽本身對於女兒的管教態度比較嚴格，那自己就順其自然當起白臉的角色，當太太在教育女兒時當個白臉爸爸，負責緩和氣氛和安慰女兒。也因此，富爸對於孩子的教育沒有太多的想法，只覺得既然主要照顧者是富媽，就全權交給她處理。但是富媽卻覺得富爸用黑臉白臉的方式讓主要照顧者也順勢擔負起教養全責，對此頗有微詞。

總是要有一個白臉，一個黑臉，孩子才不會覺得說爸媽都兇她，總要有人去安慰她嘛。...我老婆有時候罵我女兒，我就會過去緩和一下，或是說去抱抱她。...以前不會去討論說教小孩怎麼樣，因為那時候還小，都是我老婆在帶嘛，我就想說她怎麼做然後我看著辦就好。【富爸-0312-9；0425-5】他就是告訴我，我就是白臉，那你要不要扮黑臉是你的事。...其實我有這種感覺，他就是把教小孩的責任都給我。【富媽-0323-6】

相較於富爸認為家中需要黑臉和白臉，樂家和暖家在培育孩子時則認為父母要持平，在教育孩子的當下必須保持一致的態度，不能表現出哪方比較容易說話或是先與孩子妥協。雖然保持相同的理念，但是執行的層面卻不同，母親是屬於前線的執行者，而父親屬於在後方指揮作戰的人。一方面是因為父親認為母親心思細膩，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也比較多，由母親去跟孩子互動可能會達到比較好的效果。但是也可能因為父親平時較少實際參與管教，久而久之營造出權威感，因此當母親管不動孩子時，父親適時地參與，反而能夠達到較好的效果。

(二) 教育方式

1. 機會教育，分析利弊

樂爸會利用機會即時地教育孩子，因為樂爸認為要把握生活中發生的事件，當作例子提醒孩子；一方面也為孩子分析利弊，讓他們知道當事情發生

時該怎麼應對。

去偷去搶，會違反法律的事情，只要有機會有例子你就要跟他說明。...我不能預知他能不能都聽進去，但是你常常遇到了事情跟他分析、常常跟他講，等他真正遇到事情的時候他會去想，喔...我老爸有跟我講過這樣。

【樂爸-0303-21】

2. 傾聽與保護

暖爸認為孩子是個體，並不是父母的附屬品，因此希望與孩子保持著朋友般的關係，做個亦父亦友的角色。當孩子遇到問題時，能夠以朋友的身分給予真心地傾聽，瞭解孩子內心的煩惱和想法；當孩子需要建議和分析時，身為父親的他能夠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給予支持和保護。

沒辦法瞭解孩子的內心世界是很危險的事。...不會因為我是爸爸，就一定要怎樣。我是用朋友的方式對你，跟他聊，是誠心、舒服的想要去瞭解，他會願意告訴你。長期下來孩子會知道爸爸愛他們的心，遇到問題的時候會來找你商量。聽他，也是在保護他。【暖爸-0514-5；0514-9】

3. 寬鬆放任

在富家，富媽對女兒較嚴格，而有些事情富爸則覺得不用太計較，因此就顯得富爸對女兒的管教較寬鬆，形成父親和母親不同調的狀況。另一方面，富爸多次提到分偶前女兒還很小，自己實在不知道要如何互動，當下會採取順著女兒的方式；加上分偶前富媽請育嬰假當全職家庭主婦，於是富爸則將自己在教育及養育的責任視為次要、補充的性質，表現出寬容甚至是放任的方式。

有的時候我會比較放著她（女兒），有些我覺得沒有這麼嚴重，我老婆會比較嚴。...那時候還小，很多方面都是太太在處理。她們每天都在一起，我只是下班回去後幫忙。...那麼小，你說要教她我也不知道要教什麼，就看我老婆說要幫什麼。【富爸-0312-9；0425-5；0425-6】

樂爸與富爸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暖爸是要各處巡視分校的區域負責人，與孩子相處的時間都十分有限，但本研究的三位父親在分偶前從有限的

時間裡發展出屬於他們自己獨特的實踐方式。樂爸利用生活中的機會來教育孩子，提供孩子最實際、即時的分析和意見；而暖爸則是透過日常生活的聊天，展現自己「像朋友的老爸」的一面，讓孩子熟悉父親的傾聽和關心，彼此瞭解與信任，奠定教養的基石。富爸則是以太太為主導，自己是補充及協助性質的角色，這一點與王舒芸（1996）的研究發現類似，因為與子女的直接互動和接觸時間少，因此父親對於教養的心態屬於次要和配合的。

（三）對子女的期許

1. 讀書盡本分，課業不強求

文教業起家的暖爸，是孩子們的家教兼課輔老師。平時暖爸會教導孩子們數理方面的課業，而在孩子們考試之前也會幫忙複習功課；雖然如此，對於孩子的成績暖爸則是抱持著盡本分的態度，並不會給孩子太高的標準。樂爸與暖爸相同，對於孩子的課業皆抱持著盡力而為的態度，也不會過分強調孩子課業方面的成就。雖然暖爸不執著要求孩子學業成就，但義務教育的過程中禁止打工、談戀愛，為的就是讓孩子能夠專心地盡到自己當學生的本分。

我以前有在安親班當過老師...，所以孩子們有功課方面的問題會來問我，考試之前也會幫他們複習一下這樣，他們也喜歡我教他們功課。...課業的部分，這個沒辦法說現在不好以後就一定不好，我就說盡力就好。

【暖爸-0514-4、0517-3】

不會說要考第一名，太辛苦了。不會要求把全部心力放在功課上，人生還有很多路嘛，你有讀，願意去努力就可以了。【樂爸-0307-3】

我會跟孩子說，家裡經濟狀況不用到你去打工，該上學就要去。就是說你在這個階段就是要受教育，義務教育就是你的工作。【暖爸-0514-3】

2. 適性發展

暖爸和樂爸在教養方面有些相似的部分，除了希望孩子在課業方面盡力而為外，也認為要培養孩子走適合他們自己興趣的路。希望孩子能瞭解自己的喜好及興趣所在，這樣的人生發展才是屬於孩子自己的，而不是聽從父母的安排，勉強自己走不喜歡的路。

我是家長會會長，但我的孩子都沒有得過第一名，我要他們適性去走就好。...適性發展很重要，以父母的角度要讓你去什麼，那彼此都會很辛苦。【暖爸-0514-4】

針對孩子個性，要怎麼培養，我比較在意這個東西。要怎麼讓孩子發揮自己的長才，希望能讓他走想要的路。【暖爸-0514-13】

不要求課業，但希望小孩能在學習的過程中知道他以後想做什麼，唸書不是唯一的一條路，你要去發展、有創意，去了解自己想要做什麼才是好的。...很多家庭安排很多功課給小孩，是爸媽交代給你的任務，不是他想要的。【樂爸-0303-10；0307-2】

3.安全健康為首要，品德也要好

富爸提到，當時女兒還很小，他最常做的事情就是聽老婆說要做什麼，是配合及協助的角色。所以當時他對於女兒的教養方面，老實說是沒有什麼想法，唯一的堅持就是重視女兒的安全和健康。

說真的，我那時候沒有想很多，就覺得老婆叫我幹嘛就幹嘛。她還小嘛，我覺得我就是幫忙太太這樣。...如果要說比較重視什麼，應該就是她的安全，因為孩子還小，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還有就是健康，我是覺得小孩小，身體方面和平常的安全我們有顧好就好了。【富爸-0312-9】

樂爸也是認為孩子健康開心地成長最重要，雖然對於課業的標準不會很高，但是還是希望孩子要有良好的品行與習慣。

當我的小孩，算蠻幸福的。不會要求說你要讀到多好，你很健康自然快樂就夠了，唯一的就品德要好，習慣要好。【樂爸-0303-7】

基本上，相較於過去台灣家庭中常見的父親權威形象，這三位父親在教養子女方面幾乎都是採取較為自由的方式，讓子女能自己選擇並且協助找到最適合成長發展的道路。稍作區分的話，可以看出暖爸與樂爸的教養方式比較接近，儘管同樣是採用自由的教養方式，在尊重子女意見的前提下，暖爸會比較積極地加入課業輔導，樂爸則採取要求子女盡本分、負責的態度對待自己的課業。富爸在教養方面擔任妻子的協助者，以子女的健康與安全為第一要務。

貳、分偶後的父職實踐

一、經濟支持

一直以來，台商給人們的形象是資本家，是往來台灣與中國兩地投資經營的商人；而談到台商分偶家庭形成的原因，拓展事業與就業機會則是促成許多台灣家庭選擇分偶的重要因素（沙儷伶，2006；陳麗惠，2003；鍾佩倫，2010）。在分偶之後，富家與暖家如分偶前一般，仍然是由父親擔當主要的經濟支柱；而樂家則因為樂爸創業的關係，經濟狀況大不如前。

（一）家庭經濟受分偶影響，更寬裕

富家與暖家的經濟狀況在分偶前都十分穩定、充足，且成為台商對富爸和暖爸來講，其實都不在原本的人生規劃之內；但既然成為了離家遠行的台商，公司在薪酬方面會提供外派津貼，也會負責在中國的食宿及返台的機票費用。因此外派津貼對於經濟狀況無虞的富家與暖家來說，其實就是錦上添花，所以父親還是如分偶前般負擔家中主要經濟開銷。

經濟方面的擔心比較少，不會說家庭有很大的壓力。...薪水變多，但是你是家族企業啊，其實沒有什麼差別，該給的家用還是會給，那薪水變多就多給一點。【暖爸-0514-3】

其實大概一天多三千塊台幣，但還是要看你的職位啦，像我一個月就比之前多個三到四萬這樣。【富爸-0425-10】

在大陸也沒有很大的開銷，住的、吃的公司都會提供，那每一年回台灣的次數也就固定，機票錢公司會幫忙，日常的開銷扣一扣，該給的就給老婆，一樣啊。【富爸-0425-9】

（二）家庭經濟受分偶影響，不如從前

談到分偶之後的家庭經濟狀況，樂爸坦言自己是向銀行借錢才開始創業，而在創業之初幾乎是沒有穩定的薪水可以維持家用，因此家庭開銷主要是由樂媽的薪水來支付。

要創業，除了拿自己的老本出來，不夠的就去銀行借。創業前幾年，是沒有薪水的，像我現在已經創業三年多，才開始能有比較穩定的收入。

【樂爸-0303-1】

那陣子很辛苦，拿老本出來創業，那家裡還是要用錢啊，就是太太在支持。

【樂爸-0307-3】

分偶後，樂爸認為雖然現在衣食無虞，生活還過的下去，但是卻無法保障家庭十年、二十年後有穩定的經濟狀況。這一點是他目前最大的擔憂，也是分偶對於樂爸在經濟支持方面最大的影響。

現在物質生活並沒有欠缺，這個也是小孩子感受不出來的；可是我們還沒有辦法讓這個家庭在十年、二十年，我不是說一兩年，是說十年以後整個財務面是很 ok 的，我會擔心這個。【樂爸-0303-16】

以富家和暖家來說，分偶最主要的原因並非是為了改善家中經濟狀況；而樂家的狀況就更不同，為了個人實現，樂爸辭去原本薪水優渥的法務顧問工作，中年創業的他，反而讓家庭經濟不如原先穩定，還帶來了些擔憂。

二、子女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處理

台商分偶家庭的父親在中國工作時，自然無法親自實踐對子女日常的基本照顧以及分擔家務；而當返台期間，親子一起生活後，實際能在孩子身邊的台商父親們在處理家務和照顧孩子的情形，將由以下段落呈現。

（一）盡力而為

雖然返台時還是需要去處理工作上的業務，但樂爸認為只要是自己能一起分擔的家務還是會去做。原因之一是覺得自己還無法一肩扛起家中經濟，家裡還是需要太太出去賺錢，所以返台時只要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就理應要一起分擔家務。

我創業還不是很穩定，所以老婆也還在上班嘛，那家裡有什麼事情，我能夠做的還是盡量做，不可能說能做的但不去做。【樂爸-0303-12】

成為台商之後，樂爸返台時會以處理工作上的業務為重心，但在家時依然會看照孩子。對樂爸來說，並不會因為成為台商需要兩地奔波，返台時就減少對孩子照顧的責任。

小時候他們換尿布，洗屁股這些我都會做。那麼我去大陸之後，回到家裡，他們日常照顧這些事情還是要做啊。孩子都是一路這樣帶上來的，沒有說你去大陸工作比較偉大，你回家就可以不做什麼事，沒有這樣，你該做的還是要做。【樂爸-0303-12】

他回來的時候喔，如果他沒有要去談業務的話，一樣啊，早上就會帶小孩去上課啊。小朋友下課他也會去接，回家就陪小孩。【樂媽-0303-2】

暖爸的狀況與樂爸相似，返台後繼續分擔著原先屬於自己負責的家務。另一方面，也十分心疼太太因為自己不在家而要做原本由自己所負責較為粗重的家務，例如倒垃圾、拖地、搬運採買來的家用品等等。因此暖爸返台時會希望自己能分擔多一些家務，體諒太太的辛勞。

回來都會做家事，倒垃圾、洗衣服、拖地。是我原本就有在做的，因為比較需要勞力。你看我們家人這麼多，垃圾和衣服也是一樣多啊。

【暖爸-0517-6】

她很不容易，畢竟年輕，一個人又要管分校又要顧孩子，不容易。有時候很心疼她，我不在變成要多做很多，那當然我回來了，就變成我要多做一些，讓她輕鬆一些。【暖爸-0514-9】

（二）心有餘而力不足

在富家分偶的期間，女兒已經開始去上幼兒園，因此富爸回台時會分擔接送孩子上下學及去才藝班。不過在其他的生活照顧方面，富爸覺得自己想要去做，但卻發現自己對於處理孩子的日常生活事務已經有些生疏，再加上女兒已經習慣和媽媽的兩人生活了，突然讓爸爸參與照顧，女兒顯得不適應。

回來我會送她去上課，還有上那個打擊樂。因為我太太跑保險嘛，我想說我回來的話，她時間可以不要這麼趕，讓我去接，她就可以去談事情。

【富爸-0425-3】

現在其實我會比較想要去做，但是有些已經不會。...想幫她洗澡，說實在的，已經忘記要怎麼弄，我女兒就不想要我幫，我太太就叫我不要幫倒忙。還有像吃飯，穿衣服那些...，我有點生疏，女兒也習慣媽媽做，就不會要我。【富爸-0425-4】

徐麗賢(2004)的研究結果顯示台商父親的親職實踐程度以「生活照顧」向度為最低，但此研究卻缺乏台商父親在分偶前親職實踐的對照比較，只能

呈現出部分的實際狀況。陳姿秀（2012）發現分偶後有些家庭需要調整生活型態，而有些卻能夠維持原狀，其原因有二：一是父親在分偶前對家庭事務涉入的程度，另一個是分偶後家庭是否有支援對象。就本研究而言，在分偶之後，三個台商分偶家庭父親在子女照顧及家務處理的部分呈現出兩種不同的現象；從本研究的發現來看，對於台商父親的研究必須加入分偶前的狀況一併做討論才能獲得親職實踐的完整樣貌，此發現也與陳姿秀（2012）的發現相似。第一種狀況是父親在分偶前就已經常分擔家務和育兒責任，返台時就像回到分偶前的生活般，繼續持起照顧養育及家務處理的責任。另一種則是在分偶前參與照顧和家務處理程度本來就少的狀況下，隨著分開時間和距離的增加，反而讓照顧子女及家務的分工界線更加明確。對於第二種狀況的台商父親來說，即便返台後有時間可以親自參與照顧子女和進行家務工作，但是在長期缺乏參與的情形下，短期的育兒責任和家務分擔仍非常有限。

三、陪伴與情感交流

比起照顧子女和處理家務，與家人情感方面的交流是可以透過比較多管道來達成。在網路不發達的年代，通常是點對點的電話聯絡，互相分享心情；而現代科技進步發達，就算與妻兒分隔兩地，仍然可以透過網路以及視訊的方式來聯繫感情，比起電話更即時又能同步的互動。雖然網路提供分偶時家人之間即時且同步的交流管道，但返台之後則是與家人一起面對面生活，因此以下將從台商父親在中國工作時以及返台時兩個面向來分析分偶後台商父親在陪伴與情感支持方面的父職實踐狀況。

（一）分偶時

1. 固定聯繫，交流深度不一

富爸在上海時每天會用網路電話與妻女聯繫，以遠距離陪伴的形式來關心妻女。不過富爸提到，每次剛分開的時候比較有話講，時間久了，開始不知道要說些什麼。久而久之，這樣的聯繫變成例行公事，感情在這當中漸漸地消失，陷入與孩子無話可說的窘境。

我每天都有打電話，一定打。因為我們公司宿舍有網路電話，每天她們吃完晚飯我就會打。【富爸-0312-11】

有時候不知道要講什麼，因為你也不知道小孩子變怎樣。一開始她會很想你，會叫你，可是後來慢慢我也不知道要跟牠講什麼，因為沒有一起生活。就牠會叫爸爸，我就應牠，問乖不乖，就不知道要說什麼了。【富爸-0312-12】

每晚與家人視訊對在中國人生地不熟的暖爸來說，是一整天最有趣也最期待的事，能夠和太太談心、分享工作近況，互訴相思之情。若孩子還沒睡的話，暖爸也會跟孩子說說話，最小的女兒也會在鏡頭前唱歌給爸爸聽。

那邊沒什麼娛樂，還好每天都會視訊。跟老婆跟小孩視訊，就是說最起碼還有個期待，晚上到了可以跟他們說說話。【暖爸-0514-1】

跟太太會每天視訊。孩子因為他們要上課比較早睡，所以跟老婆視訊比較多。偶爾老五晚睡，她就會來唱首歌給我聽，因為她知道我喜歡聽她唱歌，還會跟我約定等我回來再唱給我聽。【暖爸-0514-5】

都差不多一個多小時，唱歌給他聽、聊一聊今天有什麼好玩的事。包括他在那邊的工作、成就感，做了什麼突破，都會分享。【暖媽-0505-12】

2. 受限於通訊設備，不定時聯繫家人

樂爸因為要四處拓展業務及聯繫供應商的關係，每次都在各大城市之間遊走，要與家人聯繫的話，就得端看當地的軟硬體設備以及網路設施健全與否。

剛好條件許可，有網路晚上也有空，就會跟他們視訊。因為我要跑很多城市，有些地方設備不好，要用網路很難。【樂爸-0303-13】

最小的那個，說他想爸爸叫他媽媽幫他打電話。就問我什麼時候回來，我好想你，要給我買玩具啊。...接到電話當然很開心，會問問他們有沒有乖啊，要聽話啊，什麼時候會回去之類的。【樂爸-0303-14】

台商分偶家庭的父親在中國，除了距離的限制外，忙碌的工作型態、電腦及網路設備的不足等，使他們與孩子溝通的時間受到限制。從一開始的面對面距離，變成從一端到另一端的距離，雖然拜現代科技所賜，開啟了遠距的親子互動與陪伴，但是透過科技所能給予孩子的關懷與支持仍有限，只能進行特定的方面，例如噓寒問暖、關心問候、觀念方面的開導或給予意見。倘若孩子年紀太小，無法進行太多口語方面的表達時，這樣的聯繫方式其實並達不到太大的成效。

然而，除了互動的頻率外，互動的質與深度也是關係維繫中很重要的一

環。若是在互動的內容上只限於問候，即使聯繫的次數再頻繁，感情仍會慢慢地淡化。

(二) 返台時

本研究受訪的三位台商分偶家庭父親在返台後仍然要繼續當前的工作，並非以休假的形式回台。但是比起在中國的繁忙業務，回到熟悉的台灣算是比較放鬆及舒坦，下班後不再是一個人孤伶伶的待在宿舍，而是回到屬於自己的家與家人相聚，回歸家庭的溫暖。

回來還是要工作，要找客戶啊，只是彈性的時間比較多，不會說安排的很滿，都是工作這樣。【樂爸-0307-3】

回到家總是比較舒服，在台灣習慣了嘛，就好像回到原本的生活這樣。

【富爸-0425-10】

樂爸因為返台較頻繁，因此認為自己與孩子在相處上與分偶前並無很大差異；而富爸與暖爸在返台後，重返家庭生活的他們，與孩子的相處與互動方面則都有不同於以往的體會。

1. 起初親子疏離的富爸

當富爸前往上海工作後，隨著女兒漸漸長大，開始慢慢體會到自己與女兒的親子關係有了轉變。富爸提到，剛回台灣的那幾天，女兒會黏著自己，讓自己倍感重要和被需要。但幾天過後就黏著媽媽了，讓富爸有些無奈。

之前像我剛回來那幾天，她就會給你一種感覺，就是那種非你不可。

【富爸-0312-10】

很明顯喔，像我剛下飛機嘛，我們要從桃園回家，她就會跟她媽媽講說，媽媽你開車好不好，我想跟爸爸坐後面。【富爸-0312-15】

回台灣的大部分時間女兒很黏媽媽，以媽媽為重。雖然知道這是必然的結果，但這點還是讓富爸很吃味，甚至有一點放棄的感覺，

這是一個必然，因為分開久了，她兩三個禮拜才能見一次面，一定會覺得不太熟悉。【富爸-0312-23】

都跟媽媽在一起，她現在排序就沒有我了，媽媽的影子很大你懂嗎？譬如她在玩，最大的娃娃是媽媽，她自己是最可愛的，再來是舅媽、舅舅，再來才有我。...不會去糾正她，只是可以看出她心裡在想什麼。她覺得媽媽偉大也很好。畢竟沒做太多，媽媽比較常照顧她。【富爸-0312-10；0312-15】我跟我老婆的床，是她的，是她的房間。然後我回來是住在另一個房間，我不能進去她和媽媽的那個房間。就算是要換衣服也不能去，她覺得那是她和媽媽的。【富爸-0312-10】

雖然富爸在與女兒的關係及互動方面有點心灰意冷，但畢竟是親生骨肉，女兒對於父親還是會有期待。例如女兒會在學校宣傳自己的爸爸什麼時候要回家，而當富爸要前往中國工作時，女兒也會因為這樣而傷心難過，甚至覺得爸爸不愛自己了。女兒的這些舉動和想法，讓富爸發現女兒對於自己還是有些期待和感情。

有一次電話裡說我要回去了，她都會去學校說，去跟老師、同學說她爸爸要回來了。她知道我哪時候要回來，她會期待。【富爸-0312-5】

那時候過去，她還不太會講話，現在很會講話了，很懂事。變成是說我常常不在家，就會讓她覺得爸爸比較不愛她。【富爸-0425-10】

要去機場她會哭很兇，有一次我們還設計好先讓她去外婆家，然後再去機場，可是老婆覺得騙她不好，還是好好講爸爸要去工作。【富爸-0312-5】

2.回台開始主動參與及陪伴

前面提到，在中國時富爸每天都會打電話回台灣，可是缺少與妻女的共同生活經驗，常常不知道要聊些什麼話題。回台灣後，富爸為了要挽回這樣的狀況，開始主動去參與女兒的生活。不過富爸分偶前很少參與女兒生活照顧和陪伴，因此返台時多半是接送上下課、陪伴女兒玩樂等協助太太的性質居多。

回台灣，除了上班，其他時間都在陪小孩。...現在回來就會想要參與，參與她的成長和學習。【富爸-0312-18；0312-8】

她現在讀雙語學校啊，那我就是回家時候陪她玩，玩一些學校的遊戲。...老婆煮飯的時候她會在旁邊玩玩具，或是看電視，那現在我回去就會陪她，玩到吃飯。【富爸-0312-8；0312-7】

3.更加珍惜親子相處時光

暖爸發現自己去中國工作後，因為無法與孩子經常見面和互動，父子（女）之間距離的關係反而加深親子之間的掛念和期待，因此每當暖爸回台灣時，親子之間反而更珍惜相處的時光，變得更加親密，互動的質也變更好。

我覺得反而是我過去之後，每次回來都覺得變得更親密。為什麼？可能之前每天幾乎會見面嘛，沒什麼。變成一個月看幾次看幾天的時候，小孩反而會期待。所以我覺得我回台灣之後，跟小孩的互動與親密感變得更好。

【暖爸-0514-7】

與一般的父親相比，台商分偶家庭父親實際能與孩子相處的時間又顯的更少，對富爸及暖爸來說，他們在回台後能夠體會或意識到自己與孩子的相處狀況，反而能夠主動參與子女生活，甚至更珍惜與子女在一起的時間，希望能增加自己與孩子實際相處的經驗。鍾佩倫（2010）也提到，台商父親與孩子因距離的分隔反而更增添親情的溫暖與喜悅。而樂爸則因為返台的頻率比另兩位父親頻繁許多，因此在陪伴孩子方面的差異並沒有富爸與暖爸來的多。

相關的研究顯示（沙儷伶，2006；胡博惇，2006；鍾佩倫，2010），當父親返家與家人重聚時，父親會基於彌補孩子或是對於孩子的愧疚感而努力營造或建立親子關係，進而呈現出積極參與親職活動的狀況，在返家的這段時間內表現出照顧、陪伴、養育等參與照顧子女的現象。但是以本研究的發現來看，上述的狀況適用於分偶前父親對於子女生活與照顧參與度不高的父親，例如本研究中的富爸；而原本就已積極參與子女生活與照顧的父親，返台後依然繼續擔負著原本的责任，並不會因為急於彌補或心懷愧疚感而特別積極努力地去建立親子關係。另一方面，在三位父親之中，暖爸在中國工作時與在台家人聯繫方面是質與量最豐富的一位；富爸雖然每天聯繫，但就質來說卻是缺乏的，就算天天打電話也不知道該與妻女聊什麼話題；而樂爸雖受限於中國工作地點的硬軟體影響無法每天與家人聯繫，但返台的頻率是三位父親當中最頻繁的，過去研究也顯示父親返台頻率較規律頻繁者，比較能與子女建立起安全感與信任感（林群穎，2013）。因此研究者認為在分析台商父親與孩子的親子關係與陪伴時，也需要考慮到父親在中國工作時與在台家人聯繫的狀況，不能只端看返台後的親子關係。也就是說返台後父子（女）

之間的親子感情是否受分偶影響需要考量到與在台家人聯繫的質與量以及父親返台的頻率。

四、子女教養

子女教養方面，樂爸因為返台頻率較高，認為沒有受到分偶的影響。但研究者認為，樂爸是在程度上有所改變但理念是不變的；在歷經分偶後的創業之路，更加深樂爸不強求課業的觀念，他認為學歷的光環對創業來說其實沒有想像中那麼有助力，反倒認為孩子能找到興趣、願意去發展和發揮創意才是重要的。而富爸在理念與方式上的改變則較明顯，暖爸也是在方式上做了一些調整以適應分偶後的生活。因此以下將呈現富爸及暖爸在子女教養方面的改變。

（一）理念與執行分工：不再堅持「黑臉白臉」

分偶後，富爸從認為家中要有人扮黑臉與白臉的理念漸漸轉變為支持太太，認同太太對女兒管教的主張，也就是對於女兒的教養，父母要有一致的態度。

會產生這樣的改變，主要是富爸發現女兒在對待富媽和自己的態度有非常大的不同。女兒完全不聽富爸的管教，但對富媽卻服服貼貼，一開始富爸認為很正常，因為富媽較常與女兒相處，女兒自然會比較聽媽媽的話。但返台幾次後發現，女兒對於富爸的態度越來越隨便，女兒對待自己的舉動終於讓富爸發覺白臉角色並無法增進親子之間的互動與情感。

我女兒會看人會欺負你。像媽媽上個禮拜五有事，我要帶小孩，其實這個很考驗，因為我知道我管不動她。...我有在觀察，我講她（女兒）不見得聽，媽媽講就只好乖乖的。...女兒知道我比較沒有原則，我老婆也是這樣覺得，就是有點溺愛啦。我有那種要彌補的心理，那過程中就常常會溺愛她，其實小朋友就知道你是來幫她的。【富爸-0312-6；0312-19】

與女兒的相處上碰了一鼻子灰的富爸，一開始先找富媽當救兵。富爸認為需要富媽出面幫他管教女兒，因為在家裡媽媽的「影子」太大，女兒眼裡好像只看得見媽媽，自己的付出被蓋在富媽的影子底下，女兒看不見。因此

希望富媽去幫自己說說話，當父女之間的橋樑。但是富媽認為富爸應該要自己去和女兒溝通，並沒有出面協助，因此富爸在親子關係方面曾度過一段苦惱的時間。

我還在學，能做的想要去做，可是女兒會覺得媽媽比較重要耶！...當然是希望她跟我很好，但其實我覺得說可能孩子的感受不深。感受不深，對小朋友來說，媽媽的影子比較大。【富爸-0312-17；0312-18】

我有這個疑惑，照理講她要幫我拉線的，我也希望她這樣。...有時希望她幫我，...畢竟小孩對你不禮貌的時候，我也跟我老婆講過，她可以幫我跟小孩說這樣是不應該，她說我要自己講，可是我講沒用。

【富爸-0312-12；0312-13】

對富爸來說，在女兒未滿兩歲時就去中國工作的他，一方面沒有過去和女兒互動的基礎，現在與女兒的關係有了問題時，想求助於太太，但富媽要富爸自己想辦法解決。女兒不聽話，太太不幫忙的那段時間是他最苦惱的時候。富爸曾想過詢問朋友相關教養問題，但是自己年紀稍大才得女，女兒與朋友小孩的年紀相差許多，也不知該從何問起；於是富爸轉而反省、思考自己與女兒的互動，也會觀察太太與女兒的相處互動，漸漸地不再堅持黑臉白臉的觀念。

有想過找朋友問，可是年紀不對齊，人家有小孩的時候我沒有，但是我有小孩的時候，人家小孩太大了。【富爸-0312-21】

現在會去想她們想什麼，不管是太太、小孩，我覺得我需要去思考她們怎麼想，為什麼會這樣想，我才知道哪裡可以改。【富爸-0312-27】

後來我會想，也許是她（女兒）太精明，也可能真的是互動，我自己把她寵壞了。...後來觀察老婆和女兒互動，最近就是她（富媽）在講小孩的時候，我盡量不要管，讓我們兩個人是一致的，讓她（女兒）知道找爸爸是沒有用的。【富爸-0312-19；0312-9】

（二）教養方式

1. 由「寬鬆放任」走向「設限堅持」

在分偶前，富爸對待女兒的方式較為寬鬆，扮演白臉爸爸的角色，總是在女兒被富媽管教時出來緩頰或經常順從女兒的要求。導致女兒後來對富爸

的態度無禮，也不聽富爸的管教，讓富爸每次回台灣時都很苦惱。其實富爸也不是不知道女兒在任性或耍心機，只是出於彌補的心態想要展現慈父的一面，不希望回台灣時對女兒太嚴厲，怕讓女兒留下不好的印象。但富爸發現長期下來親子關係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有較良好的互動，反而越來越糟，於是富爸決定要改變自己，第一步，就從「設限」開始。

就是從最近開始，設界線啊，一開始我女兒會「盧」喔，小孩哭啊鬧啊，想說爸爸怎麼變得不一樣？像上次我要帶她去吃飯，說什麼就是不穿外套，我就說不穿會感冒，你不穿就不去，她就跟我盧。【富爸-0312-6】

設限之後，富爸也懂得要堅持自己所設的原則，不能因為女兒哭鬧就順從她。剛開始總是有陣痛期，雖然看到女兒哭自己也心疼，但是長遠來看，堅持教養這條路總是比放任來的有意義。

我知道她會給我「盧」，但是我已經開始覺得要堅持，那次我們就沒有出去吃飯，等到她媽媽買回來吃。然後她就很難過，哭到媽媽回來。...其實那次我印象很深刻，原來沒有很難嘛。當然你看到她哭你也會心疼，可是也是為她好啊。【富爸-0312-6；0425-5】

當富爸開始改變自己，選擇與富媽站在同一陣線、不再無條件的順從女兒之後，慢慢地富爸發現富媽的態度也有所轉變。

最近我老婆會唸一下我女兒，像我昨天跟她（女兒）說把學校的碗拿出來洗，她（女兒）就說沒關係啊，反正我忘記帶老師會幫我。她媽媽就說爸爸在講，妳趕快拿出來洗喔，不拿出來洗明天沒有東西吃喔。

【富爸-0312-19】

事後研究者訪問富媽時，也有提到富爸在教養方面改變的過程。富媽表示的確看見富爸的改變，但讓富媽開始願意協助富爸的癥結點，在於富爸展現出的態度，是富爸自己「主動願意」去嘗試改變，而不是因為被要求才改變。

我有發現，當然一開始我還是會觀察一下啦，那次數多了後，我覺得他（富爸）有要改了。重點是，爸爸開始願意做。是他自己主動的，不是我去催、

去管他，那我就覺得可以幫你。【富媽-0323-18】

2. 把握返台期間，補遠距教養的不足

以注重傾聽與瞭解孩子內心的暖爸來說，在分偶時較少能與孩子面對面談天，因此大部分關於孩子的狀況是透過每晚與暖媽視訊得知，兩人也會在視訊時討論孩子目前近況或是問題；遇到兩方都放假的日子，就會全家人一起視訊；返台時暖爸則會把握時間和孩子相處聊天。雖然分偶前暖爸要跑各分校，行程十分忙碌，但至少可以把握一些平時空閒時間，或是充分地利用假日和孩子相處。但分偶時兩地的分隔，要找出與孩子共同的閒暇時間實屬不易，因此，關於孩子的事情都是由暖媽轉知給暖爸，譬如孩子最近的學校生活，或是有什麼疑慮就會提出來和暖爸一起討論。

沒辦法，不在身邊。以前還可以回家看到他們聊個幾句，現在要一起視訊還要先橋時間。...大部分是我老婆晚上視訊跟我講，老大怎麼樣啊，誰在追老二啊這些。【暖爸-0517-4】

差異就是沒辦法常常聊天，視訊也是一個溝通的橋樑。可是我覺得父親跟孩子之間的交流光這樣是不夠，還是有差別，不夠親密。所以我回台灣的時候會個別跟他們聊一聊。【暖爸-0514-11】

每天都會視訊，我還是會跟他講小孩的近況；...我會依事情的大小，如果是需要思考，但是不會讓他太擔心的，我會視訊跟他說。會擔心的我還是要面對面講。【暖媽-0514-1；0514-11】

當富爸覺察到女兒的教養問題後，能夠選擇正視問題並透過反思和觀察妻女生活的方式來尋找解決方法，顯示對於自己成為父親這件事有了自覺，而這樣正向的態度也影響了富媽，決定開始協助富爸。富爸能夠找到解決辦法的主要轉機其實就是自己，富爸身為父親的自覺及主動的態度，影響了富媽，進而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使富媽從原本旁觀的角色，到後來慢慢地願意協助，顯示出母親的態度不僅影響自己與子女的互動，同時也成為決定父親與子女關係的關鍵(McBride et al., 2005)。黃怡瑾(2001)也認為，雖然母親是影響父親與子女關係的重要人物，但是父親對於成為父親這件事，是否能產生自覺，或是視而不見，決定權仍然還是在男性本身。

五、分偶後的困難與調適

(一) 創業艱辛，信仰給予支持

因中年創業而成為台商的樂爸，對他來說，創業是一個契機和希望，但另一方面卻也對家庭經濟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前面訪談提到，樂家的經濟狀況因為受樂爸創業影響而不如從前優渥，樂爸認為目前的生活雖然沒有到過不下去的地步，但是卻無法保障一家人未來長期的經濟狀況，因此樂爸必須繼續在創業的路上努力打拼。創業之路艱辛，當他再創業之路上受挫時，身為虔誠基督徒的樂爸經常在宗教中找到走下去的力量，讓自己釋懷和充電。

我個人的看法就是，宗教很重要。尤其在我這個創業的過程中，宗教讓我
知道即使處境不好、遇到很多挫折，那也是應該的。因為上帝給你挫折時，
最後會給你打開挫折的方法，你在當中就要去學習。【樂爸-0303-19】

(二) 難以融入家庭生活，多方改進拉近距離

富爸在分偶之後，回台看到女兒和富媽兩人親密的互動，再比照自己的格格不入，強烈感受到自己和妻女的疏離。

我覺得媽媽的影子很大，我比較沒有辦法讓小孩感受到我對她的關心跟
愛。…我當然是希望她跟我很好，我在改，就是多去思考她們在想什麼，
想辦法不管是讓太太還是小孩，更能夠感受我在關心她們。

【富爸-0312-18；0312-27】

除了多加思考妻女的想法外，富爸在前面的訪談也提到自己開始會觀察太太與女兒的互動，學習如何融入家庭與女兒相處。另外，對於分偶的生活富爸也有一番自己的體悟。

其實經過這一段，會覺得說要賺錢，那賺錢的目的是生活，可是為了賺錢
沒了生活，是沒有意義的。…賺錢的目的是為了家庭，有時候在那邊就會
想說幹嘛把自己搞成這樣，倒不如回家享受天倫之樂。

【富爸-0312-32；0312-34】

（三）擔憂親子關係，努力適應，全家移居

暖爸雖然是三位父親當中分偶時間最短的，但是對暖爸來說，他最擔心的還是距離感會讓他和孩子的關係漸行漸遠。

我擔心的還是距離和相處的問題。相處少就很難瞭解孩子的內心世界，畢竟你看三個禮拜在大陸，一個禮拜才回來台灣，回來也是蠻忙。尤其當孩子越來越大，距離感就會越來越重。【暖爸-0514-3】

為了不讓親子間的距離感更加重，暖爸把握每次返台的時間，希望能和每個孩子有交心的機會。

我回來就會找每個孩子聊，但是這治標不治本，所以還是全家在一起會比較好，因為還是會有落差，而且隨著時間會越來越大。【暖爸-0514-4】

但暖爸認為只是返台時和孩子交心是短暫的，若要長久經營親子關係，還是要讓一家人生活在一起，因此希望未來能將整個家庭接到上海一起生活。為了要在短時間內將整個家庭接到上海共同生活，暖爸努力調整自己，讓自己盡快適應上海的生活，先安定自己才能將家庭帶到上海。從暖爸的描述中，可以看到台商獨自一人在中國生活的辛酸以及心情。

其實我過去第一個月很徬徨，在想要不要回來，這個歷程是比較辛苦，一般人比較不能體會，蠻煎熬的。…語言口音差很多，做事態度方法也不一樣，食物啊、氣候那些都要適應，真的不容易。…可是後來我覺得必須要把孩子帶到我身邊，我覺得在他們人生這個階段，我必須要跟他們在一起，不然這樣一個月回來一個禮拜，參與他們的成長不足啊。…為了他們，盡力去適應，安定了他們就可以過來了。【暖爸-0514-6；0514-7】

從三個家庭的父親訪談中可以發現，他們對於分偶後所遇到的困難都不盡相同。主要問題包括了經濟來源與家人相處，樂爸重視給予家庭持續的經濟支撐，因此以經濟來源為重。富爸與暖爸都很重視家庭相處的問題，富爸採取融入妻女生活的方式，暖爸則選擇讓家人與自己同住以改善問題。

小結

研究者整理並歸納本節資料，彙整如表 4-2-1。

表 4-2-1 分偶前後父職實踐彙整表

	富家	暖家	樂家
父 分 偶 職 前	1.經濟支持：父親為主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協助性質、被動參與 3.陪伴與情感交流：平日或週末、上班族老爸、不善表達情感 4.子女教養：扮白臉、寬鬆放任、注重健康安全	1.經濟支持：父親為主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主動分擔 3.陪伴與情感交流：假日老爸、勇於表達情感 4.子女教養：有共識、傾聽保護、課業盡本分、適性發展	1.經濟支持：共同分擔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主動分擔 3.陪伴與情感交流：平日或週末、上班族老爸、不善表達情感 4.子女教養：有共識、機會教育、適性發展、良好品行
實 分 偶 踐 後	1.經濟支持：變寬裕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心有餘而力不足 3.陪伴與情感交流：固定聯繫，但交流深度淺、起初親子疏離，後期主動參與盼改善 4.子女教養：堅持設限	1.經濟支持：變寬裕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盡力而為 3.陪伴與情感交流：固定聯繫，交流深、更珍惜在台親子時光 4.子女教養：返台把握時間，補遠距之不足	1.經濟支持：創業影響，不如前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盡力而為 3.陪伴與情感交流：不定時聯繫 4.子女教養：受創業影響，更重視適性發展

距離的限制使得台商父親沒有辦法與兒女面對面接觸，只能以短時間、間歇性的方式進行，在實際互動的層面仍十分侷限（鍾佩倫，2010）。本研究與鍾佩倫（2010）發現類似，雖然台商父親多半只能給予間歇性、不固定時間的遠距教養，但是否能從中察覺自己與子女的關係開始改變也是很重要的。就像暖爸雖然時常與家人視訊，卻能夠察覺到遠距形式所帶來的成效畢竟有限，因此積極地把握每次返台的期間，彌補分偶時的不足。而富爸在分偶後發現原先自己堅持「黑臉白臉」的方式並不是個好方法，在歷經挫折與摸索後，富爸願意改變自己的想法和態度，選擇融入妻女的生活，並開始對於養育子女有了新的體會。Parreñas (2008)指出跨國工作的父親往往在跨國

的距離限制中選擇扮演威權和傳統養家的父親，並不會特意關心孩子的生活及擔負教養的責任。但從暖爸和富爸的例子中可以看見分偶家庭的父親不再只固守傳統養家者的角色，他們雖然受到距離的限制，但也十分願意在返台時把握與孩子相處的機會，盡最大的努力擔起養育及教育的職責。

Sennett（黃維玲譯，1999）談到，彈性與流動的工作雖然為個人帶來自由，但對家庭關係來說，特別是作為一位父親來說，其實是無益處的。因為家庭的親密關係是需要時間和持續性的作為，而這樣的彈性反而會侵蝕家中的親密關係。的確，任何關係都是需要時間來維護和發展，當彈性與流動的工作不利於台商父親的父職實踐時，然而本研究的台商父親並不是放任自己與子女的關係繼續走下坡，而是當他們察覺到自己與兒女關係的變化後，開始試著突破以及擁有更開放的父職認知，使得他們在父職實踐上更加的積極，也更握有改變的可能性。

第三節 分偶前後的母職實踐

壹、分偶前的母職實踐

一、經濟支持：父親為主，母親為輔

分偶前，除富家因為富媽請育嬰假的關係，家中經濟主要是由富爸負擔外，樂家與暖家都是屬於雙薪家庭。樂媽在交通運輸業上班，暖媽則是與暖爸一起負責經營家族文教企業的中部分公司。因此，以下將呈現樂媽與暖媽在分偶前經濟支持方面的母職實踐。

樂媽在公司是很資深的員工，因此薪水還不錯；不過，樂爸的收入比樂媽高，因此樂家是由樂爸負責主要開銷。樂媽提到，樂爸在家庭開銷的部分並不會太過計較，只要能付的大部分都會付。

我們是做船舶設備的檢驗，所有船到港口都要做定期的檢驗嘛。...薪水還不錯，我做很久了，職位是行政經理啦。...其實家裡開銷他（樂爸）出比較多，他薪水比我高嘛。但是他也不會計較，一起的家一起付出。

【樂媽-0307-3；0303-24】

暖媽原本自己有工作，與暖爸結婚後就跟著暖爸一起經營家族文教事業。暖媽提到，家裡開銷幾乎是暖爸處理，比較瑣碎的開銷會自己解決。

其實他很早以前就跟我說家裡的開銷他來出就好，他很疼我，覺得女生上班很辛苦，還要負擔家裡的話很累。...我是覺得自己也要出一份力，他很忙，有時候一些事情我能付掉就付，不要再麻煩他。【暖媽-0514-4】

謝美娥（2009）認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侷限了親職實踐的內容，父親還是承擔較多的經濟責任，就算母親身為職業婦女，其支持經濟的角色依然是次要的；造成如此分工是因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難以改變，雖然雙薪家庭已是普遍的現象，但在經濟支持上依然是男性佔有較大的份量。雖然本研究的發現與謝美娥（2009）類似，但是探究其背景發現並不盡然是傳統觀念的影響。在母職實踐的經濟支持方面，從暖媽和樂媽的描述中可發現暖家與樂家皆為雙薪家庭，並非屬於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分工，卻是以父親為主要的經濟提供者，母親則是屬於經濟輔助的角色。研究者認為造成父親為主要經濟提供者的原因是由於本研究中的父親或母親，對於誰該負擔養家的責任並沒有傳統刻板的想法，而是朝向彼此補足、相互照應的方式在持家。另一方面，研究者也認為因為本研究所訪問的家庭其父母的收入來源皆是較豐裕且穩定的，在家庭經濟支持方面不會有太多的擔憂，因此父母對於經濟支持的分工所產生的親職問題也較少。

二、子女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處理

（一）父母共同分擔，子女協助

樂家在照顧子女日常生活與家務處理方面，是由樂媽與樂爸共同分擔的。樂媽說，兩人並不會刻意區分家務及育兒責任的歸屬，既然是兩個人所創造出來的家庭，就應該要兩個人一起來做家務。因此兩人並不會特別去協調分工，算是一種生活的默契；但有時候則會因為工作時間不一，需要互相配合調度，一起分擔。

家是我們的嘛，沒有刻意去分什麼要誰做，就是誰有空誰去做這樣。譬如他這陣子比較忙，那我會主動先去洗衣服啊，或是今晚是我煮，那他就會說碗給他洗。【樂媽-0307-2】

像我們有時候要配合船期，如果那一週會加班，那就會協調說誰要去接小孩，弄給小孩子吃飯這些。...國外貨櫃船停的時間短，有時候會要半夜加班，小孩就給他帶，有他在我很放心。【樂媽-0307-3；0303-1】

樂家有兩個孩子，還需要幫忙大伯照顧女兒，因此算起來家裡共有三個小孩要照顧，樂媽與樂爸平時也會讓他們分擔一些家務，例如摺衣服、收碗筷。

小孩都很獨立，最大那兩個便當、餐具自己洗，假日要拖地，襪子也要自己洗，這是我先生要求的，最基本的。...我先生說要讓他們一起做，這是大家的家嘛。衣服收進來，他們去拿自己的衣服折，放自己的櫃子。有平時就要幫忙吃完飯收拾這些的，都會幫忙。【樂媽-0303-8；0307-5】

暖家的狀況和樂家有些類似，也屬於夫妻共同分擔家務。不過暖家的狀況也很特殊，因為家中人口眾多，因此十年來家中都有請外傭幫忙家務和照料孩子；而外傭則在分偶前一年多就沒有繼續雇用了，所以沒有外傭之後，主要由暖爸和暖媽來分擔家務，孩子只是偶爾幫忙。

我們家蠻特殊，是去年才開始沒有外傭。所以家事以前很少做。那沒有外傭之後就是爸爸跟我，我們會一起，孩子是部分，就偶爾幫忙。

【暖媽-0505-7】

暖媽說，暖爸是個疼老婆的丈夫，暖爸多半是分擔比較需要體力勞動的家務，例如倒垃圾、拖地。但有些時候看到暖媽太勞累，他也會主動協助，多做一點家務，讓暖媽放鬆一下。

有時候是他煮飯，他想要表現一下，或是看我太累，他就會幫我。...其實還蠻多時候會依賴他，很累的時候會縮在沙發撒嬌說好啦~今天家事給你做啦！...他說老婆是娶來疼的，當然要多分擔啊。【暖媽-0505-13】

（二）母親為主，父親鮮少參與

富家的狀況與其他兩家很不相同。分偶前，請育嬰假的富媽一肩擔著家務和照顧女兒的責任，富爸則是鮮少參與。富媽提到還未生小孩前，夫妻雙方都在工作，富爸在家會主動分擔家務；可是有了女兒後，富媽請了一年的

育嬰假，從那時開始家務都是富媽在做。在照顧女兒方面，富爸會注意及觀察女兒生活的狀況，有了狀況會告知或提醒富媽該去處理，但是卻不會親自去照料女兒。富媽曾跟富爸說希望能一起分擔家務和照料女兒，但是情況並沒有改善，久而久之富媽也不想再提這件事，因此最後家務和育兒都是富媽在負責。

還沒有孩子的時候還蠻願意做家事的。我請育嬰假的那一陣子他比較不願意，我想是因為他覺得我是家庭主婦。...他不是沒換過尿布，我女兒晚上睡覺，他都會去看一下摸摸尿布，出來跟我說尿布濕了，可是他不會幫她換。...他會說，該喝牛奶了、該換尿布了。

【富媽-0323-1；0323-31】

後來我有跟他說，這些事情你不能做嗎？什麼叫應該？你看到了就可以做。可是他不理，那我覺得我有跟你說了，你沒有回應我也不想再講了，要等你做不如我自己來。【富媽-0323-32】

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富媽認為是由於自己請了育嬰假，從職業婦女轉變成家庭主婦，因此富爸理所當然認為沒有收入的她就該打點家務和照顧女兒。富媽對於富爸將家務和照顧子女的責任都放在她身上一事，感到不平衡，認為自己請育嬰假已經少了一份薪水，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做的事情反而更多。

育嬰留職，他覺得就是家庭主婦啊，家事都應該你做，可是我心理不平衡。我少這麼多收入，還要做這麼多事，還要忙小孩。...而且我會覺得，你不應該給我家用，然後覺得我是你們家台傭。我少領這麼多薪水都沒有計較，我收入也不比你少耶。【富媽-0323-2；0323-23】

富媽認為因自己是沒有收入的家庭主婦所以才擔負一切家務育兒責任，但富爸也是這樣想嗎？事後研究者再請富爸回想當初的情形和想法，為何會讓富媽有這樣的感受。富爸的說法是覺得自己每天工作早出晚歸，而富媽是家庭主婦，比較能夠掌握女兒的狀況所以將育兒和家務全權交給富媽。再者，一人上班負責經濟，另一人在家負責家務和育兒，對富爸來說是很正常的分工方式，因此富爸知道當時富媽對自己頗有微詞，但並不覺得是很嚴重的問題。

我回到家快七點，一整天她都跟女兒在一起，那狀況她最清楚。...我上班那她在家，就各自分工嘛，我覺得這很正常。【富爸-0425-1】

白怡娟（2004）對中年父親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的研究也許可以解釋為何富爸將所有家務及育兒責任轉移到當時請育嬰假的富媽身上。研究中提到，有些父親會以提供經濟支持為主要的父職實踐內容，因此在照顧子女方面是透過經濟角色來完成。也就是說父親認為透過負擔經濟責任，提供子女無虞生活環境就是代表著已經完成父親重要的職責。對當時請育嬰假並無收入的富媽來說，家庭經濟是由富爸一人扛起，因此富爸認為既然自己承擔經濟責任，那富媽自然負擔所有家務和育兒事務。吳就君（2006）認為「錢」在家庭中是個很有力量的資源，因此擁有較大經濟權利的人在婚姻中的權利也較大。林昭玉（2011）也認為當男性收入比女性多時，在家中的權力也大過女性，此時女性要求平等是無效的。另外，Chakma（2010）發現在其研究的男性中，大部分父親不會直接參與子女日常生活照顧，而是採取間接方式，也就是花較多的時間監督母親是否有照料子女。Chakma 認為這樣的情形可能有兩種原因，一是因為父親認為男性代表著決策與監督的角色，而母親才是執行者；二則是父親認為母職天生，再加上媽媽和孩子較為親密，因此造成父親的間接參與。富爸認為女兒平時主要照顧者是富媽，媽媽和孩子較為親近，因此自然會認為照顧事務應該由富媽來負責。

三、陪伴與情感交流

（一）亦母亦友

本研究受訪的三位母親都表示，希望自己和孩子是像朋友一般的相處。樂媽常常和孩子玩在一塊，而擔起照顧女兒全責的富媽也希望能和孩子保持朋友般的關係；有五個孩子的暖媽更希望兒女能把自己當個能夠說心裡話的大姊姊，可以看出三位母親與孩子們的感情都十分地融洽。

不會說當媽媽就一定要很威嚴還是有一定的樣子，我常常跟他們玩成一片，有時候也玩得很瘋啊。【樂媽-0303-12】

希望她可以把我當作朋友，因為我知道我不會再生一個，所以我覺得像朋友一樣的話感情應該會比較好。【富媽-0323-5】

希望他們把我當，有點像姊姊這樣，因為我跟他們也有一些共同的話題，

穿衣服啦，看偶像劇這些。...會以朋友的方式跟他們聊，不管是跟同學或是課業上的事情，我希望不是那種高高在上的、指令式的，或是讓他們覺得跟媽媽講話很有壓力，希望是像朋友一樣。

【暖媽-0514-3；0514-4；0505-16】

（二）提供支持的避風港

暖媽及富媽希望自己能夠成為子女的安全避風港。富媽拿自己與媽媽的相處為例，希望自己和女兒能夠如自己與母親相處一般，彼此提供支持與慰藉，不管到了幾歲都是支持彼此的重要力量。

和我女兒的相處上，我希望是跟我和我媽媽一樣，媽媽就是一個支持的角色。雖然我們已經年紀不小當媽媽了，可是總還是有一個可以撒嬌的地方。...彼此有什麼事，可以互相討論和分享，我對我女兒在相處上面也是這樣，雖然她年紀還小，但我還是可以跟她分享媽媽今天做了什麼，有什麼發現，我們都有一個很安全的抒發管道。【富媽-0323-14；0425-3】

在暖家，最大的女兒唸國中，最小的女兒還在幼兒園，年齡的差距讓陪伴五個孩子的暖媽需要費很多心思。暖媽也希望孩子能樂於和自己分享生活與心情，認為母親和孩子之間應該在足夠的信任和交流之下，讓媽媽作孩子最安全的後盾，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提供意見和情感的庇護所。

我喜歡和他們聊聊天知道他們想什麼。每個階段的孩子要用不同的方式去帶他，不同年齡層要面面俱到。像進入青少年期有不同的想法，那時候他們的心比較要小心呵護，媽媽的真的要想清楚再溝通，小的就比較天真直接。...這些都要花心思，不管到幾歲我都希望他們有問題說出來，一起想辦法，不要自己撞的滿頭包才來求救。【暖媽-0514-2；0505-17】

（三）孩子的玩伴，寓教於樂

樂媽希望孩子能多接觸戶外，每當周末假日都會帶著孩子出門踏青或去圖書館，讓孩子到家裡以外的空間去活動，換個環境和心情。

我們星期六星期天都會出去運動，從夢時代騎到高雄港，來回喔！...我比較喜歡讓他們接觸戶外，所以有時間就會去外面逛逛，騎腳踏車、去文化中心，去跑跑玩玩。【樂媽-0303-11；0303-8】

分偶前，富媽是女兒的主要照顧者也是陪伴者，自然就是女兒的玩伴。雖是玩伴，但富媽從女兒六個月大就開始親子共讀，寓教於樂一直持續到現在。女兒去上學後，富媽和女兒玩遊戲時便會把學校教的英文字卡或是一些簡易的數學概念融入遊戲中，希望達到複習的效果。

以前在家就都是我在帶，當然也是我陪她玩。玩一些嬰兒的玩具啊，或是唸故事給她聽，我從她六個月大就開始唸書給她聽。...現在就是接她回家，我還沒煮飯的時候會陪她玩一下。有時候她會說她想玩什麼，如果沒有想玩什麼我就會說來玩字卡或是數數，其實就是複習。【富媽-0323-6】

當母親一職逐漸朝向開放、包容後，對於實踐母職也有更好的效果。當與母親的相處如同朋友一般時，相對來說也減少母親與子女相處間的壓力，同時也能讓彼此更瞭解對方的生活與想法，母親對子女發展的掌握也更容易。除了有如朋友的相處陪伴外，更重要的是給予子女最安全的保護。這樣的關係說來簡單，但實際上有賴於母親和子女間的互相信任，要如何發展雙向的良好互信關係是其關鍵。良好的信任關係與彼此的相互對話，也讓母親可以瞭解孩子的問題所在，並且給予建議和鼓勵，是相當良好的互動方式。

四、子女教養

(一) 理念執行與分工

1. 信任尊重，培養自主

樂媽抱持著尊重孩子意見及行為的理念，因此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教養問題時並不會強制孩子遵守媽媽設的規定，而是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讓孩子有空間表達意見後，親子之間再做協調，取得親子都能接受的結果。長久實行下來，樂媽認為成效是不錯的，除了幾次因孩子沒有遵守彼此訂出的底限而大發脾氣之外，孩子多半能夠遵守自己開出來的條件。

我不會強制，沒做到就打還是罵。譬如說在看電視，但是睡覺時間快到了，我說九點要睡覺，小孩說不行，那我問要到什麼時候？他說九點十分，那我覺得還可以，就等。...如果真的沒有做到，我會抓狂，但是不多。這麼多年下來，他們是有做到的，其實我是很放心。...其實在我可接受的範圍，他們也說到做到，我就覺得不用太過嚴苛。【樂媽-0303-19】

硬要規定，但孩子不服，有可能真的有什麼事情要做，或是他真的很想再看一下電視。那我覺得沒有那麼嚴重那麼糟，如果是他自己決定，我可以協調一下。當然有沒做到的時候，我會大發脾氣。【樂媽-0307-3】

2. 民主規範，父母相互協調配合

暖媽很重視孩子討論與協調的過程，當孩子起衝突時，暖媽會用共同討論的方式，先讓孩子去討論解決方法，有結果後再跟暖媽報告。暖媽認為既然是孩子自己協調出來的結果，那就必然要遵守。如果有人不遵守規範，暖媽會給三次的機會，若孩子無法把握機會改過，最後就是由暖媽出面。所以暖媽認為比起暖爸，自己是個嚴母，對於孩子共同討論出的方法，希望孩子要遵守，一方面是相互尊重，另一方面暖媽認為這也能培養手足之間的互信。

五個孩子經常會爭吵，像我們家只有一台電腦，那大姊可能要查資料，妹妹又要玩遊戲。他們會來找我，跟我說什麼狀況，我讓他們先去討論，我在旁邊聽，那大姊可能會說我是要做作業，比較重要所以我先，兄弟姊妹自己去討論，最後讓我知道結果就好。...我會希望他們都要尊重彼此，一起討論出來的就要一起遵守，我會給三次機會，最後不行就是媽媽出面那大家沒有異議。我覺得那是自律、尊重和互信，不然下次又爭執的時候誰要討論？長期下來他們也做得很好，我頂多在旁邊看他們討論。

【暖媽-0505-10；0505-12】

另外，暖家父母在遇到教養問題時有一個默契，只要有一方先向孩子訂出規範，另一方就要配合，除非遇到需要討論的教養問題，否則父母雙方必須口徑一致。會有這樣的方式，是因為以前暖爸比較屬於白臉的角色，個性大而化之的暖爸，對一些生活常規偶爾會鬆綁一下。拿吃冰這件事來說，暖媽跟孩子說今天變冷，不要吃冰，但孩子就會跑去找暖爸撒撒嬌，暖爸便答應了。暖媽發現自己雖然已經對孩子設下規定，但父母不一致的教養型態會讓孩子找漏洞，無法達到效果。

爸爸比較白臉，有些生活常規比較鬆，不太嚴格。比方說蠻涼的，他們想吃冰，我說太冷不要吃。他們就走到爸爸那，爸爸我們好想吃冰喔！爸爸好啦好啦去冰箱拿。我就看他，剛剛你沒有聽到我說這麼冷不要吃嗎？他就會說唉唷沒關係。...後來我就說我們兩個要一致，除非有需要討論，只要有一方先講，兩個就一致，不然以後這一類就去找爸爸。【暖媽-0505-10】

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暖家再培育孩子的部分是父母取得共識後，由暖媽主要執行，去跟孩子溝通、協調。因為暖爸的個性比較大而化之，有時候講話也會比較直接，較不易顧慮到孩子的心情與情緒；相較之下，暖媽較為細膩，對於孩子的反應和情緒較能夠掌握。

有共識很重要，我們會一起決定大方向，細項部分比較多是我在處理。因為爸爸講得比較直接，我覺得有時候跟孩子溝通要有技巧，有些部分需要顧慮到他們的心情和情緒。有時候爸爸去講，講完之後我知道哪些地方可以再補，我會跟爸爸說下次這個部分我來談。...有時候我們兩個也一起跟孩子聊，不過比較心裡話的可能就是我去談。【暖媽-0505-8】

3. 母親獨自教養，父母不同調

富爸認為家中要分黑臉白臉，而富媽一直以來都是女兒的主要照顧者及教養者，所以自然而然就由富爸當起白臉的角色。這一點讓富媽感到困擾，也曾經與富爸溝通，但並沒有什麼效果，久而久之富媽不想再爭執這件事。

他就是擺明跟我說要當白臉，可是我覺得這樣不行，小孩雖然小，可是她會知道，這樣兩邊不一樣要怎麼教？...有跟他講過，可是他覺得沒怎麼樣，小孩總是要有一個人對他嚴格，另一個人疼啊。【富媽-0425-3】

方美玲（2005）發現因母親是子女照顧和教養的主要者，父親則是偶爾填補的角色，因此父親在照顧子女方面具有高度的選擇性和自願性，會優先選擇自己擅長或有意願的。從本研究富家的狀況來看的确呼應方美玲（2005）之研究結果，富爸對於教養工作是具有高度的選擇性，而富媽儘管不認同富爸的選擇，但還是被迫性的接受。

（二）教養方式

1. 說理教導

樂媽認為教育孩子時，要用說理解釋的方式，讓孩子明白道理。如果大人只是一味的禁止、規定孩子某些事情，孩子並不理解原因只是為了服從而去做，得到的只是表面的效果，沒有辦法養成真正的好習慣和行為。就以大兒子常因為貪玩電動或看電視而忘記寫功課的事情來說，樂媽認為孩子年紀

小，有些事情還無法做出適當的判斷，因此樂媽以說理的方式向兒子解釋，說明事情的輕重緩急以及可能會造成的結果。對於小兒子樂媽也是持同樣的態度，但因為年紀較小的關係，要改變解釋的方式，也要有更多的耐心。

小孩子的個性還有年紀不一樣，會有不好的習慣，像他不會分辨是要先苦還是先樂，功課還沒寫完就看電視，其實你跟他說了好幾次，他是知道的，但就是不愛這樣做，那後果他要自己去承擔。【樂媽-0303-7】

對小的也是，只是要更有耐心。除了要等他，用他聽得懂的方式講，還要講很多次，可是慢慢下來我覺得他懂，講久了他會記起來。【樂媽-0307-3】

2. 傾聽引導，舉例參考

暖媽透過與孩子對話及傾聽的方式，瞭解孩子心裡的想法，給予孩子建議和指點。暖媽提到，孩子在跟媽媽分享心裡話時，若以長輩的角度武斷地下定論，是會消磨孩子願意分享的心，往後孩子想要分享心事時，可能會因為無法完全被傾聽而作罷。

我很注重跟孩子之間的對話，會盡量傾聽孩子的心聲，不會太早就否定他們的觀念和想法。...如果孩子願意跟你分享，你很快就說這樣不對，你應該要怎樣，那他們以後有什麼事就不會想講了。所以我不會用灌輸的方式，我會盡量讓他知道說媽媽說這個是給你參考的。【暖媽-0505-21】

另外，當孩子遇到難題、有些心事不好意思明講時，暖媽會先以過來人的身分分享自己的經驗，讓孩子明白原來媽媽也曾經走過類似的路，在展現同理心和建議可靠性的同時，解除孩子的防衛心。舉例來說，正在念國中的大女兒面臨到感情的問題，一開始不好意思找媽媽討論，都看在眼裡的暖媽會找時間跟女兒溝通，先以自己為例子，打開話題，希望孩子能夠從媽媽提供的角度思考一下。從傾聽、舉例引導的過程中，讓孩子自己發現還有思考不完備的部分，就可以從中獲得新的想法。

印象最深刻就是大女兒，國中開始喜歡男生，我自己以前也是這樣啊，就會聊聊。我就會跟他們講，媽媽第一次喜歡男生是國二，我就先跟他們分享。...其實人生就是經驗的累積，所以我通常會先用自己當例子，打開他們的心防，讓他們覺得說對啊，媽媽那時候也是跟我們一樣。...每個人都

會經過這些歷程，那我也知道你現在的想法；我會提醒你，我之前也做錯過一些判斷，所以媽媽現在跟你分享，讓你們知道說這個有道理，為什麼媽媽現在會這樣講，你可以參考看看。【暖媽-0505-21】

3.懲罰與說理，恩威並施

在傳統觀念的影響之下，有些父母會認為懲罰小孩是可以獲得最立即的回饋，所以用打罵教育作為教養的方式。談到管教女兒，富媽不諱言女兒還小的時候自己會使用體罰或是剝奪權利的方式來處罰她；但隨著女兒漸漸長大，體罰的方式就逐漸減少，偏向以說理的方式來溝通和教導。

她小時候用說的可能聽不進去，又哭又鬧我就會修理她，打屁股或是罰站。一開始她也不懂，後來我有些事情就不讓她玩，她慢慢就知道做錯事情媽媽會罵會打，就不敢。...現在用說的比較多，她大了嘛，學校老師也會教，她知道要好好說，現在可以溝通，用講的比較多。【富媽-0425-2】

富媽提到，在管教女兒時，女兒有時候會不聽從或是用哭鬧撒嬌的方式來取得豁免，這時候都要下定決心不理會，讓她知道做錯事情媽媽是會堅持的。但事後等雙方情緒都平復後，富媽會做到事後安撫的動作。富媽會抱著女兒說媽媽是因為愛你才要教你，不是不愛你。

她知道要被處罰，會哭著黏我，媽媽我不要什麼的，可是我覺得我要堅持，不然我幹嘛搞成這樣子。...之後我會抱抱她，跟她說剛剛為什麼媽媽要生氣處罰你，不是不要你、不喜歡你，媽媽愛你才要教你，因為你做錯事情。...有時候她會跟我說，媽媽我知道妳不是討厭我，你只是為我好。

【富媽-0425-3；0323-7】

富媽在教養上採取恩威並施的方式，在施予懲罰的同時，也會告知女兒懲罰的原因，事後也會安撫、關注女兒懲罰後的身心狀況，而非一味以母親權威加以約束。在女兒年紀較大之後，則採取更為開明的方式，以溝通來達成教養的目的。

(三) 對子女的期許

1. 好習慣的養成

自小養成好習慣是三位媽媽都認同的教養重點，認為良好的行為和習慣如果沒有從小開始實行，等到長大後就很難改正。因此三位媽媽對於孩子在生活和學習方面，都希望養成正確的好習慣。舉例來說，富媽十分重視教育，因此相當看重閱讀習慣，從女兒六個月大就開始親子共讀，並且一直持續到現在。

6個月就唸故事書給她聽，希望她養成閱讀的習慣。...我希望在她比較小的時候就養成一些好習慣，不管是閱讀啊，收拾玩具這些。我覺得這樣不管是對我或對她自己將來都是好的。【富媽-0323-10；0323-11】

暖媽則是認為好習慣與人格養成息息相關。習慣是一種行為，長期培養之後會影響人格的發展，因此暖媽重視好習慣的養成，希望透過養成好習慣的過程，進而培育孩子健全的人格。

好習慣吧，我覺得這很重要。習慣是沒有辦法速成的，人格也是。習慣一開始是讓他們知道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是行為方面的塑造，像是對人的禮貌、生活的常規。那我覺得從行為開始，做久了自然就會影響到孩子的人格養成，慢慢養成好習慣就變成他的人格性質了。【暖媽-0505-14】

樂媽則認為在作息以及生活自理方面培養孩子良好習慣很重要。父母要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投注心力培養出良好的習慣和觀念，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才有實際幫助。

沒有要求孩子要多有成就，只要習慣好，行為不會偏就好。在個人作息、衛生習慣方面，我覺得要是好的。...最主要是為了他們好，在成長階段培養好習慣好觀念，長大了才不會這麼累。現在我們花費這麼多心力，我寧願他們小時候我們辛苦點，也不要長大發生問題。【樂媽-0303-10；0303-14】

2. 獨立自主

暖媽認為孩子能獨立自主很重要，主要是受到自己的原生家庭影響。父母在她小學二年級時離異，養成她早熟且獨立自主的個性。林美秀（2010）

提到，單親家庭成長的在台配偶，在子女教養的部分會較重視自主能力的培養。

我的家庭背景，小二父母就離婚，爸爸也不太管我們六姊妹，我們知道自己應該要好自己的事情，就會比較成熟，所以我覺得說孩子早一點獨立是好的。【暖媽-0505-2】

除了受原生家庭背景影響之外，從事文教業的暖媽時常接觸許多不同類型的家庭和家長，讓她體會到保護孩子最好的方式就是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生活力和判斷力。父母沒有辦法陪著孩子過一輩子，當父母無法陪伴孩子時，孩子仍能自立生活，這對孩子將來的發展才會有實質的幫助。

我一直覺得孩子要獨立，不管生幾個都一樣。你對自己的處理要很 ok，才不會造成自己和別人的困擾。...我們不能陪一輩子，孩子如果太依賴別人幫忙，我們不在身邊的時候，孩子能不能好好的，反而會擔心。不如早點讓他們習慣自己幫自己。...其實我們接觸的家長、孩子也多，周遭的環境跟我們那個年代比起來沒那麼單純善良，所以我覺得他們自己獨立、成熟，懂得判斷，能做出適當的反應，這是一種保護。我孩子要強壯起來，現在過度依賴父母，到後來孩子反而會受傷的。【暖媽-0505-2；0514-5】

樂媽是馬來西亞華僑，原生家庭也是類似分偶家庭的型態。樂媽的父親從商，經常要到馬來西亞各地工作而不在家；18 歲時樂媽到台灣唸書，大學畢業後嫁給樂爸，就一直居住在台灣。樂媽的成長背景也讓她體會到獨立自主是人生必備的能力。

我爸爸也是這樣啊，也是工作的關係，在馬來西亞到處去。一個月回來比他（樂爸）還少天，那我媽媽要帶小孩，還有弟弟妹妹啊，你要學著獨立點。...我 18 歲離開家，就過來台灣，很多事都要自己學，自己處理，妳能靠誰？所以我覺得一個人能夠獨立處理事情很重要，我希望我的孩子也這樣。【樂媽-0303-14；0303-16】

3. 重視學習的樂趣

暖媽重視孩子對於學習的興趣和快樂，並不給孩子成績方面的壓力，就是希望孩子明白學習是長久之事。但是在課業競爭激烈的台灣大環境下，也

不能說完全不顧課業，因此暖媽盡量在讓孩子快樂學習和維持課業成績兩方面取得平衡。

我會覺得不要忽略孩子在學習方面快樂的部分，還有他學習的興趣。...因為太只以成績為主，當然孩子心理方面的壓力和學習上他會覺得不快樂。但也不是說完全不管成績，我也盡量取得一個平衡點。所以我是希望他們保持學習是常常久久的心態。【暖媽-0505-3】

暖媽和暖爸會依照孩子的能力特質及專長訂定課業標準，提供孩子一個再努力一點就可以達到的目標；一方面提供孩子挑戰的動力，另一方面在達到標準時，也增加孩子的自信心。

孩子的特質都不一樣，我覺得要讓孩子各方面都很棒是很難的。...爸爸依能力會給孩子不同的標準，譬如國語成績 90 分以上，如果你低於 90，我們會覺得你不够盡力。像數理比較不 ok，那我可能訂 85 分。依照孩子去調整，他們就覺得壓力沒這麼大，他們就可以努力一點就可以達到，也可以讓他們有自信和動力。【暖媽-0505-17；0505-18】

4.品行最重要，讀書為自己

樂媽不想在課業上給孩子太大的壓力，因此並不會要求孩子補習或是學才藝，除非孩子提出想學的意願，不然平時就是配合學校功課的進度就好。

功課我們沒有要求太多，我不會太在意，但是每天回家功課一定都要做好，才可以去玩。...像老大一開始我會陪在旁邊寫功課，等他二年級之後我就放手，只負責簽名寫聯絡簿，看老師寫的東西。...小兒子也是，他們每一個禮拜都要看一本故事書，就是學校規定家裡要念給他聽，然後他畫，那學校要求的我覺得很基本都要做。【樂媽-0303-11】

樂媽認為課業成績並不代表一個人的全部，反而是在成長的過程中能習得一技之長，往後有謀生的能力，並且有良好的品行才是重要。

你說唸書，並不代表你這個人品；高學歷，不一定代表你以後就業能力就一定大，你就算沒念到大學，也可以念一些技能的學校，有些一技之長，以後在外面求生存沒問題。【樂媽-0303-12】

雖然不追求孩子課業上的成就，但樂媽表示如果孩子表達自己興趣所在，父母當然是會無條件的支持。因此樂媽一直以來都讓孩子明白父母對於課業的立場，雖不會過於要求成績，但是唸書是自己的事情，只要你有興趣，父母絕對支持；唸書與學習並不是為了父母，是為了自己，必須對自己負責。

功課我都跟他們說你們是念給自己的，不是念給我們的。你認真念，你自己吸收，你有興趣的，爸爸媽媽一定幫你。他們有沒有聽進去我不知道，不過要讓他們知道。【樂媽-0303-11】

大兒子很喜歡國語，喜歡看書，所以我假日都會帶去圖書館，也訂國語週刊。...之前說他想學鋼琴，他有興趣，那我們就試試看，我跟他說你自己想學的，那就要好好練琴。【樂媽-0303-11；0307-2】

5. 重視課業與學歷

現在的升學管道漸漸多元化，但生活在台灣，讀書的壓力仍然存在，求學過程的競爭仍然激烈，要為人父母者完全不受社會價值影響是相當困難的事。富媽從小就名列前茅，學歷也很高，從求學到就業的路上可說是相當順遂。因為這樣的成長背景，讓富媽認為好學歷對於未來就業才有幫助。基於這樣的想法，富媽從小就讓女兒念雙語幼兒園，並且經常關注與教育相關的議題，希望能培養女兒有利未來求學路上的能力。

我從小功課很好，功課好，老師會比較疼，所以你就會更認真，你會有興趣，功課好的話一路都會比較順遂。如果功課不好容易被老師忽略。...雖然現在說品行和專長很重要，可是不可否認學歷還是很重要，就算有技能但可能在學歷就被刷掉。在我的想法裡面，會比較想花時間在她的課業上，除非很明顯表現其他方面的興趣或天份，那再去培養她。

【富媽-0323-21】

本研究所訪問的三位母親較為注重子女生活自理、品性的部分，認為好的習慣、觀念與行為是需要經年累月的累積和實踐才能培養出來，因此都希望從小就開始教導。對於學業，則呈現兩種不同的看法，一則較為傾向注重學習樂趣，希望孩子對於學習的熱情能夠長久，並以自己的興趣為主習得一技之長；另一則是希望孩子能夠在學業方面得到好成就。但不論母親對於孩子的學業持哪一種觀點，都是希望孩子在未來求學與就業的路上能夠順利。

雖然許多現代父母已不再用學業成就來界定孩子成功與否，但要在社會因素（如：重視學歷）與孩子個人因素（如：興趣）之間取得平衡對父母而言並不容易。例如樂媽一方面希望孩子能夠快樂學習，但也希望孩子有能夠掌握基本課業的能力；富媽雖然不否認品行與專長的重要，但是仍較重視女兒將來學業的發展，希望取得好學歷作為往後就業的敲門磚；暖媽希望孩子保有對學習的熱情，但也會給孩子訂定目標，不至於忽略目前學習的課業。從三位母親對孩子未來的期許可以看出她們希望能盡力提供孩子適當的學習機會與環境，希望能在社會因素和孩子個人因素方面取得平衡。

劉慈惠（2001）的研究發現現代幼兒母親在育兒的觀念和方式上反映了傳統與西方教養觀的雙重影響。本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雖然母親仍然認為讓孩子聽從教導是很重要的，但已不侷限用上對下命令的方式，而是透過重視孩子意見與感受，以朋友的方式與孩子相處，而非成人主導一切。

貳、分偶後的母職實踐

一、經濟支持

分偶之後，暖家在經濟支持方面並沒有很大的變化，依然是由暖爸擔負主要經濟責任，暖媽則是屬於輔助的角色。分偶前是單薪家庭的富家，在留職停薪的富媽回到工作崗位後成為雙薪家庭，不過家中主要開銷還是由富爸負擔。另一方面，樂家則是因為樂爸創業的關係，使得家庭經濟狀況並不如分偶前穩定，因此夫妻雙方在家庭開銷分配方面有稍做調整。因此以下將以分偶後家庭經濟狀況是否受到分偶影響來呈現。

（一）經濟支持不受分偶影響，仍由父親負擔

暖家的經濟狀況呈現穩定的狀態，在分偶後也是由暖爸負責家庭開銷，暖媽則是輔助的角色。而富家在富媽復職後成為雙薪家庭，雖然家庭總收入增加，但富媽經濟支持的份量並無變多，富爸每個月依然固定負擔家用。

經濟喔，其實沒差耶，因為都是他在弄。這一點我覺得他不錯，不會說因為我回去上班就要付比較多，反而是我回去上班之後他給比較多，他有津貼啊。【富媽-0425-2】

還是一樣耶，我們之間不會特別去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本來他就做比較多嘛，那他之前也說過這是他要做的，那我就是偶爾出，我還是會希望也能付出一些。【暖媽-0514-4】

（二）經濟支持受分偶影響，重新分配

選擇離開法務工作而創業的樂爸，事業正在起步當中，因此整體的家庭狀況還不算穩定。創業往往需要大筆資金，創業初期不穩定的收支讓樂媽坦言十分擔心，但考量到樂爸的理想，依然支持樂爸朝創業的路走。

會擔心啊，我比較傳統，我們兩個人原本的薪水這樣蠻好過的，只是對他來說沒什麼發展性。...剛開始不是很好，都跟銀行貸款，蠻辛苦的。但創業每一個行業都一樣，他很努力啊！【樂媽-0303-3】

當然還是要討論規劃，現在家裡大部分就是我在付，那他跟銀行貸款的就是創業。...孩子還小，開銷就是吃花比較多，還有學才藝比較花錢，其實我們算很省。不會說真的過到很差，只是跟之前當然不一樣，比較有壓力。

【樂媽-0307-3】

在分偶後，暖家與富家的經濟負擔者仍是父親。富家因富媽重回工作崗位而成為雙薪家庭，但富媽沒有因此而多負擔家用，反而因為有外派津貼所以富爸的家用給更多；所以原本家庭支出並沒有增加多少，但家用的額度反而增加了。樂家則是因為樂爸創業的關係，家庭經濟的擔子轉為由樂媽承擔，讓樂爸能夠好好地衝刺事業。無論家庭經濟是否因為分偶而改善，三位母親多少還是能夠體諒丈夫出門在外工作的辛勞。

二、子女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處理

樂家與暖家分偶前是由父母共同分擔照顧子女與家務的責任，分偶後所產生的改變則是子女照顧和家務由原本父母共同負擔轉為由母親一人承擔。另一方面，對分偶前就負擔大部分子女生活照顧和家務的富媽，分偶後的生活其實與分偶前相差不大。

本研究訪談的三位母親在分偶後需要獨立負起照顧子女和照料家庭的責任，在另一半無法及時給予支援的狀況下，如何規劃生活的行程和時間就非常的重要，因此以下將先從分偶時的生活安排，瞭解分偶時三位母親在照料子女和處理家務的狀況，再談到先生回台時的情況。

(一) 分偶時的負荷增加

分偶後，三位母親的生活除了工作外，就是繞著小孩打轉。從早上起床到送孩子上學，就有許多準備工作要進行；下班後要趕著接孩子放學，再回家準備晚餐和處理家務，對於他們來說，如何規劃時間和行程的安排是很重要的。

1. 獨自兼顧家務和照顧孩子

樂媽和富媽會利用上班前的時間把能做的家務先做好，例如：洗衣服、整理孩子以及稍做打掃。主要是因為晚上時間都以陪伴孩子居多，因此早上在送孩子上學之前比較充裕可以處理一些家務。

很忙，六點十分就起床，整理早上該準備的事，早餐、洗衣服、家務事，吃完就帶他們上學，之後再回家處理我自己的，接著我就去上班。這就已經過了兩個小時，所以我上班就開始累了。【樂媽-0303-1】

大概六點起床，先準備小孩的餐袋，她上學的資料，寫聯絡本啊。因為我比較少在晚上做，晚上比較忙，所以都早上弄，洗衣服也是。【富媽-0323-1】

樂媽因為下午要接幼兒園的小兒子放學，因此有特別向公司協調下班時間，以配合接送小孩。從事保險業的富媽雖然工時較彈性，但有時候在與客戶洽談時會因為急著接女兒放學而倍感壓力。

我比較早下班，因為我比較特殊我要接小孩。所以我會四點四十幾分或四點半就離開，我有跟公司講過，同事、老闆也蠻體諒的。【樂媽-0303-2】

我大概會五點或五點半去接她，可是有時候約客戶，我就會很急，我就會很擔心，因為已經下課了。【富媽-0323-29】

下班後，住樂家對面的婆婆會煮晚餐，因此樂媽會帶著孩子到公婆家共用晚餐，稍做休息後再回到自己家。回家後孩子寫功課、練琴，樂媽繼續處理家務，很快就到了就寢時間。另一方面，富媽回到家則是忙著準備晚餐、幫女兒洗澡、陪女兒玩，睡前再親子共讀。

很欣慰我公婆住對面，所以除了早餐，其他我都不用處理。午餐小朋友在學校吃，晚餐我公婆會處理好。...回到家，該寫功課就寫，我就去拖地做事，寫完就練琴或看電視。你看從吃完六點半到九點睡覺有多少時間？...一般我都等到他們睡我比較有個人時間，但是幾乎很少，我累的話就跟他們一起睡。【樂媽-0303-2；0303-6】

回到家，有時候會玩一下，然後我去煮飯，吃完再玩一下，九點就幫她洗澡，九點半要上床還要唸故事啊。【富媽-0323-01】

從樂媽和富媽的敘述中可以看到扣除上班時間後，他們其餘的時間都付出在家庭上，很少有個人的時間與空間。樂媽也表示樂爸去中國工作時，沒有人一起平分工作，讓她倍感辛勞；也很感激婆婆幫忙處理晚餐，讓自己減輕一些家務工作。儘管如此，原本兩人一起分擔的工作變成一人承擔，對樂媽來說還是造成負擔，有時會感到負荷不來。

時間就是這麼多，早上把三個小孩搞定，還要處理家務。回家他們寫功課我整理家務；我很幸運，少了一個很花時間的煮菜，只要把家裡處理好，把小孩管好，可是事情量多的時候，一個人就會覺得累，蠟燭兩頭燒啊。【樂媽-0303-6】

樂爸每月在中國兩個禮拜，其餘時間留在台灣，比起其他台商幾個月才能回來的狀況來說，樂爸算是蠻常在家的台商。對樂媽來說，樂爸不在台灣的那段時間就是自己最忙的時候，但只要撐到樂爸回來，就可以回歸到平常的家庭生活，加上公婆的協助，因此整體來說樂媽覺得分偶前後的差異不大。

影響不大，他不在我累一點，有時候去一個禮拜，通常是兩個禮拜啦，所以很快就跟平常一樣。感覺是還好，一來是公婆就在附近，都會幫忙，二來是孩子比較大了，有些事情可以自理。...就是撐兩個禮拜，然後他回來我就輕鬆點，他去的話再撐一下，就是這樣過囉。【樂媽-0303-4；0307-3】

富媽不論分偶前後都獨自擔負起家務和照料女兒的責任，但在分偶前自己是全職媽媽，女兒也是到育嬰假後期才去就學，因此分偶前的時間較好調配也較充裕。在重回工作崗位後，時間就被工作和小孩上學佔去一半，使她在照顧女兒時頗感壓力，容易催趕孩子。

做的事情其實沒有什麼差。可能是之前請育嬰假的時候都是我在帶，那現在就是她上學我上班，時間就被工作和小孩佔滿，有時回家會比較累啦，但在生活上做的事都差不多。【富媽-0323-3】

常常一直在催她，覺得時間一下就過了。前天她洗澡的時候想吃維他命C，含著到洗完澡換好衣服，我就說該刷牙了耶！妳可不可以吃快一點啊？她還是一直含，我已經快抓狂了，一直問說妳能不能快一點？妳已經超出時間很久了，能不能快一點？【富媽-0323-9】

台商家庭母親因為兼顧工作和家務處理而容易有時間分配的壓力(林美秀, 2010; 陳麗惠, 2003), 本研究中樂媽和富媽也有這樣的狀況。林欣潔(2008)從台商配偶的角度歸納出三種類型的台商分偶家庭, 其中一種是分身乏術型, 屬於分偶前為雙薪且父母一起分擔家務、育兒工作, 但分偶後由台商配偶一人承擔的情況下, 產生職場工作和家務工作相互牽制, 產生分身乏術的感覺, 樂媽也曾用蠟燭兩頭燒來形容分偶時照料孩子和處理家務的狀況。但對富媽來說, 產生壓力的原因並不完全因為分偶, 因為分偶前就已經是自己獨自處理家務和照料子女。產生壓力是因為自己復職以及女兒就學, 一方面可以支配的時間大幅減少, 另一方面又要配合上班和上學的時間, 因此在育兒和家務方面經常要跟時間賽跑。

無論如何, 在分偶後, 可以發現時間分配是台商家庭母親最需要處理的問題, 如何在固定的時間內處理好家務、孩子, 以及完成自己在職場上的工作, 都需要有妥善的安排和過人的體力, 而這一點也是台商分偶家庭母職實踐與一般家庭有較大不同之處。

2. 子女共同分擔, 減輕壓力

暖家的狀況很特別, 因為暖家共有五個子女, 在分偶前才剛結束有外傭協助家務的生活, 因此分偶前有一小段時間是父母主要分擔, 孩子偶爾協助家務的生活狀況。分偶後, 剛開始暖媽一人包辦所有家務, 家務量大增, 幾個禮拜下來暖媽覺得自己無法負荷, 因此決定讓孩子一起共同分擔家務。

本來是爸爸跟我, 孩子是部分。剛去的時候就都是我在做, 照顧五個還有家裡要處理, 那一陣子我覺得有點受不了。後來我覺得要慢慢放, 多一些給他們做。【暖媽-0505-7】

在分配家務時，暖媽的作法是先跟五個孩子解釋目前狀況，為什麼會需要大家來分擔家務工作，然後再一起討論可以怎麼分配家務。

跟他們討論，我說媽媽一個人要做這些，我就會把工作都講出來，那你們覺得我做完這些會不會累攤了？他們說對啊好多事情喔。像弟弟會說媽媽我只做一件我就覺得好累喔。...我就說那如果你們一人做一樣，那媽媽就會比較輕鬆，你們也不會很累。【暖媽-0505-7】

暖媽讓孩子們自己去討論要怎麼分工，並不是主導者，而是比較傾向帶領者與引導者。因為暖媽希望由孩子去討論和協調該做些什麼，而不是自己以媽媽的身份去指定分派工作。家庭是大家的的生活空間，整理也是需要一起分攤的；在孩子討論的過程中，暖媽偶爾會對討論的過程出些意見，其他就是讓孩子自己來決定。

我就說大姊你們去討論，覺得自己適合做什麼事就先提出來。小的就說要擦桌子，本來說要拖地，姊姊就說不行啦那個這麼重。我都會在旁邊看他們，但都盡量不要干涉。因為家事是要他們自己甘心去做，也不想說是指使他們去做家事，所以想讓他們自己選要做什麼。【暖媽-0505-7】

拍版定案後，暖媽先讓孩子們試做一週至兩週，如果孩子覺得有需要調整大家再一起討論。試做期間也讓孩子體驗是否適合這項家務，長時間累積下來大家都漸漸地上了軌道，也因為是自己選擇的家務，做起來特別起勁和負責。

先試做一週兩週，因為有些人之後會想要做另外一份工作，我就說好你們再去討論一下。所以這段時間下來他們會比較知道自己適合做什麼，也會知道他的工作範圍需要去處理了。比方說二姊愛漂亮，很注重衣服有沒有洗，有沒有夠穿這樣，所以他就很適合負責洗衣服。孩子就是蠻主動的這樣，慢慢 ok 大家都上軌道了。【暖媽-0505-8】

孩子多有時候也是助力，暖家五個孩子分佈不同年齡，在生活上彼此能夠互相照顧及提醒。尤其暖家很注重孩子生活自理和獨立能力的培養，較年長的姊姊們能夠幫暖媽分擔照顧弟妹的責任，其他兄弟姊妹之間也會互相幫忙協助。譬如暖家的孩子們早上自己起床，如果有人賴床，就會幫忙提醒；

早餐如果需要加熱，就會由大姊或二姊幫忙。衣服也會在前一天洗澡後先選好，早上孩子就可以自己穿好了，孩子良好的自理能力對暖媽來說也是減輕一些壓力。

早餐前一天買好，或是準備，通常是拿了就可以吃的東西，需要熱過，就會請姊姊幫忙。我晚上要先處理他們，太多孩子，之後我要做事情，找工作上的資料，所以我是晚睡晚起，沒有重疊到他們早餐。...衣服前一天洗澡後配好，大概跟他們提過顏色啊，長短，小一那個現在可以自己配，幼稚園這個我幫她配，早上就自己穿。大概就是先花一點時間一起做，等他們 ok 就放手了，姊姊也會帶弟弟妹妹，還不錯。【暖媽-0505-1；0505-3】

（二）丈夫返台時的壓力稍減

1.及時補位，喘息時間

返台後，暖爸和樂爸會投身家庭中，填補缺席的責任，與妻子一同分擔家務和照顧子女的責任；因此，對暖媽及樂媽來說，先生回台灣的時候就是自己喘口氣的時候。

其實都一樣，他只要在家都會分擔一些家務，拖地掃地，管小孩他都會。...他回來我就比較輕鬆，不用什麼都自己來做，壓力沒那麼大。

【樂媽-0303-2；0303-5】

像倒垃圾、拖地這些，他說他回來這些需要勞力的就他來就好，有時候他也會煮，小孩也想吃他煮的東西，他在的話就會一起分攤。【暖媽-0514-1】

雖然因為丈夫長期不在家，母親常需身兼二職，然而父親在回國時也會自動負起原本的責任，讓母親能夠在這段時間之內可以稍微休息一下；也因更多的休息，為後續的生活提供能量，平衡母親在家裡的職務。

2.家務量增，共同分擔

對富媽來說，富爸返家時因為家中多一人一起生活，所以家務工作量其實是增加的。因為分偶時家裡只有自己和女兒，生活其實很簡單，平時晚餐兩菜一湯，衣服也是一個禮拜洗一次。富爸回來時就要多煮一些，洗衣服的頻率也要調整。不過富爸在分偶後開始分擔家務，所以對富媽來說，富爸就像是把增加的家務量分攤掉，在家務勞動方面沒有很大的差別。

我和女兒吃飯，通常只要兩菜一湯，但他回來的時候覺得這樣怎麼吃，就變成三個菜或四個菜。...那兩個人衣服可能一個禮拜洗一次就好，他回來我最慢三天要洗一次。...他現在回來會幫忙拖地、洗碗，...講坦白一點，大部分的事情都是我在做，所以我沒有說因為他不在我事情變特別多。他回來好像就是把增加的攤掉，也沒有因為這樣輕鬆很多。【富媽-0323-31】

當研究者問到為何富爸會在分偶後開始分擔家務，富媽認為是自己返回工作崗位後，對富爸來說富媽已經不是專職家庭主婦，所以富爸才會開始幫忙分擔家務和育兒事務。

我覺得是因為我回去工作，對他來說我也是有工作的，不是每天在家就好，所以他回來會比較願意分擔一點。【富媽-0425-2】

雖然在家務勞動方面對富媽來說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富媽提到，富爸在家時自己精神層面的壓力會減少許多，舉例來說，當富媽有約客戶談事情時，經常要趕著接女兒下課，讓她倍感壓力。當富爸返台時，就可以即時地請富爸去接女兒回家，讓富媽能安心處理工作。

要在時間內趕去接小孩，其實壓力很大。如果我真的來不及，他在的話就會請他去接，在精神層面上壓力是沒有這麼大。不會一直擔心要來不及了，可以處理好工作的事，他在的話這個壓力是可以釋放的。

【富媽-0323-29】

本研究受訪的三位母親認為分偶事件對於家務責任和育兒事務來說並沒有造成很大的影響及改變。在整理與分析過後，研究者認為討論家務和育兒分工是否受到分偶事件影響時，需要考量兩部分，一是分偶前家務與育兒分工的狀況，二則是台商返台頻率。

從分偶前家務與育兒分工的狀況來說，樂家及暖家的家務、育兒責任在分偶前是由夫妻共同分擔，因此留在台灣的樂媽與暖媽因為分偶所受到的影響就是必須承擔從先生那轉移而來的家庭工作，獨自照顧兒女和家庭。而富媽在分偶前、後都是女兒的主要照顧者，家事也幾乎都由富媽在處理，所以對富媽來說分偶事件並不會對家務和育兒產生很大的影響。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分偶時，這三位母親不論是在兒女的生活照顧、學習指導或是陪伴方面

都付出相當的時間與心力。

再從台商返台頻率來看，身為父親的台商每月都會返台，因此對樂媽和暖媽來說，分偶事件在家務及育兒方面帶來的改變，就是隨著丈夫返台和出國所帶來間歇性的壓力和負擔。因此返台頻率越高，對留在台灣的分偶家庭母親來說感受到的差異越少。

Zvonkovic, Solomon, Humble & Manoogian (2005) 的研究發現，許多因工作需要離家的父親認為返家就是放鬆與休閒的時候，因此回到家後並不會分擔家庭責任；而母親為了要滿足父親休閒及生活的需求，反而加重母親的家務工作量。富家也有類似的狀況，不過雖然富爸返台時增加了平時的家務量，但也開始試著與富媽分擔家庭責任，所以整體而言對富媽來說並沒有造成很大的差異。

三、陪伴與情感交流

在分偶後，三位母親在陪伴與情感交流方面最大的改變有兩部分，其一是因為身為職業婦女的女們，白天忙完工作，晚上回家後還要安頓孩子和處理家務，陪伴孩子的時間受到壓縮。另一方面，因為丈夫成為台商，無法每天與孩子有實質上的相處互動，所以分偶後孩子對於父親形象的建立需要藉由母親得來，因此作為母親的女們就成為維繫丈夫與孩子關係和感情的媒介。

(一) 盼有更多時間陪伴孩子

對身為職業婦女的女們來說，不論分偶前的母職實踐狀況如何，在分偶後都是一人肩負著育兒、家務責任及職場工作，因此與孩子相處的時間相對減少，時間方面的壓力讓她們認為在陪伴子女方面稍有不足。

以富媽來說，隨著女兒漸漸增長，學習內容也越來越豐富，因此富媽希望自己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女兒複習所學和玩遊戲，母女倆也時常一起準備晚餐，順便聊聊今天的生活；富媽也會安排與女兒共同出遊，享受母女兩人的時光。

希望我可以有更多時間陪她，像現在他們學校教的字卡，讀故事書啊這些，那我們只唸一次，我覺得不夠。...我煮菜的時候，會問她要不要幫忙？

滷東西，就讓她把東西通通丟到鍋子裡面，要炒菜，我就說你幫我洗菜好嗎？一起煮飯就會聊聊天，我覺得這樣也蠻好的。【富媽-0323-5】

我帶女兒去墾丁玩，那時候安排一個假期，我們兩個玩得蠻開心的，算是我第一次帶她單獨去比較遠的地方玩，她高興得不得了。【富媽-0323-27】

樂家的大兒子即將邁入青春期，正是邁向獨立和容易受同儕影響的時期；念幼兒園的小兒子則和哥哥不同，愛撒嬌也很依賴媽媽，兩個兒子不同的狀況讓樂媽希望能有更多時間瞭解大兒子的交友和學校生活，也希望能夠盡量陪伴著小兒子。

有時間多陪他們，玩或看書都好，目前是做不到，工作就佔掉一大段時間；禮拜六禮拜天可以出來，那我會盡量帶他們到外面走走。下班就盡量陪他，但陪他們的時間不長啊。【樂媽-0307-8】

老大個性還是有要改進的，長大了變成朋友比較重要，我想要再多一點時間可以陪他。...小的現在比較黏我，有些事情很依賴我。像有一次我晚上加班到十點，還不睡覺，就要等我回家幫他刷牙。【樂媽-0307-5；0303-19】

（二）在父親和孩子之間的母親

台商與在台家人因為缺乏共同生活經驗及面對面實際的互動交流而容易有感情疏離的現象，身為台商的另一半尤其憂心親子關係會因此而逐漸疏離（沙儷伶，2006；林美秀，2010；楊華玲，2005）。感情是需要時間培養，經過互動和交流累積而成。當身為台商的丈夫隻身前往中國工作時，丈夫與子女相處的時間、互動的頻率減少許多；從每天共同生活到分偶後孩子只能從視訊或電話中得到爸爸的關心，對丈夫和孩子的關係來說是個很大的考驗。因此，為了避免丈夫和孩子的親子關係日漸薄弱，居中的母親這時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1. 父親與子女感情的黏著劑

以暖家來說，個性大而化之的暖爸有時會忽略與孩子相處的細節，而心思細膩，觀察力強的暖媽，則會適時地提醒暖爸要顧慮到孩子的感受。

我比較像黏著劑，他們感情需要拉近一點或是稍微調整的時候我就會介入。...我記得有一次開車，我跟他們說「爸爸明天就回來囉，然後我們家

二女兒就說唉呀又沒什麼差，反正他回來也是在跟人家聚會啊。回家我就會提醒跟他講，孩子有提出來喔，你要修正一下喔，時間上掌控一下多留一點給孩子。所以他後來有調整，至少讓孩子感覺爸爸在身邊，不是回來都不在。【暖媽-0505-6；0505-7；0505-22】

他個性比較直接，有時候我覺得他比較沒有去考量孩子當時的想法。有些事情因為他平常沒有跟孩子相處，沒有考量孩子平常狀況。所以他很多事會有當下的直接反應，那慢慢的跟他說也可以調整。【暖媽-0514-2】

談到女兒與先生的親子關係時，富媽提到有一次學校有父親節相關的活動，女兒竟然回答老師自己沒有爸爸，這讓老師與富媽嚇了一跳，才發現原來對女兒來說父親的存在感其實不高。

有一次她學校老師教畫畫，父親節快到了嘛，還說要回去幫爸爸搥搥背啊，她跟老師說可是我沒有爸爸耶。這讓我印象很深刻，原來在她心裡是這樣覺得，她不是說我爸爸在廈門喔，她是說我沒有爸爸。【富媽-0323-4】

富媽認為是因為當時女兒還小，可能在認知和表達方面不夠周全，所以事後有和女兒解釋先生不在家這件事情。事後也有讓富爸知道這件事，希望富爸平時能夠多關心女兒，返台時多陪伴女兒，增加富爸在女兒心中的份量。

後來我有跟她聊一聊，跟她說爸爸是去上班，妳不是都有跟爸爸講電話嗎？後來她才知道說對，只是我爸爸不在，不是我沒有爸爸。...我也有跟我先生說，讓他有危機感，不是說小孩生下來我就是他爸，你還是要去經營。【富媽-0323-5】

2.處理孩子的情緒

台商分偶家庭父親因為工作關係，無法常停留陪伴在妻女身邊，必須經常往返兩地。因此，比起一般家庭，台商分偶家庭的孩子要面對許多父親離家與回家的經驗，而母親則是在旁看著孩子經過每一次父親離家時的失落以及迎接父親回家的欣喜，陪伴孩子面對情緒的起伏。以富家來說，女兒對於父親返家和離家的情緒反應很強烈，富爸要返台的那個禮拜，女兒會在學校宣傳，老師、同學都知道富爸要回來了；而當富爸要返回工作崗位時，女兒則是淚眼相送，甚至有時在看電視，情緒很容易受到卡通或電視節目中離別

的情節畫面感染，哭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淚。

她每次，她會很難過，主要是要跟爸爸分離。會叫爸爸不要去，在機場會哭啊。...後來我發現她看卡通，不管是什麼卡通，裡面剛好演到有兩個人要分開，一邊看她就真的哭了。電視裡面在哭，她也在哭。我就說妳哭什麼，她就說我很難過啊。【富媽-0323-16】

我覺得這樣也好，表示她心裡是重視爸爸。...我會安慰她，跟她說爸爸去工作，要跟她解釋讓她明白爸爸不是不要她了。我覺得要克服這件事，所以之後我們會提前跟她講爸爸什麼時候要去，讓她有準備。【富媽-0425-4】

富媽為了轉移女兒想爸爸的心情，每個週末都會帶女兒回鶯歌娘家，讓娘家的雙親和弟弟一家帶著女兒出去走走，女兒也可以和表哥們一起玩。富媽認為這樣可以轉換女兒情緒，自己也可以稍微休息，更能讓女兒有跟男性長輩相處的經驗，彌補富爸的缺席。

假日都會帶回去我媽媽家，我弟弟他們也會回去。我女兒很喜歡舅舅、舅媽，表哥也會陪她玩，回去的時候她就很高興，我也可以休息一下。...有時候我覺得稍微可以補充一下，因為爸爸沒辦法天天陪她，就會覺得因為舅舅和哥哥（表哥）可以陪她，可以均衡一下。【富媽-0323-15】

暖家的孩子則是在暖爸剛過去中國那陣子不太適應，常常問暖媽，爸爸什麼時候回家，能不能來參加自己學校的活動等等。暖媽會和暖爸提前視訊的時間，讓孩子可以一起和爸爸講講話、看看爸爸，聊聊天，舒緩孩子想爸爸的心情。

他們陸續會問啊，第一個月很不適應，爸爸這麼久還沒回來？我很想爸爸啊、爸爸能不能回來參加運動會，我想讓爸爸看我做的作品。我就會約早一點時間視訊，孩子有什麼事情都可以講，包括今天月考考完考幾分，學校有什麼好玩的事，就是一些生活平常小事，但有視訊你感覺得出來孩子心情有比較穩，我覺得視訊幫很大的忙。【暖媽-0505-6】

3. 隔岸觀火到回應支持

富媽在分偶後察覺到女兒和丈夫之間的感情日趨薄弱，但富媽並沒有針對這樣的狀況立即做出實質的反應，而是有點隔岸觀火的態度。因為富爸和

女兒的相處情形富媽一直以來都看在眼裡，她認為父母對孩子付出多少，孩子和父母的感情就是最好的回報，因此當富媽發現女兒和富爸的親子關係越來越走下坡時，並不意外。

我的感覺，我先生沒有用心在她身上。我覺得你有沒有用心陪伴她，小孩感受得到。譬如說你陪她玩，可是你一邊看報紙一邊跟她玩，大人覺得我在陪沒錯，可是小孩不會覺得你在陪我。...說實在我並沒有覺得他願意為孩子付出很多，我心裡有一種感覺就是說，講白一點，你活該啦，因為你沒有付出很多嘛。【富媽-0323-8；0323-32】

你今天真的有花時間，應該要多觀察你女兒的表現。你只是簡單的跟她玩就要去做自己的事，那跟隔壁叔叔有什麼差別？你是她爸耶，你本來就應該要觀察一下，才知道你女兒在做什麼啊。【富媽-0323-12】

LaRossa (1989) 將到場卻不在乎與子女身體與情感間的互動稱為「機械性出席、卻功能上缺席」的父親。富爸雖然與女兒共處一室，但卻沒有太多雙向的互動或對話，展現出「看」孩子的父親典型。研究者認為也許可從此看出男性與女性對於陪伴孩子的定義非常不同，父親可能認為與孩子處在同一個空間下，平行地從事某些行為便是陪伴；而母親對於陪伴的定義則多了與兒女雙向的互動與交流，並不只是與孩子相處於同一空間而已。

而富媽在發現父女關係走下坡的初期，並沒有特別做處理，其實是希望讓富爸吃點苦頭，讓富爸體會親子關係的重要。

要讓他體會一下，真的有感受才會想辦法去改。你想要改善你們倆的關係，本來就該多付出一點，多一點心思在上面啊。而不是說反正就是這樣，反正他就是我女兒，我永遠是他爸爸。【富媽-0323-13】

一段時間後，富媽感受到富爸對於家庭、親子關係的關注度開始產生改變，不僅分偶時打電話回來會多問候妻女，返台時也開始籌備家庭出遊、改變原先堅持的黑白臉教養方式，讓富媽漸漸感受到富爸願意改變的誠意。因此富媽從原本隔岸觀火的心態逐漸改為示範、提醒和鼓勵，讓富爸與女兒的親子關係慢慢轉好。

我有跟他講你該檢討，應該是有聽進去，感覺是他有想要改了。如果他想改善女兒之間的關係，我就應該要做出善意的回應。【富媽-0323-18】

開始會主動關心我們，也安排出去玩，住民宿；我覺得是態度問題，至少讓我看到你在努力。其實我也喜歡做家事，不是不願意做要跟你計較，是你的態度讓我不爽，夫妻之間沒有什麼事情是應該，本來就是一起。

【富媽-0323-24】

沒有要求說你一定要馬上到什麼程度，如果有做，我看到你在做就可以。可是你不要讓我覺得你都沒有努力，那你告訴我們有多愛我們，我覺得出一張嘴誰都會。【富媽-0323-36】

富家的情況顯示出母親在分偶家庭父子女關係中握有很大的主導權，而從過去的研究可得知，父親在經營親子關係方面以透過母親作為傳達或是聯繫的管道，使得母職實踐中有一部分是屬於父子女關係的中間者，而且這樣的狀況並非分偶家庭才會產生。Zvonkovic, Solomon, Humble & Manoogian (2005) 對於美國分偶家庭研究也顯示留守家中的母親時常在丈夫和孩子中間調停或是促進親子關係。但對一般家庭的研究也顯示母親經常在父子女關係中扮演著推動和聯繫的角色；除了扮演親子關係的橋樑外，許多母親也會主動鼓勵或邀請父親加入教養子女的行列(Walker & McGraw, 2000; Roy & Dyson, 2005)。研究者想要傳達的觀念是，提到分偶家庭，經常浮現出獨自辛苦照顧家庭的留台配偶身影，不僅一人處理家務還要看顧孩子，更擔憂先生與孩子的關係會因為地域的隔閡而產生疏離，因此更加用心地經營父子女關係。但其實成為父子女關係的中間者是許多母親普遍的母職經驗，並非僅有分偶家庭才会有這樣的狀況，只是在分偶家庭中這樣的情形會因為父親的缺席而更為明顯。

再者，許多國內分偶家庭的相關研究（林美秀，2010；張淑慧，2012；張智昇，2008；楊華玲，2005；廖梅青，2012；鍾佩倫，2010）也可以看到父親將家庭與親子關係維繫良好的例子；因此，與其強調分偶家庭父親在親職實踐裡的缺席，以致於父子女關係間的惡化，不如說在台灣社會裡，對子女的疏離及對陪伴的認知不同（王舒芸，1996），是從過去至今經常見到的家庭圖像。研究者認為，一方面要肯定母親對於父子女親的關係的付出與努力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男性對於父職的重新認知，幫助父親走入家庭，減少因認知差異所造成的實踐困難。

四、子女教養

(一) 理念執行與分工

1. 母親獨自決策居多

暖媽提到，分偶後關於孩子教養的事務，多半是由自己來作決策，除非遇到很重要的事情（如女兒的交友狀況）會當天跟暖爸討論外，很多事情考量到時空的距離以及不讓暖爸太過擔心，因此都是自己先決定，事後再告知暖爸。

遠距之後，很多事情我會先過濾。如果比較大的事情，需要思考但也不是會讓他很擔心的，視訊會提一下，讓他想想看要怎麼處理。真的是會讓他很擔心的那種，我反而會自己去考量，不會先討論。...會小有壓力，當下可能很多事情就是我要去決定要自己處理。【暖媽-0514-1】

在分偶前富爸就已鮮少參與女兒教養事務，因此分偶後的子女教養依然由富媽主導。雖然母職實踐方面沒有實質上的差異，但對富媽來說，心裡的感受卻差很多。富爸去中國工作後，富媽把自己當作單親媽媽，給自己一個獨自承擔教養責任的理由，心裡反而平衡多了。

不管是他有過去沒過去，這些都是我在做，那他過去我反而覺得我自己承擔這些是有理由的。...他決定要出去的時候，我告訴自己就像單親媽媽，我是這樣看待自己的角色，所以會覺得做這些都沒關係。心裡會比較平衡，因為你不在啊，這些事就我做。【富媽-0323-30】

2. 與丈夫共同討論

樂爸因為在台時間較長，因此教養的部分對樂媽來說並沒有非常大的差異。當樂爸在中國工作期間，如果孩子有教養方面的問題，樂媽會透過電話和樂爸稍做討論，最後還是會等樂爸返台後再一起處理。

他待在那邊的時間也是一半一半，小孩的問題就日常生活、功課、交朋友，不會很常發生大問題。有問題的話我會打電話跟他說，等他回來再去講，他們比較怕爸爸，我講很多次不如爸爸講一次。...當然平常你當媽媽還是要管他，可是一個人唸久了孩子不聽，爸爸回來換個人講。【樂媽-0307-3】

（二）教養方式

1. 運用同理心處理手足問題

家裡有五個孩子的暖媽，在分偶後遇到最大的教養問題就是少了暖爸共同分擔，要一人面對五個孩子的各種疑難雜症，不論是體力還是精神方面都相當緊繃。暖媽認為與其嚴厲地管教，不如向孩子說明媽媽目前的狀況，希望能夠讓孩子有同理心，理解媽媽現在的心情。

事情很雜，大小的都要處理，有時候情緒上會比較緊繃，也會覺得怎麼這麼不懂事，還要提醒，還要吵架。可是後來我發現唸他們沒什麼用，就開始說你們這麼多人，每天這樣吵，我覺得好累，要一直處理你們吵架，很多事都不能做。其實講幾次後，他們自己會去處理，會互相提醒，像大姊就會去調解，或是他們自己就解決這樣。【暖媽-0505-13】。

2. 強調生活常規及禮貌

富家分偶前一直維持著黑白臉的教養方式，因此對女兒來說，雖然年紀還小但也知道富爸是好商量、可以耍賴的爸爸。分偶後富爸希望留給女兒一個慈祥父親的好印象，不僅回台灣時都會帶禮物，對女兒依然是百依百順。這樣的方式養成女兒會看人欺負的行為，知道不能對媽媽耍任性但是對爸爸卻為所欲為。這點讓富媽很擔心，不希望養成女兒嬌縱的個性，因此在分偶後對於女兒的教養方面很重視生活常規和禮貌。

我先生是不會對小孩兇的，他不想太嚴厲，他會覺得說我好好跟她說。可是現在小孩很聰明，她知道誰可以撒野的，媽媽是不行，所以呢縱使她爸爸指正她，她就會直接頂回去。我先生會說我有好好跟她講，但是她不聽啊。【富媽-0323-7】

她不禮貌或是做錯事情，我覺得我要告知她。如果第二次不聽，到第三次我可能就會修理她。我們年紀這麼大才生這個小孩，因為沒有教好，嬌縱或被寵壞，我會覺得幹嘛這麼老了還生一個折磨自己。【富媽-0323-7】

（三）對子女的期許

1. 學習重效率

富媽從事保險業業務，對她而言，能在固定時間內獲得更多的客戶是很重要的，因此富媽相當重視效率。在事業上重視效率的富媽，回到家中也是

如此，拿教養女兒這件事來說，富媽認為同樣是陪女兒玩，不能只單是「玩」而已，富媽會加入許多包裝或是變化。例如玩芭比娃娃時，富媽會在女兒建造的情境中多加入一些狀況，希望女兒能對其他情境做連結；要幫女兒複習字卡時，富媽並不是單純地複誦，而是會想一些簡單的遊戲方式，希望能讓女兒以遊戲的方式達到學習的效果。

我很想要有效率，我是作業務，在一樣的時間裡面，妳能夠有比較多的客戶當然是好的，所以我很重視效率。我時間就是這麼多，沒有好好運用，我覺得是浪費。我會花比較多時間思考我要怎麼跟她互動，會讓她在這段時間有其他的學習。【富媽-0323-8】

玩的時候我知道我要什麼。像陪她玩芭比，想要她有角色扮演，會出一些狀況，就有問題解決的能力。...昨天是這樣的玩法，那今天玩法要不一樣，如果她還想玩，那也可以自己想一個新的玩法。我沒有很多時間，只能透過這樣達到陪她玩，又達到我教育的目的。【富媽-0323-6】

2. 注重生活自理

樂爸成為台商之後，身為職業婦女的樂媽對於家務量有些吃不消，因此希望家中孩子在生活自理方面能夠做好。其實樂家的孩子在分偶前的生活自理方面已經處理的不錯，在分偶後樂爸和樂媽則會希望孩子生活自理的範圍擴大，如此一來就能稍微分擔樂媽平時的家務量。

現在就是希望他們要更獨立，像他們回來那個便當盒和餐具要自己洗，我先生也要求他們假日要拖地，平時襪子也要自己洗。【樂媽-0303-8】

你一個人做得要命，我自己有時候一個人不行的，那我覺得如果他們自己可以弄好，那你幹嘛弄得這麼累，可以做的讓他們自己做。【樂媽-0303-21】

五、分偶後的困難與調適

(一) 娘家協助，週末喘息

前面訪談提到，富媽在分偶後的負荷增加，讓重視效率的她經常跟時間賽跑。因此富媽週末都會帶著女兒回鶯歌娘家，一方面是富媽的哥哥經常會安排活動帶孩子出去走走，另一方面則是給自己一個喘息的空間，換個環境放鬆一下。

（二）重視自我反省

暖媽提到，暖爸在台灣的時候，夫妻雙方可以即時替換，相互分擔教養責任。但是分偶時這些事情就落在她一人身上，要在五個孩子的紛爭間調停，實在是勞心又勞力。有時工作忙碌壓力大，難免失去耐心，可能在言詞、語氣方面會過於急迫或情緒化，因此暖媽經常自我反省，剛剛和孩子的互動自己是否有可以改進的地方，希望下一次能夠做得更好。

以前兩個人一起分擔，我累的時候，換他去關心孩子、跟他們聊聊。現在都是我，變成要思考很多。比方說跟孩子的互動，有時候我自己會想一想有沒有要再進步的地方，可不可以做得更好。【暖媽-0514-1】

當下情緒來了，事後我會覺得自己剛剛情緒高了點，會把孩子叫來抱抱，事後需要調整的時候要適當的讓孩子感受到你對他的愛。【暖媽-0505-20】

（三）親友協助，適時放鬆

樂媽提到自己非常慶幸有婆家協助準備每天的晚餐，讓她在晚上能夠好好跟孩子吃頓飯，也有時間處理家務以及和孩子相處。

我很欣慰我公婆住對面樓下，晚餐不用煮真的很輕鬆。晚上在那邊吃很方便，我省很多時間，這樣就可以陪小孩。【樂媽-0303-4】

除了婆家的協助減輕樂媽的負擔外，樂媽和樂爸的朋友也會在樂家有狀況時適時幫忙，讓樂媽在心情上和持家方面都有支援。

上班有好處，同事可以互相聊天，需要幫忙大家會互相。…他公司的同事我也認識，他們也幫很多忙，譬如小孩生日同事剛好回台灣，就帶個禮物給孩子，有一段時間家裡漏水，我不會處理，她也請同事來家裡看看幫忙。【樂媽-0303-18】

除了親友協助外，喜愛運動的樂媽，透過運動來解除身心的疲勞。如果沒有時間去運動，就會去按摩放鬆，讓身體舒暢。樂爸也很貼心地為樂媽著想，希望樂媽有時間就去健身房活動筋骨。

我喜歡運動，下班如果有時間，他在的話我會去學校操場走走。如果沒有去運動，就會去按摩，對我來說是奢侈的享受，沒有動就會全身酸痛。…

後來我先生也有買健身房的券，他希望我可以常去，去運動也是休閒，對我也是一種休息。【樂媽-0303-10；0303-21】

分偶後三位母親的調適過程各有不同。富媽藉著帶女兒回娘家的週末時光來獲得稍微的休息；暖媽開始注重個人自省，時時注意自己與孩子之間的互動是否需要改進，不要因為情緒化或是壓力而破壞了親子關係；而樂媽則是擁有較多的人際資源，運用親友的協助讓自己在分偶時的生活能夠更上軌道；平時也透過運動來放鬆自己，讓自己有足夠的能量再度投入家庭生活。

小結

分偶後，留守在台灣的母親除了平時的工作外，還要一人照料家庭與孩子，著實不易。不論是將家務和陪伴女兒結合在一起的富媽，亦或是希望增進孩子生活自理能力的樂媽，皆是希望透過這些方式，讓台商父親離家工作時讓自己在實踐母職時能夠更有成效。研究者整理並歸納本節資料，彙整如表 4-3-1。

表 4-3-1 分偶前後母職實踐彙整表

		富家	暖家	樂家
母 職 前	分	1.經濟支持：育嬰留職	1.經濟支持：母親為輔	1.經濟支持：母親為輔
	偶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母親為主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共同分擔，子女協助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共同分擔，子女協助
實 踐 後	分	3.陪伴與情感交流：亦母亦友、子女避風港、玩伴	3.陪伴與情感交流：亦母亦友、子女避風港	3.陪伴與情感交流：亦母亦友、玩伴
	偶	4.子女教養：恩威並施、習慣養成、重視課業	4.子女教養：民主規範、以傾聽與舉例方式引導孩子、重視獨立自主	4.子女教養：與孩子互信尊重、使用說理教導、重視習慣養成及獨立自主
實 踐 後	分	1.經濟支持：父親為主	1.經濟支持：父親為主	1.經濟支持：受創業影響，不如前
	偶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負荷增加、丈夫返台後家務量增，但共同分擔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負荷增加，請子女分擔、丈夫返台後分擔	2.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負荷增加，婆家協助、丈夫返台後分擔
實 踐 後	分	3.陪伴與情感交流：盼更多時間陪伴、維繫父子感情、處理孩子分離焦慮	3.陪伴與情感交流：盼更多時間陪伴、維繫父子感情	3.陪伴與情感交流：盼更多時間陪伴
	偶	4.子女教養：獨自決策、強調常規禮貌、重視學習效率	4.子女教養：與丈夫共同討論、用同理心解決手足紛爭	4.子女教養：與丈夫共同討論、重視孩子生活自理能力

分偶後，在子女培育方面，樂媽與暖媽會依事情的重要性來決定是否要與先生做討論，基本上重要的事情還是會由父母雙方討論之後，等父親回台灣時再一起處理；而富媽則和分偶前一般，自己承擔教育子女的事務，與分偶前沒有很大的差異。與分偶前較不同的是，暖媽與富媽發展出屬於自己特有的方式，例如暖媽會運用同理心來處理五個孩子之間的衝突、富媽重視效率、希望能夠在有限的時間裡達成預定的目標。對子女期許的部分而言，分偶後的樂媽希望能增進孩子生活自理能力，養成獨立自主的好習慣；富媽則是希望能改善女兒嬌縱的個性，不要因為備受富爸疼愛而養成女兒任性的態度。

整體來說，分偶後的母職實踐由於大多數時間只有母親一人承擔，少了父親的協助，在子女教養上也會偏向習慣與規矩的養成和傾向讓子女分擔家務；這也使得平常較少與子女接觸的父親在回家時變成較為慈祥關懷的角色，是與一般傳統雙親家庭較不同之處。由於父親在外地，對於學校、家庭或子女狀況也相對較不瞭解，因此分偶時關於家務和孩子方面，很多決斷必須由母親這方面來承擔，而母職也必須負擔起父親與子女之間的溝通身份，以減少因為距離而造成的親子代溝。不過，不論是父親或母親，在研究中皆可發現大多是屬於積極實踐的類型，希望盡可能分擔家務，協助孩子的成長與陪伴。

第五章 結論、建議與省思

本章分為兩部分，第一節為研究結論，將總結第四章研究結果並加以闡釋。第二節為限制與建議，說明本研究過程中之限制，並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具體建議供日後研究參考。第三節是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所得到的省思。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第四章之研究結果，將三個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於分偶前後在親職認知與實踐的狀況作一總結。

壹、親職認知不易受到分偶影響

三位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在分偶前的親職認知涵蓋工具性與情感性的特色。三位台商父親都認為工具性的養家責任是責無旁貸，不管妻子收入如何，作父親的都應當承擔起家庭經濟責任。另外，也有父親認為言教重於身教，父親應該提供孩子好的榜樣做模範。在情感性的認知方面，三位父親則認為陪伴孩子生活成長、付出愛心與責任、傾聽引導孩子都是一位父親應盡的職責。分偶前三位母親皆認為家務和照顧孩子日常生活是一位母親很重要的職責；另外，在教育方面也是母親需要負較大的責任，在孩子成長過程中需要母親適時引導和教育。最後也提到陪伴孩子的重要性，三位母親都覺得媽媽是孩子永遠的避風港，在孩子的成長路上一路相伴，提供支持。若將這樣的結果與一般家庭父母親對於親職的認知作比較，似乎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的親職認知仍偏向傳統。也就是說雖然認知當中涵蓋情感性與工具性的責任，但父親未提及家務及子女照顧，且母親也將教養與照顧子女為主要職責，並且忽略自己在經濟上對家庭的貢獻。

在分偶之後，台商父親對於父職認知的改變並不大，尤其是樂爸認為父職認知是自己一路成長吸收社會文化而來，並不會因為去中國工作而產生劇

烈改變。但對於富爸和暖爸來說，與家人分隔兩地，讓他們對於父親一職有不同的體會。富爸雖然表面上說自己不認為有受到分偶的影響，但在訪談中不斷提到希望自己要成為一個有原則的父親；而暖爸則是在分偶後更加體認到空間的隔閡會影響家庭氣氛，因此覺得一位父親還應該要做到凝聚家庭向心力的職責，維持良好的家庭氣氛。

母親方面，因為先生到中國工作使得他們必須獨自面對家庭事務和孩子，三位母親依照自己對生活的體悟，對於母職認知都有些微的改變。樂媽發現自己越來越重視親子溝通，認為身為一位母親，應該要保持與孩子良好的溝通，才能瞭解孩子的內心。富媽則是更重視教育與養育方面的職責，而暖媽則是透過自己與孩子平時的互動發現母親需要有反省的能力，才能適時做出改進與調整。

因此，本研究發現親職認知較不會因為分偶而產生劇烈的改變，有的是在觀念上稍做調整。會有這樣的結果，研究者因為認知是透過時間、社會文化和個人經歷累積而來。首先考量到台商父親至中國工作時間的長短，本研究訪談的三位父親至中國工作最長三年，最短七個月，對父親和母親而言，較不容易在短時間內於觀念上產生大幅度的改變。除了考量到至中國工作的時間長短外，研究者認為認知的改變也端看受訪者自己對於改變的覺察如何，也就是受訪者是否有自發性地發現自己在思想上的改變。

貳、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實踐

在本研究中，親職實踐於分偶前後的差異較大，因此試著先從圖 5-1-1、圖 5-1-2 及圖 5-1-3 來呈現分偶前後三個家庭親職實踐的差異。

圖 5-1-1 富家分偶前後親職實踐差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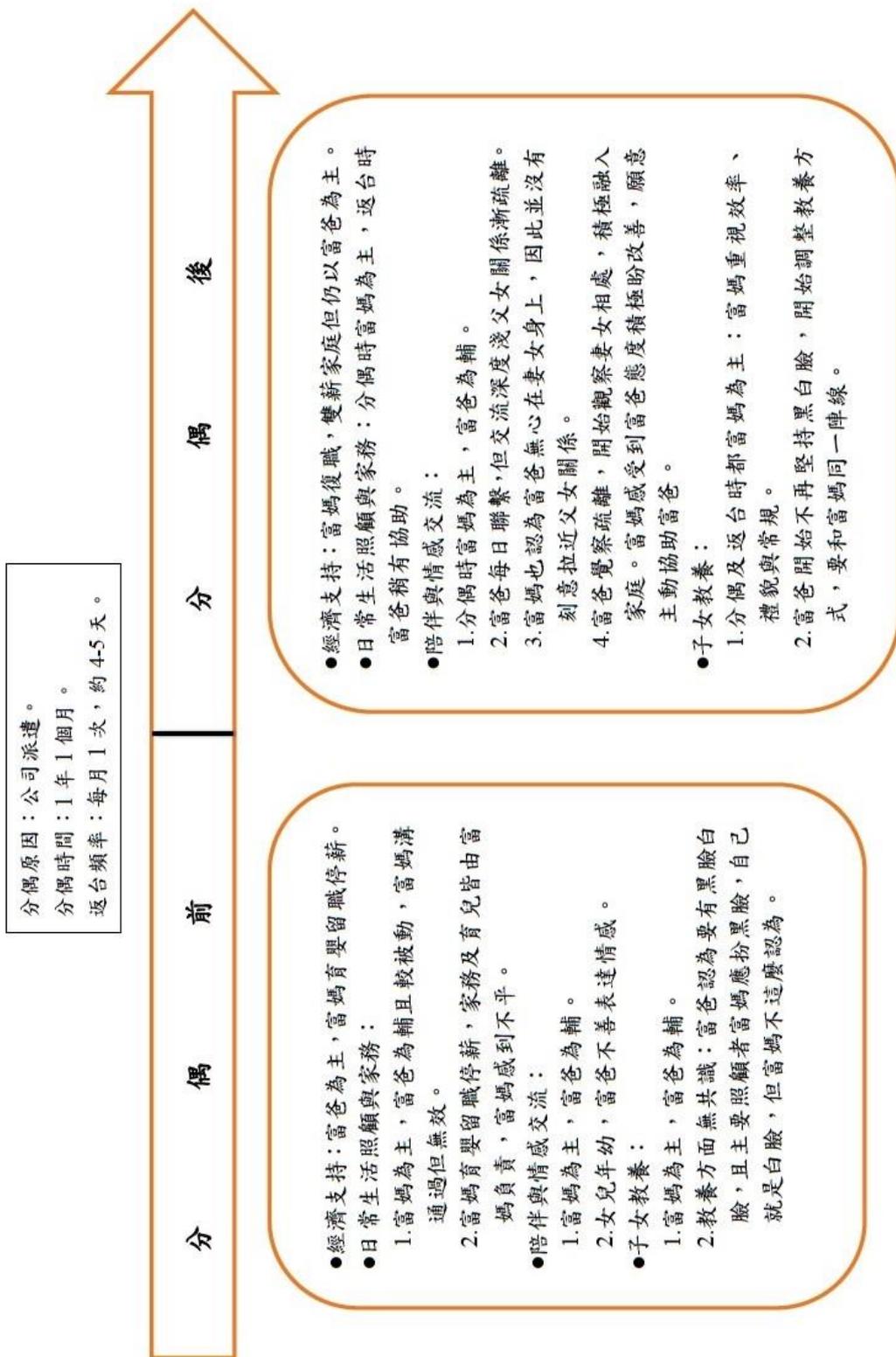


圖 5-1-2 暖家分偶前後親職實踐差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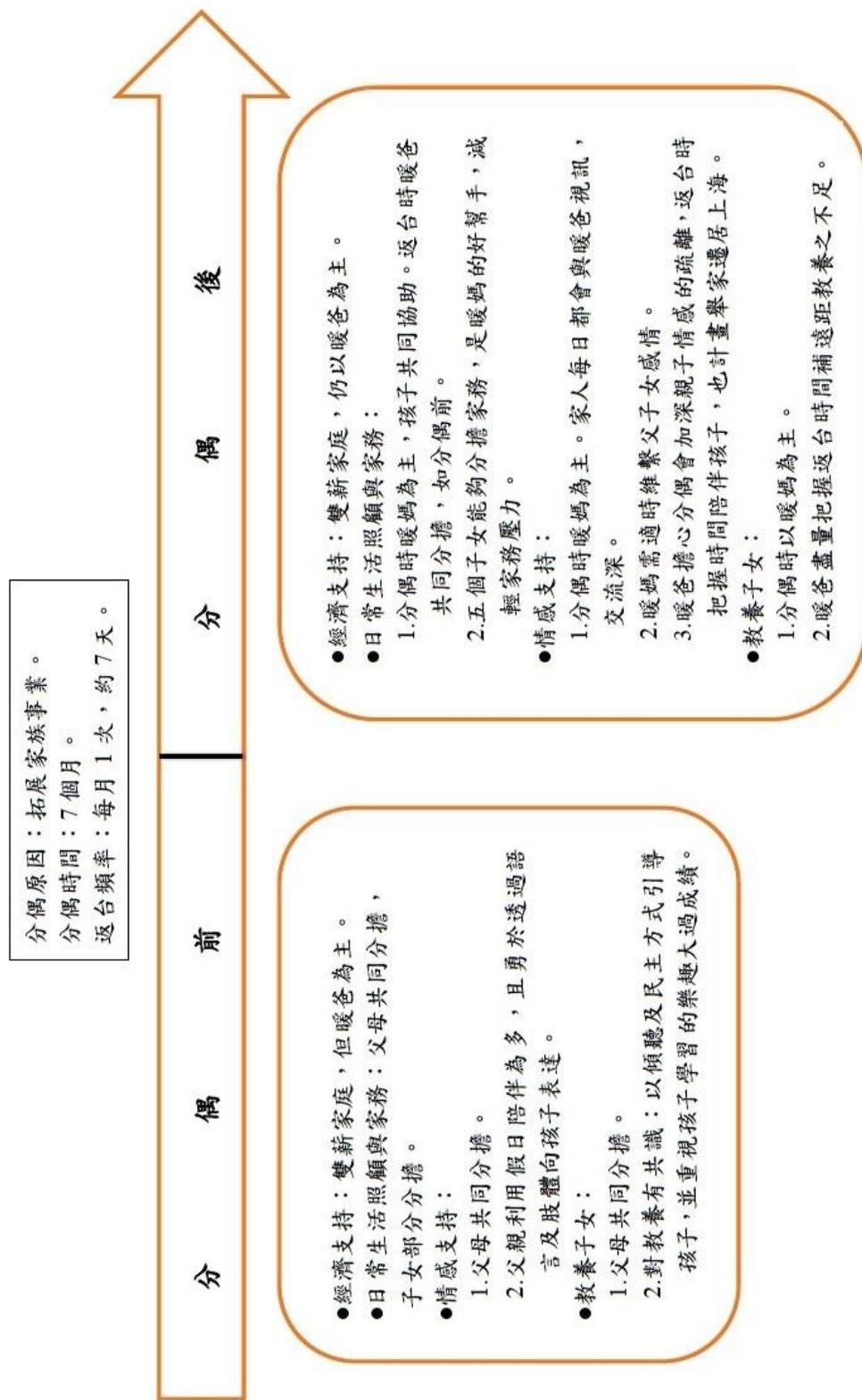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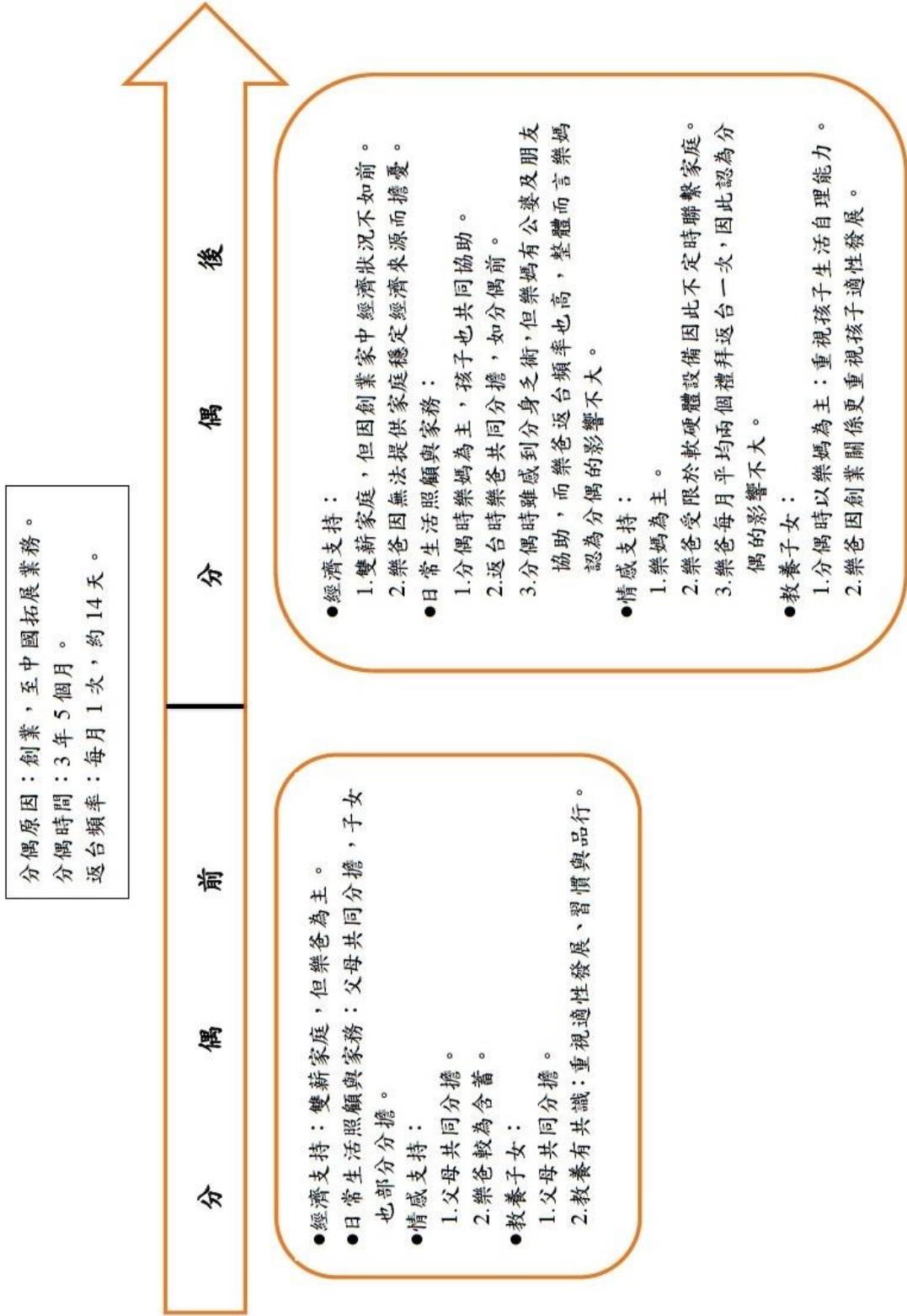


圖 5-1-3 樂家分偶前後親職實踐差異圖



由圖 5-1-1、圖 5-1-2 及圖 5-1-3 可知影響三個家庭分偶前後親職實踐的由來與脈絡，根據本研究之結果及發現，歸納結論如下。

一、台商父親的間歇性父職實踐

本研究結果得出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實踐面向有：經濟支持、日常生活照顧與家務處理、陪伴與情感交流以及子女教養四個部分。而與一般家庭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台商父親的父職實踐呈現間歇性的型態。

本研究突顯出台商分偶家庭的父親已不只將自己視為養家者，更希望在多方面實踐父親的職責，如：陪伴、娛樂、教育、情感支持、家務和照顧的功能。儘管受到分偶的影響，許多時刻無法及時地實踐父職，但在返台時總是能重回崗位，繼續與母親共同分擔親職的責任。與一般家庭的父親相比，台商必須要把握短暫的返台時間，在有限的時間之內實踐父職，也會更加珍惜與孩子相處的時光。然而，在分偶後若察覺到與子女關係的變化，這些父親會試著接受和解決，在分偶後調整自己的父職實踐以更符合家庭與子女的變化，此時母親居中協調的任務也會更加重要。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研究大多指出類似的家庭結構中，父親經常成為親職中較為疏離的角色，但在本次的研究中，雖然分偶的家庭型態讓台商父親只能以間歇性或彈性的方式來實踐父職，但是也因為如此而增加他們願意實踐父職的動力，使他們在有機會能實踐父職時，行動更為積極。

二、分秒必爭、階段性喘息、居中協調的分偶家庭母職實踐

本研究的三位母親將家務及育兒視為首任，再加上都身為職業婦女，因此分偶前後的差距主要在於將事業與家庭兩方取得平衡。研究也發現台商分偶家庭母親較重視培養孩子獨立與生活自理能力，不僅能減輕分偶時母親處理家務和育兒壓力，更能讓孩子養成好習慣並為未來作準備。

對母親來說，分偶前有父親一起分擔家務和照料孩子，兩人共同經營家庭；而在分偶之後，打理家務與照顧孩子成為他們親職實踐的主要內容。不諱言的，分偶的確為這些母親帶來不少壓力，呈現分秒必爭的台商分偶家庭母職實踐樣貌；在教養上也會更加要求子女能夠獨立遵守生活規範，特別是

子女較多、生活負擔較重的家庭更是如此。因此當父親返台時，對母親來說不論在家務育兒或是精神層面都是一種喘息和放鬆，而這部分也是分偶家庭母職實踐的特別之處，父親返台時就是母親能稍做休息的時間，但是對一般的家庭來說，除非有額外的援助或是資源，否則母職的實踐就像是例行公事一般每天持續著。

另外，台商分偶家庭中的親職實踐與一般家庭更不同的是，母親需要花費較多的心力在維繫父子女之間的感情。母親通常扮演父親與孩子間的黏著劑，因女性的心思較細膩，分偶時也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因此當父親在中國工作時，母親能夠適時地提醒父親要顧慮孩子的感受、關心孩子的生活，分偶家庭因為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隔閡，母親的確需要更花心思在觀察、協調、潤滑以及拉近父子女之間的關係。

參、分偶家庭的適應之道

面對分偶，三個家庭的父母親都各自遇到困難，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的適應過程。樂爸重視家庭經濟狀況，希望自己未來在創業的路上能夠繼續打拼，遇到挫折時會尋求信仰的安慰，讓自己更有力量前行。樂媽則是有婆家和朋友們的適時協助，減輕她家務和一些突發事件所帶來的壓力；樂媽也透過運動和按摩來放鬆身體，調適身心。富爸是三位父親當中對於親子關係變化感受相當明顯的一位。隨著女兒漸長而感覺親子關係越疏離，富爸開始改變實踐父職的方式，選擇參考富媽的教養理念和行為，觀察女兒與富媽的互動和生活方式，進而修正自己的父職實踐以融入家庭生活。富媽因為娘家住的近，每當週末就是回娘家放鬆休息的機會，緩解每天工作和家庭互相拉扯的壓力。暖爸非常重視與孩子交心，但是在分偶的狀況下能與孩子對話與傾聽的機會越來越少，因此希望能將家庭移居上海，全家共同生活。為了能將家人接到上海生活，暖爸盡力縮短自己的適應期，雖有不為人知的辛酸，但也展現出為人父的韌性和責任感。分偶時一人要照顧五個孩子的暖媽，善用民主討論及分工的方式，讓孩子共同分擔家務，減輕自己的負荷。手足多難免也爭執多，再加上每天都在與時間賽跑難免讓暖媽情緒較難控制，不過暖媽瞭解自省的重要，經常檢視自己與孩子的相處以及處理教養問題的方式是否恰當，隨時調整才不會讓一時的情緒傷害了母子間的關係。

第二節 限制與建議

本節主要包含研究者在進行研究過程中的限制，以及針對研究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想法提出建議，期盼能協助未來相關研究。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者的位置

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雖然不斷提醒自己要與受訪者建立良好的關係與信任感，勿以主觀語氣引導受訪者等等的叮嚀，但在親自與受訪者洽談研究事宜及蒐集、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發現此次研究仍有許多可改進之處。

本研究一半的研究對象為男性，而研究者是一名女性，在與男性受訪者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在性別與年齡的限制下產生了一些困難與限制。對於台商父親來說，談論經商是較理所當然的事，而男性在面對受訪時，尤其是面對家庭中較為敏感與情感性的問題時，往往會輕描淡寫或是難以輕易回答，讓研究者感覺面對男性受訪者時較不易進入訪談的重點與核心，因此有些關於父親的部分是透過訪談母親後得到較詳細的狀況才能有所瞭解與互補。

二、受訪者的背景

本研究透過親友多番介紹後好不容易才找到三個符合本研究所定義的台商分偶家庭。因為本研究以家庭為單位，在找尋研究對象的過程中經常發現不少台商家庭父母分居或是正在談離婚，再加上需要配合台商返台時間才能進行訪談，因此在找尋受訪者與訪談時有較多的不確定性需要克服。

貳、建議

一、對台商分偶家庭的建議

(一) 分偶時保持良好的溝通與聯繫

分隔兩地的生活，對夫妻和親子來說都是聚少離多，若能建立與維持溝

通聯繫的習慣，對維繫家庭向心力、夫妻感情和親子關係都有正向的影響。研究者認為不應拘泥於聯繫的型態，舉例來說，本研究中的暖家每天都有固定的視訊時間，交流深，可說兼顧到交流的質與量；而富家雖然每天通電話，但卻流於形式。

（二）多關心孩子的身心狀態

父親的缺席很可能影響到孩子的身心狀況，而學齡前到國小這段期間孩子更需要成人密集的照顧、關心與引導，因此父母親要隨時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例如富家在處理女兒的分離焦慮以及暖家處理子女面對父親缺席時的心理感受等，都是陪伴孩子面對父親缺席時很好的例子。

（三）提升共親職的程度

台商分偶家庭即使分處兩地，夫妻雙方仍應該共同合作承擔親職責任，彼此之間相互尊重與信任，同心支持和體諒對方的立場，協調出合適的、以家庭和孩子為中心的親職實踐方式。因此建議分偶家庭父親在返台期間主動協助分擔親職責任，讓母親有喘息的空間或是擁有自主的時間。對父親來說，返台是實踐親職的最佳時機，若能積極主動為母親分憂解勞，對於整個家庭生活都有正向的提升。母親可以積極扮演父子女的橋樑，分偶時善用各種科技來協助父子女交流，製造共同話題；返台時製造子女與父親獨處時光，或適時地協助父親融入家庭生活之中。而父親雖然無法時時刻刻陪伴在孩子身邊，但仍應該積極主動經營親子關係，而非被動地處在協助的親職角色。

（四）向外拓展與連結支持系統

台商分偶家庭在親職實踐方面，較大的難處與壓力源就是在台的母親處於工作與家庭的雙重擠壓下，會感到身心方面需要喘息和時間不足。因此建議台商分偶家庭可以積極拓展外部支持系統，例如原生家庭、同事、友人及托育機構等，將資源帶入家庭中，減輕母親在親職方面所承受的壓力。

二、對學校、機構的建議

(一) 給學校的建議

台商分偶家庭因家庭結構與一般家庭不同，子女可能經常要面對與家人「分離」的情形；尤其本研究是針對家中育有 3-8 歲兒童之台商分偶家庭，這個階段的孩子在生心理上都需要父母較密集的照顧與關懷，若學校師長能瞭解台商分偶家庭的特殊性，並且給予適當的協助、加強親師溝通和互動，對孩子和親師間都有良好的助益。

(二) 對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會機構的建議

現今社會有著多元的家庭型態，台商分偶家庭便是其中之一。建議在婚前教育的部分可以加入分偶家庭的概念，幫助兩性在邁入婚姻前瞭解不同的家庭模式；此外更能提供即將成為分偶家庭之夫妻有更多的知能和資源面對婚後生活的安排，迎向未來的家庭生活。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家有 3-8 歲兒童之台商分偶家庭為例，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朝向有其他年齡層子女的台商分偶家庭為研究對象，可比較與探討家有不同年齡層子女之分偶家庭父母的親職認知和實踐。而本研究受訪父母從學歷及職業方面來看皆屬中高社經背景，往後研究可考慮以不同社經背景的分偶家庭為研究對象。另外，若時間和資源許可，更可以訪問子女，從子女的角度出發探討父母親的親職認知與實踐，會對親職研究有更完整的探究。

(二) 訪談順序

本研究以家庭為單位，訪談台商分偶家庭父母親，前面提到因為研究者為女性，在訪談男性與家庭或情感性相關的議題時，會覺得男性受訪者的回答較不易進入訪談的核心，因此建議往後可以先訪談母親，對於家庭狀況稍有掌握後，再訪談父親。

（三）擴大空間、時間與文化的範圍

未來的研究可以加入更多空間、時間與文化的因素，因為中國與台灣在時空因素上並沒有很大的差距；而語言與文化上雖有差異，比起歐美國家來說差異較小，但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台商不僅是到中國投資與工作，亦有到更遠的國家（如：越南、新加坡、歐美等國家）。因此在空間、時間甚至是語言文化影響更大的狀況之下，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認知與實踐樣貌也是後續研究可以探討的部分。

（四）瞭解女性台商的親職樣貌

在找尋研究者的過程中也遇到幾位在中國工作的女性台商，辛炳隆（2011）也發現台灣近十年來至中國就業的女性比例略有提高，因此未來研究也可朝向研究女性台商的母職認知與實踐情形。當男性因分偶關係在父職中遇到挫折和衝突，換做女性是否會承受更多社會期待與壓力，流動的母職樣貌也是很值得探究的議題。甚至可以進一步與流動的父職相互比較，相信能為親職研究帶來不同的見解與論述。

第三節 省思

研究的路，可說是在跌跌撞撞中不斷成長的過程。雖然對於訪談已有基本的概念，也有做過練習，但在真正訪談時的敏感度，也就是如何抓住重點、隨時深掘問題和回應，對於初做質性研究的我來說，的確有些吃力。

研究者一直認為自己分偶家庭的成長背景應該是一個很大的助力，有助於閱讀文獻時較容易進入狀況、訪談過程中展現對受訪者的同理心以及有共同的背景也比較容易開啟話題。但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自己很自然地會將自身經驗與文獻、受訪者經驗做比照，反而會無法跳脫「自身經驗」這個框架。舉例來說，在閱讀文獻時研究者發現女性在分偶家庭相關的文獻中多半呈現受盡委屈與磨難的悲情角色，但是研究者的母親卻是非常獨立自主且樂觀的女性，因此在分析時會不自主地希望呈現分偶家庭中母親較為獨立樂

觀的部分。雖然本研究的結果也呈現出分偶家庭母親獨立的一面，但研究者省思後發現，可能過去針對台商女性配偶的研究，除了呈現出他們與時間賽跑的母職實踐狀況外，還有另一個壓力源就是必須要面對婆家或是其他的親戚；尤其是三代同堂的家庭，當台商分偶家庭父親前往中國工作後，台商分偶家庭母親就必須一人面對整個大家庭，因此對她們而言更是承受極大的壓力。而本研究的三個家庭都屬於核心家庭，並沒有婆家或是其他親戚壓力的考量，所以相對來說三位母親在分偶後也能較快速地適應。

研究，其實是一次對自身生命經驗的反省。訪談時三位母親提到分偶後一人帶孩子和處理家務的繁忙生活，當時還未結婚生子的我尚不能體會；論文進行的後期我結婚生子，住在新竹娘家帶孩子而先生在台北工作，也算是短時間的分偶家庭生活；當先生不在身邊的時候，很多事情需要自己一個人承擔，這才體會到分偶家庭父母養兒育女的辛苦。而我只是新竹和台北的距離，和我的父母及研究對象比起來實在是小巫見大巫，也讓我真正地體悟為人父母的偉大！我從這次的研究以及自己的生活經驗當中開始思考自己對於母職的想法是什麼、以後又想做一位怎樣的媽媽。面臨新生命到來的喜悅，卻也戰戰兢兢的面對未來母職的挑戰，期許自己能在未來的生命旅途中扮演好每一個角色。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1111 人力銀行 (2013)。上班族西進意願調查。2014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winner.1111.com.tw/zone/pr/headline.asp?autono=2472>
- 丁慧靜 (1983)。社會變遷中兩地夫妻婚姻生活調適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文化大學，臺北市。
- 方美玲 (2005)。分析台灣雙薪家庭的家務分工——以教養子女的分工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方毓秀 (2004)。台商在台妻子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王大維 (2000)。「父職參與」或「參與親職的父親」？。應用心理研究，7，12-18。
- 王行 (1997)。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4，79-122。
- 王舒芸 (1996)。現代奶爸難為乎？雙工作家庭中父職角色之初探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王瑞琪 (1999)。我的老公是台商。臺北：台力文化。
- 王叢桂 (2000)。華人父母職責信念--以臺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8，57-83。
- 王叢桂 (1998)。父職的實踐及影響因素的研究——社會心理學角度的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叢桂 (2004)。父母職責信念與工作價值觀。應用心理研究，22，201-216。
- 白怡娟 (2004)。雙生涯家庭中的父親對父職角色認知與實踐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蒐集婦女勞動統計相關資訊，2014 年 4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_view.asp?xItem=29285&ctNode=559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婦女勞動統計。2011 年 11 月 7 日，取自 <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99womanmenu.htm>
- 何淑禎 (2002)。職業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調適之研究：已已婚國小女教師

- 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余漢儀（1995）。親職角色的雙重標準。《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34，23。
- 吳孟潔（2006）。漂洋過海的生活：台商女性配偶的遷移與轉變（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吳欣蕙（2002）。人才移動、家庭遷移與技術移轉—以台商在上海地區就職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縣。
- 吳就君（2006）。婚姻與家庭。臺北：華騰文化。
- 吳惠林（1997）。台商是兩岸的不肖子？。《經濟前瞻》，51，86-88。
- 吳嘉瑜（2005）。父親派外工作對家庭的影響與調適。《諮商與輔導》，237，45-48。
- 吳嘉瑜（2008）。變遷中的家庭新議題：兩地婚姻家庭。《諮商與輔導》，265，42-45。
- 吳嘉瑜、蔡素妙（2006）。父親派外對家庭的影響—從成年期學生的回溯經驗中探討。《中華輔導學報》，19，137-174。
- 李旻陽（2005）。成為一個父親：父職的經驗與意涵（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李奕昕（2006）。職業軍人的父職角色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杜宜展（2006）。家庭類型、幼兒父親個人因素及父職參與意願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15，225-249。
- 沙儷伶（2006）。轉變的家—兩岸分偶家庭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辛炳隆、吳秀玲、李健鴻（2011）。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行政院勞委會委託研究報告（07-10003084）。臺北市：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 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1999）。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空大。
- 林文瑛（2003）。教養觀背後的人性觀—以能力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0，253-293。
- 林妙娟（1989）。鄉村家庭親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林欣潔 (2008)。分偶家庭中的新女性角色—中國台幹女性配偶留在台灣的抉擇與轉變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縣。
- 林芳玫(1996)。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載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 1-26)。臺北：女書文化。
- 林金燕 (2004)。台商在台子女依親對象管教態度、青少年生活壓力與心理健康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市。
- 林昭玉 (2011)。雙薪家庭國小學童父親的父職實踐。元智大學，桃園縣。
- 林美秀 (2010)。台商在台配偶親職壓力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素貞 (2006)。外派人員之女性配偶跟隨移居與否之抉擇歷程與考量因素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縣。
- 林群穎 (2013)。跨國分偶家庭之親子關係：以台商台幹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邱育芳 (1996)。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邱珍琬 (2010)。父親形象與其轉變。臺北：五南。
- 邱敏芝 (2009)。母職家/枷/佳鎖?高學歷職業婦女的母職圖像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縣。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性研究實例** (頁 141-158)。臺北：巨流。
- 胡博惇 (2006)。男性軍官之親子關係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政治作戰學校，臺北市。
- 唐文慧、游美惠 (2002)。社會母職：女性主義媽媽的願景。**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3，13-15。
- 徐綺穗 (2000)。父職及其與子女行為關係之研究。**教育研究**，8，193-204。
- 徐麗賢 (2004)。中國台商父職實踐程度與實踐需求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朗文出版公司辭典部 (編) (2000)。朗文當代高級辭典。香港：培生教育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 袁方 (200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 高長 (1997)。台商在中國投資趨勢及其對中國經濟之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3 (1)，134-152。
- 高淑貴 (1996)。《家庭社會學》。臺北：黎明。
- 張戎誼 (1997)。兩岸掀起人才爭奪戰。《天下雜誌》，190，54-62。
- 張君玫 (譯) (2003)。Nancy J. Chodorow 著。《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臺北：群學。
- 張春興 (2006)。《現代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 張淑慧 (2012)。《兩地家庭父母對幼兒教養信念及教養方式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張智昇 (2008)。《假性單親家庭親職管教方式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張瀟文 (1997)。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20-25。
- 教育部 (1994)。《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14年4月12日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 莊小玲、汪正青、黃秀梨 (2010)。概念分析—親職。《嘉基護理》，10 (1)，8-14。
- 莊永佳 (1998)。《台灣女性之母職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管理學院，嘉義縣
- 莊雪芳 (2004)。《台中市母親母職角色信念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許靖敏 (2000)。《發展遲緩兒母職經驗與體制之探討：以女性主義觀點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郭文香 (2009)。《職業婦女的工作壓力、子女之持與家庭生活幸福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郭佳華 (2000)。《父職參與父職教育方案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郭姪姪 (2006)。《分偶家庭，中國台商配偶婚姻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陳伯璋 (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

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

陳志賢、楊巧玲 (2011)。為難父母，父母難為：《聯合報》親職報導內容分析 (1978-2008 年)。新聞學研究，106，135-178。

陳姿秀 (2012)。兩岸分偶家庭女性配偶親職經驗之探究—以子女就讀桃園縣國小之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縣。

陳詩寧 (1997)。通勤家庭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陳麗惠 (2003)。中國台商妻子兩岸婚姻生活經驗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陸錦英 (2001)。一位華裔母親的教養觀。屏東師院學報，14，325-342。

彭曉筠 (2006)。外派人員在台家庭適應歷程之研究—以赴大陸工作者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彭懷真 (2008，2月15日)。台商歸巢 等待推手。聯合報，A19版。

費國禎 (2003年6月)。家庭質變三大趨勢。商業週刊，811，85-87。

黃怡瑾 (2001)。私領域中的女性困境：生育、教養與照顧工作之分工。臺南師院學報，34，341-365。

黃思樺 (2010)。通勤家庭幼兒父母共親職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黃淑玲 (2008)。派駐大陸台幹生涯抉擇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市。

黃琴雅、羅宇媛 (2006)。台南市國小學童父親對父職角色覺知及參與之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4，47-65。

黃瑞琴 (2004)。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心理。

黃維玲 (譯) (1999)。Sennett, Richard 著。職場啟示錄：走出新資本主義的迷惘 (The Corrosion of Character: The Personal Consequences of Work in the New Capitalism)。臺北：時報。

黃儀娟 (2000)。跨文化母職倫理與教養態度之質性研究-以移居美國之台裔女性知識份子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臺北市

黃德祥 (2006)。親職教育理論與應用。臺北：偉華。

楊巧玲 (2010)。性別教育。載於游美惠、楊幸真、王儷靜 (主編)，親職：

母親、父親大不同？。臺北：華都文化。

楊艾俐 (2004)。台商撕裂的痛楚—百萬台商之子。頁 81-110，收錄於楊瑪利、楊艾俐等著，**新台灣之子**。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楊華玲 (2005)。另類單親媽媽：家有小學生之台商在台配偶親職壓力與調適心路歷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溫世頌編著 (2006)。心理學辭典。臺北：三民書局。

詹桂香 (2006)。分偶家庭婦女心路歷程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廖梅青 (2012)。兩地家庭之親職角色認知與實踐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趙蕙鈴 (2011)。平面媒體之「新好爸爸」論述及其父職政治的分析。**通識教育學報**，16，7-106。

齊力 (2003)。質性研究方法概論。載於齊力、林本炫 (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頁 1-18)。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劉慈惠 (2001)。現代幼兒母親的教養信念—以大學教育程度者為例。**新竹師院學報**，14，355-405。

劉敬芳 (2011)。走過單獨陪伴青少年子女在北美就讀之母職經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20，41-91。

蔡佳玲 (2007)。私領域中的男性—台灣社會核心家庭的父職文化與父職實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蔡俊傑 (2003)。小琉球假性單親與隔代教養。**國教天地**，154，頁 86-90。

蔡素妙、吳嘉瑜 (2007)。孩子對父親派外的家庭經驗調查研究。**教育暨外國語文學報**，5，1-11。

鄧建邦 (2006，11月)。台灣勞工在中國—重新理解中國台幹現象。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走出典範：五十年的台灣社會學」學術研討會，臺中市。

鄭瑞隆 (譯) (2001)。Bogdan, R. C., & Biklen, S. K. 著。**實地研究**。載於黃光雄 (主編)，**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3rd ed.)。嘉義：濤石文化出版。

蕭春媚 (2001)。當爸爸是怎麼一回事？-大學教育程度之幼兒父親對父職角色及教養的看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蕭新煌、龔宜君 (2002)。台商的歷史、性格與未來發展。載於蕭新煌、王宏仁、龔宜君 (編)，台商在東南亞：網絡、認同與全球化 (頁 11-32)。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

賴文福 (譯) (2000)。D. M. Fetterman 著。民族誌學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臺北：弘智文化。

賴佳杏 (2005)。已婚職業婦女進修研究所時懷孕的生活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謝臥龍 (2004)。女性主義思潮下性別權力關係重構的省思。載於謝臥龍 (主編)，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證 (頁 1-13)。臺北：唐山。

謝美娥 (2009)。就業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就業策略初探。中華心裡衛生學刊，22 (3)，299-334。

鍾佩倫 (2010)。跨界空間下的父職研究—以中國中國台商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縣。

鍾筱萍 (2004)。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與子女憂鬱及焦慮表現之相關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藍采風 (1982)。婚姻關係與適應。臺北：張老師。

魏秀珍 (2005)。軍職父親之父職意涵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魏秀珍 (2007)。當前家庭教育的挑戰與對策。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 (主編)，父職？母代父職？共親職？父職建構中的夫妻互動—以軍人家庭為例 (頁 79-103)。臺北：師大書苑。

譚玉芝 (2001)。台媽在大陸。臺北：大塊文化。

龐秀英 (2007)。阿美族父親之父職認知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龔宜君 (2005)。半邊陲之台灣企業在世界體系的鑲嵌。台灣東南亞學刊，2 (1)，61-82。

貳、西文部分

- Anderson, E. A., & Spruill, J. W. (1993). The dual-career commuter family: A lifestyle on the move.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19*, 131-147.
- Arendell, T. (2000). Conceiving and investigating motherhood : The decade's scholar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1192-1208.
- Bergen, K., Kirby, E., & McBride, M. (2007). "How Do You Get Two Houses Cleaned? ": Accomplishing Family Caregiving in Commuter Marriages.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7*(4), 287-307.
- Bouchard, G., Lee, C. M., Asgary, V., & Pelletier, L. (2007). Father's motivation for involvement with their children: A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perspective. *Fathering, 5* (1), 25-41.
- Bunker, B. B., Zubeck, J. M., Vanderslice, V. J., & Rice, R. W., (1992). Quality of life in dual-career families: Commuting versus single-residence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2), 399-407.
- Canfield, K. R. (1996). *The heart of a father: How dads can shape the destiny of America*. Northfield Publishing.
- Chakma, P.(2010). *Perceptions and practice of fatherhood among urban fathers in Bangladesh*. (Master dissertation, BRAC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 Chen, T. S. (2000).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men's interpretation of their fathering experi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0).
- Cohn, D., Livingston, G., Wang, W. (2014). After decades of decline, a rise in stay-at-home mothers. Retrieved October 19, 2014, from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2014/04/08/after-decades-of-decline-a-rise-in-stay-at-home-mothers/>
- Ehrenberg, M. F., Gearing-Small, M., Hunter, M. A., & Small, B.J. (2001). Childcare task division and shared parenting attitudes in dual-earner families with young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50*, 143-154.

- Elvin-Nowak, Y., & Thomsson, H. (2001). Motherhood as idea and practice: A discursive understanding of employed mothers in Sweden. *Gender and Society, 15*, 407–428.
- Finley, G. E., & Schwartz, S. J. (2006). Parsons and Bales revisited: Young adult children's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fathering rol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7*(1), 42-55.
- Hoghugh, M., & Speight, A. N. (1998). Good enough parenting for all children—A strategy for a healthier society.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78*(4), 293-296.
- Jackson, A. P., Brown, R. P., & Patterson-Stewart, K. E. (2000). African-American in dual-career commuter marriage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ir experience. *The Family Journal, 8*(1), 22-37.
- Johnson, S.E. (1986). Commuter family relationships: Alive and thriving. *Families Alive, 7*, 10-12.
- Kiefer, F (2000). Commuter marriages test more American.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92*(32), 1.
- Lamb, M. E. (1997). Fathers and child development: An introductory overview and guide. In M. E. Lamb (Ed.),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pp.1-18). New York: Wiley.
- LaRossa, R. (1988).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and the social reality of time.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45*(3), 579-589.
- LaRossa, R., Jaret, C., Gadgil, M., & Wynn, G. R. (2000). The Changing Culture of Fatherhood in Comic-Strip Families: A Six-Decade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2*(2): 375-387.
- Magnuson, S., & Norem, K. (1999). Challenges of higher-education couples in commuter marriages: Insights for couple and counselors who work with them. *The Family Journal, 7*(2), 125-135.
- Maines, J. (1993). Long-distance romance. *American Demographics, 15*(5), 47.

- Marsiglio, M., Day, R. D., Lamb, M.E., (2000). Exploring fathering diversity: Implication for conceptualizing father involvement.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9* (4), 269-293.
- Matta, D. S., & Knudson-Martin, C. (2006). Father responsivity: Couple processes and the co-construction of fatherhood. *Family Process, 45*(1), 19-37.
- McBride, B. A., Brown, G. L., Bost, K. K., Shin, N., Vaughn, B., & Korth, B. (2005). Paternal identity, maternal gatekeeping, and father involvement. *Family Relations, 54*(3), 360-372.
- Medina, S., & Magnuson, S. (2009). Motherhood in the 21st century: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7*(1): 90-96.
- Morman, M. T., & Floyd, K. (2006). Good fathering: Father and son perceptions of what it means to be a good father. *Fathering: A Journal of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About Men as Fathers, 4*, 113-136.
- Myrdal, A., & Klein, V. (2000) *Women's two roles: Home and work*. London: Routledge.
- Obrzut, L. A. J (1976). Expectant fathers' perception of fathering.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76*, 1440-1442.
- Olmstead, S. B., Futris, T. G., & Pasley, K. (2009). An exploration of married and divorced, nonresident men's perceptions and organization of their father role identity. *Fathering, 7*, 249-268.
- Parreñas, R.S. (2008). Transnational fathering: Gendered conflicts, distant disciplining and emotional gap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4*(7), 1057-1072.
- Pleck, J. H., & Pleck, J. H. (1997). Fatherhood ide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ical dimensions. In M. E. Lamb (Ed.).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3rd ed., pp. 33-48). New York: Wiley
- Rhodes, A. R. (2002). Long-Distance Relationships in Dual-Career Commuter Couples: A Review of Counseling Issues.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10(4), 398-404.
- Rothman, B. K. (2000). *Recreating motherhood*.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Roy, K. M., & Dyson, O. L. (2005). Gatekeeping in context: Babymama drama and the involvement of incarcerated fathers. *Fathering: A Journal of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about Men as Fathers*, 3(3), 289-310.
- Schachman, K. A. (2010). Online fathering: The experience of first-time fatherhood in combat-deployed troops. *Nursing Research*, 56, 11–17.
- Schvaneveldt, P. L., Young, M. H., & Schvaneveldt, J. D. (2001). Dual-resident marriages in Thailand: A comparison of two cultural groups of wom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2, 347-360.
- Summers, J. A., Raikes, H., Butler, J., Spicer, P., Pan, B., Shaw, S.,...Johnson, M. K. (1999). Low-income fathers' and mothers' perceptions of the father role: A qualitative study in four early Head Start communities. *Infant Mental Health Journal*, 20, 291-304.
- Van der Klis, M., & Karsten, L. (2009). The commuter family as a geographical adaptive strategy for the work-family balance. *Community, Work & Family*, 12(3), 339-354.
- Walker, A. J., & McGraw, L. A. (2000). Who is responsible for response father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2), 563-569.
- Willerton, E., Schwarz, R. L., MacDermid Wadsworth, S. M., & Oglesby, M. (2011). Military Fathers' Perspectives on Involve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5(4), 521-530.
- Yeung, W. J., Sandberg, J. F., Davis-Kean, P. E. and Hofferth, S. L. (2001), Children's Time With Fathers in Intact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36–154
- Zvonkovic, A. M., Solomon, C. R., Humble, Á. M. & Manoogian, M. (2005). Family work and relationships: Lessons from families of men whose jobs require travel. *Family Relations*, 54 (3), 411-422.

【附錄一】台商分偶家庭父親之訪談大綱

壹、對父職意涵的認知

- 一、您認為父親的職責是什麼？最重要職責是什麼？為什麼這麼認為？
- 二、若要將父親分為傳統與現代兩種，您覺得這兩種父親各會做些什麼事情？您認為您是哪一種父親？
- 三、您覺得怎麼樣才算的上是一位負責任的父親？為什麼？
- 四、您覺得夫妻之間對於親職應該有分工的原則嗎？為什麼？
- 五、您認為到中國工作是否會影響您對於父職的看法？受影響的是哪些方面？為什麼？

貳、父職實踐

一、分偶之前

- (一) 請您回想一下當初如何與小孩解釋您必須到中國工作的情形？
- (二) 請您形容一下去中國工作之前如何與孩子相處及互動？
- (三) 您認為分偶前與孩子的關係如何？您滿意這樣的親子關係嗎？
- (四) 分偶之前您在父職的實踐上做些什麼事？最常做的事為何？
(如：經濟支持、子女生活照顧、情感支持、子女培育方面)
- (五) 身為一位父親，您會用什麼譬喻/形容詞來代表/形容分偶前的自己？

二、分偶之後

- (一) 您在中國時都用什麼方式和家人維繫感情？頻率為何？
- (二) 請您形容一下您在中國時如何與孩子相處及互動？
- (三) 請您形容一下您回台灣時如何與孩子相處及互動？
- (四) 在與孩子相處及互動的部分，您認為在中國時與回台灣時有什麼不同嗎？為什麼？
- (四) 您滿意目前與孩子的相處狀況嗎？為什麼？
- (五) 您會做些什麼事情來表達您對孩子的情感？您覺得這麼做孩子有感受到嗎？為什麼？

(六) 分偶後請您與孩子相處的經驗為何？

(七) 您認為孩子與您的相處/關係，和孩子與妻子間的相處/關係有何不同？為什麼？

(八) 與孩子的相處上有讓你覺得遺憾的部分嗎？為什麼會覺得遺憾？

(九) 請您談談分偶之後，家庭生活中您印象最深刻的經驗。

(十) 分偶之後您在父職實踐上最常負擔的責任/最常做的事為何？

(如：經濟支持、子女生活照顧、情感支持、子女培育方面)

(十一) 您滿意妻子作為母親的表現嗎？您覺得妻子是否稱職是否對您的父職實踐帶來影響？

(十二) 身為一位父親，您會用什麼譬喻/形容詞來代表/形容分偶後的自己？

參、父職實踐之困難與因應

一、您認為台商分偶家庭有什麼特別之處？這樣的家庭型態帶給您何種壓力？您怎麼處理這些壓力？

二、分偶家庭型態是否讓您承受其他外來的壓力（親戚、朋友等）？壓力又是哪些？您怎麼處理這些壓力？

三、就您的觀察，或是妻子和其他親友是否有與你談到孩子因為您至中國工作而在情緒或行為各方面有什麼改變嗎？

四、就您所知/所觀察，您認為孩子對於您至中國工作的感受與看法為何？

五、在遇到親職實踐方面的困難時，您會向妻子、親戚或是向其他資源尋求協助嗎？

六、到目前為止，分偶家庭的處境有帶給您什麼樣的體會或發現嗎？

七、請您思考自己對於父職的認知與實踐方面是否有落差？哪些部分有所差異？這樣的落差可能是什麼原因造成？

【附錄二】 台商分偶家庭母親之訪談大綱

壹、對於母職意涵的認知

- 一、您認為母親的職責是什麼？最重要職責是什麼？為什麼？
- 二、若要將母親分為傳統與現代兩種，您覺得這兩種母親各會做些什麼事情？您認為您是哪一種母親？
- 三、您覺得怎麼樣才算的上是一位負責任的母親？為什麼？
- 四、您覺得夫妻之間對於親職應該有分工的原則嗎？為什麼？
- 五、您認為到先生中國工作是否影響您對於母職的看法？受影響的是哪些方面？為什麼？

貳、母職實踐

一、分偶之前

- (一) 請您回想一下當初如何與小孩解釋先生必須到中國工作的情形？
- (二) 請您形容一下先生去中國工作之前，您如何與孩子相處及互動？
- (三) 您認為在分偶前與孩子的關係如何？您滿意這樣的親子關係嗎？
- (四) 分偶之前您如何扮演母親一職？在母職實踐上最常做的事為何？
(如：經濟支持、子女生活照顧、情感支持、子女培育方面)
- (五) 身為一位母親，您會用什麼譬喻/形容詞來代表/形容分偶前的自己？

二、分偶之後

- (一) 先生在中國時都用什麼方式與您和孩子維繫感情？頻率為何？
- (二) 請您形容一下先生在中國時，您如何與孩子相處及互動？
- (三) 請您形容一下先生回台灣時，您如何與孩子相處及互動？
- (四) 在您與孩子相處及互動的部分，您認為先生在中國時與回台灣時有什麼不同嗎？為什麼？
- (四) 您滿意目前與孩子的相處狀況嗎？為什麼？
- (五) 您會做些什麼事情來表達您對孩子的情感？您覺得這麼做孩子有感受到嗎？為什麼？

(六) 您認為孩子與您的相處/關係，和孩子與先生間的相處/關係有何不同？為什麼？

(七) 與孩子的相處上有讓你覺得遺憾的部分嗎？為什麼會覺得遺憾？

(八) 請您談談分偶之後，家庭生活中您印象最深刻的經驗。

(九) 分偶之後您在母職實踐上最常做的事為何？

(如：經濟支持、子女生活照護、情感支持、子女培育方面)

(十) 您滿意先生作為父親的表現嗎？您覺得先生是否稱職是否對您的母職實踐帶來影響？

(十一) 身為一位母親，您會用什麼譬喻/形容詞來代表/形容分偶後的自己？

參、母職實踐之困難與因應

一、先生長期不在家，您如何兼顧家務和工作？

二、您認為台商分偶家庭有什麼特別之處？對您而言，會不會承受很多輿論（包二奶、沒有照顧先生）或是家庭責任（子女培育、家務工作）的壓力？您怎麼處理這些壓力？

三、先生不在家，對您的工作有沒有影響？有更多時間投入在工作上？還是感到分身乏術無法兼顧家庭？

四、到目前為止，分偶家庭的處境有帶給您什麼樣的體會或發現嗎？

五、就您的觀察，或丈夫和其他親友是否有與你談到孩子因為丈夫至中國工作而在情緒或行為各方面有什麼改變嗎？

六、就您所知，您認為孩子對於您至中國工作的感受與看法為何？

七、目前與孩子相處方面有令你困擾許久的問題嗎？有試著解決嗎？如何解決？

八、在遇到親職實踐方面的困難時，您會向丈夫、親戚或向其他資源尋求協助嗎？

九、請您思考自己對於母職的認知與實踐方面是否有落差？哪些部分有所差異？這樣的落差可能是什麼原因造成？

【附錄三】受訪家庭基本資料表

填寫人：您是家中的 父親 母親

一、受訪家庭父親基本資料

1. 父親年齡：____歲	2. 請問父親的教育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3. 請問父親在中國工作的時間已多久？ _____年_____個月
4. 請問父親在中國工作所從事的職業及擔任的職位為何？ 職業：_____ 職位：_____		
5. 請問父親到中國工作的原因是？ _____		
6. 請問父親多久回台灣一次？_____； 每次回來多久？_____		

二、受訪家庭母親基本資料

1. 母親年齡：____歲	2. 請問母親的教育程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3. 請問母親在台灣有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回答第 4、5 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請問母親的工作是全職或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5. 請問母親所從事的職業為何？ _____		
6. 請問婚齡多久？ _____		

親愛的家長：

您好！首先感謝您百忙中協助本研究的進行。本研究為「在流動與留守之間—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實踐」，以下是本研究所需的家庭基本資料，想要瞭解目前的家庭成員狀況，對於分析結果相當重要。本資料僅供學術使用，且資料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填寫。本表需花費您 3~5 分鐘的時間，請在適當的中打 \checkmark ，或在劃線處填寫資料。請您**不要漏答其中任何一項**。非常感謝您對台灣學術研究的貢獻！

敬祝 全家平安、健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指導教授：何慧敏
研究生：黃新婷 敬上
聯絡方式：0912238957 2012 年 2 月

請繼續填寫下一頁，謝謝！

三、受訪家庭子女基本資料

1. 子女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子女年齡	_____歲	3. 家中子女數	_____個
4. 子女在家中的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老大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二 <input type="checkbox"/> 老三 <input type="checkbox"/> 老四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五				
5. 請問分偶的狀況是從受訪子女幾歲時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到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歲到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_____				

四、受訪子女之居住經驗

1. 受訪子女目前與誰同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伯父 <input type="checkbox"/> 伯母 <input type="checkbox"/> 叔叔 <input type="checkbox"/> 嬸嬸 <input type="checkbox"/> 堂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堂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姑姑 <input type="checkbox"/> 姑丈 <input type="checkbox"/> 舅舅 <input type="checkbox"/> 舅媽 <input type="checkbox"/> 阿姨 <input type="checkbox"/> 姨丈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表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員 _____
2. 承上題，與上題之同住家庭成員已同住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歲到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_____
3. 受訪子女的 <u>主要</u> 照顧者是誰？ (平時主要照顧子女生活起居的人)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伯父 <input type="checkbox"/> 伯母 <input type="checkbox"/> 叔叔 <input type="checkbox"/> 嬸嬸 <input type="checkbox"/> 堂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堂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姑姑 <input type="checkbox"/> 姑丈 <input type="checkbox"/> 舅舅 <input type="checkbox"/> 舅媽 <input type="checkbox"/> 阿姨 <input type="checkbox"/> 姨丈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兄弟 <input type="checkbox"/> 表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員 _____

再次感謝您的填答，敬祝 闔家平安、健康快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指導教授：何慧敏

研究生：黃新婷 敬上

【附錄四】 訪談省思札記

訪談紀錄編號：

研究參與者：

訪談者：

訪談次數：

時間：

地點：

一、訪談地點觀察紀錄	
二、訪談過程描述	
三、對研究參與者的觀察與描述	
五、訪談者的自我覺察與心得	(一) 對訪談議題的掌握
	(二) 問話內容適當性
	(三) 訪談技巧適當性
	(四) 訪談心得

【附錄五】 研究資料檢核函

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在研究訪談時的協助與支持，並不吝分享您的經驗故事。目前研究者已經依據與您訪談的結果撰寫成逐字稿，內容盡可能依照原來訪談的內容。最後，仍須您的協助，請您閱讀後，若描述上有任何不妥或疑惑之處，可以直接修改與註記，並請評估此份資料與您經驗的符合程度，同時寫下您的回饋感想或建議，以作為後續分析撰寫之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順心如意

師大人發所研究生 黃新婷敬誌

(一) 我覺得這份資料內容與我的經驗貼近程度...。

- 資料內容「非常符合」我所要表達的內容 (90%以上)
- 資料內容「符合」我所要表達的內容 (85%~90%)
- 資料內容「不符合」我所要表達的內容
- 資料內容「非常不符合」我所要表達的內容

(二) 我閱讀內容的感受和想法是...。

(三) 關於研究訪談，我還想說的是...

(如訪談過程中的感受、建議或收穫)

研究參與者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二年級的研究生黃新婷，在何慧敏教授的指導下正進行與台商分偶家庭有關的碩士論文的研究。

我的論文研究題目為：在流動與留守之間：台商分偶家庭的親職實踐，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研究，瞭解台商分偶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於親職意涵的認知，以及在有限的時間與跨界的空間之下如何實踐其親職。也想瞭解在實踐當中遇到哪些困難和挑戰，又是如何調適與解決。

本研究擬對父親與母親各進行一至兩次的面對面訪談，每次的訪談時間大約一至兩小時。而子女的訪談則進行一至兩次，每次的訪談時間大約為30-45分鐘。訪談過程中，由您全權決定訪問內容的深度與廣度，為便於日後資料的分析，訪談過程需全程錄音；而訪談地點則尊重您的意願及便利性來選擇，在安靜不受干擾的環境中進行。

在接受訪談的歷程中，您可能冒一些風險，當您揭露個人內心深處所不願觸及的事件，可能會有一些尷尬或不適的感覺。當然，也可以以此重新檢視並反思您的生活經驗對於您個人的意義，或是從中得到滿些感動而有意外的收穫。最重要的是，您可以隨選擇終止訪談或是退出此研究，您有絕對充分的選擇權力。

關於這項研究，您所提供的訪談資料僅供學術之用，研究者保證會妥善保管和保密，不隨意公開。日後發表論文或是與指導教授討論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以匿名或改寫方式呈現。為確保文字資料的真實性，在訪談內容轉騰為逐字稿與資料整理後，將請您過目審視，確認研究者所呈述內容能確切表達您的想法。最後，誠摯感謝您對本研究的貢獻，也因為您真誠分享使我們對分偶家庭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也可以做為未來相關人員的參考之用。

最後，在研究過程中倘若有任何疑惑，請隨時與研究者黃新婷聯繫。若您已確實瞭解本研究之內容與過程，同時也清楚資料運用的方式及所擁有的權力，並同意上述所言之說明時，請於下方簽名。再次謝謝您的參與和協助。

參與者_____ 簽名

研究者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黃新婷 敬上